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	指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东亚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明化工”)。

4.	瑞康投资:	指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东玉投资:	指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双廊投资:	指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拾玉投资:	指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大连电瓷:	指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滨创投资:	指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	睿创一号:	指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真灼投资:	指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西域洪昌:	指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西域生物:	指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东邦药业:	指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
15.	善渊药业:	指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生物”)。
16.	右手医药:	指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	中汇会计师: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1.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3.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165 号《审计报告》。
2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4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 2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 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474.13元、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78,825.4元、5,102,893.58元、2,981,086.7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等合规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52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成立于1998年2月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169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

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710,899,590.41元，总资产为1,093,775,496.78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6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474.13元、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50,172.34元、91,659,236.08元和143,644,625.18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9]0169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

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 66,747,474.13 元、55,742,650.44 元和 109,337,364.07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8,825.40 元、5,102,893.58 元和 2,981,086.7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465,419.81 元、728,890,639.26 元和 856,812,186.1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009,203.8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东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管理部、研发中心、综合行政部、审计部、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运营部、药事管理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

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东玉投资、黄正君、双廊投资、陈中、拾玉投资、大连电瓷、杜少惠、滨创投资、睿创一号、真灼投资、西域洪昌、西域生物、陈东辉、王建军等 29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5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池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55.3014%的股份；池正明之子池骋直接持有发行人 9.1395%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2.9343%的股份，池骋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经理。池正明、池骋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67.3752%，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亚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东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25,000,000 股，由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 1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亚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以竞拍的破产财产出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不一致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评估以及复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20000312)，有效期至2020年7月26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原料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原料药。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20080489)，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原料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8]-J-1901)，

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许可范围为年回收: N-甲基哌嗪 1154 吨、四氢呋喃 900 吨、甲苯 2349 吨、丙酮 448 吨、甲醇 587 吨、乙醇 3963 吨、乙酸乙酯 3054 吨、乙腈 35 吨、DMF1070 吨、三乙胺 2.5 吨、二氯甲烷 303 吨、三氯甲烷 2100 吨、乙酸 1.5 吨、环己烷 46 吨、甲基异丁基酮 181 吨、异丙酮 79 吨，年产: 氮气(压缩的)400Nm^3/h。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ZJ)WH 安许证字[2018]-J-1621)，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许可范围为年回收: 二氯甲烷 4572 吨、甲苯 75 吨、乙腈 10 吨、三乙胺 2 吨、乙酸乙酯 1715 吨、异丙醇 79 吨、丙酮 381 吨、四氢呋喃 8 吨、乙醇 283 吨、甲醇 1795 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15 吨、碳酸(二)甲酯 173 吨。

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2015]0858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许可范围为 2-乙基-1-甲基(2s、4s)-4-(苯磺酰)-2-(甲基氨基甲酰)吡咯烷-1-羧酸(50t/a)、1β-甲基碳青霉烯双环母核(100t/a)、左氧氟环合酯(500t/a)、左氧氟羧酸(300t/a)、AEVTS(50t/a)、法罗环合物(50t/a)、法罗培南钠(20t/a)***。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249)，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登记品种为甲苯、乙醇[无水]、乙酸[含量＞80%]等。

东邦药业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126)，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登记品种为碳酸二甲酯、甲醇、丙酮等。

善渊药业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60410112),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登记品种为甲苯、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等。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 HW-D33H0153),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 许可范围为7-氨基-3-氯-3-头孢烯-4-酸(7-ACCA)、甲氧头孢(7-MAC)、7-氨基-3-头孢环-4-羧酸(7-ANCA)、头孢唑肟中间体(3-HCA)、(6R, 7R)-3-羟基-8-氧代-7-[(苯基乙酰基)氨基]-5-硫杂-1-氮杂双环[4.2.0]辛-2-烯-2-羧酸二苯基甲酯(3-OH)、拉氧酸、头孢克洛。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832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7916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0007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30560364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305602783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60160104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3225),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4953),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60496081T),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品种为盐酸左氧氧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取得的境内主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证书的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药品注册批件	GMP 证书
盐酸左氧氧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226)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802)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左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513)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盐酸特比萘芬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075)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氯雷他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223)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酮康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36)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

	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00)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日	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头孢克洛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9)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50046) 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盐酸左氧氧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原料药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及相关GMP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等原料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经核查，该等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不属于《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中《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目录品种》收载的应当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GMP证书》的品种，因此该等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暂无需按照《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的要求取得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GMP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亚有限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右手医药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持有其7%的股权
2.	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置业”)	发行人曾持有其12.5%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邦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3.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曾持有其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4.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76%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6.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7.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近亲属王玮持有其30%的股权
9.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66.67%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夏道敏(发行人董事、副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钱江犁(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董事

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 6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熊伟、舒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主要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确定，且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已于2019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指池正明、池骋，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3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36 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面积约 1,27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占比较小，善渊药业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占用部分用地红线外土地的情形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根据彭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彭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出具的《确认函》，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善渊药业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该单位确认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彭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用地的情况说明》，善渊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致，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善渊药业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善渊药业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占用部分用地红线外土地的情形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强

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前述存在用地瑕疵的物业面积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善渊药业存在的上述部分物业用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系以股东出资、出让或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于 2019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 万元。出租方厚百塑业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根据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彭泽县人民政府、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元盛生物签署的《山地租赁协议》，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元盛生物厂区东北边合计 105.22 亩的尚未发包给该村村民个人的农村林地租赁给元盛生物作为厂区防护隔离带使用，元盛生物不得在该土地上从事非农经营，租赁期限自该《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租金为 147.0478 万元。前述租赁事项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且已获得彭泽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2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东邦药业 100%的股权、善渊药业 100%的股权、右手医药 100%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250,558.3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该等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抵押给债权人以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三门邦亚 1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向三门邦亚转让三联置业相关股权之股权转让款(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东亚有限受让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池骋合计持有的东邦药业 100%的股权。

2. 2007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前身东亚有限分别受让了陈晓雯、赵建宏、刘强持有的右手医药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东亚有限持有右手医药 100%的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池正明为董事长，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人力资源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熊伟、舒敏系前述学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亦不在该院或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其他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

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等院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徐菁、李日生和刘文斌，其中徐菁为监事会主席，刘文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现任经理，池骋、夏道敏、陈灵芝为发行人现任副经理，徐志坚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股东变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少量人员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胡永洲、熊伟、舒敏三人，该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了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证书，其中舒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17%、16%、6%、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注1)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9%、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1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22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6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东邦药业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除该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可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外，纳税人需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取得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85,395.3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别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69,723.68 元、739,447.38 元及 369,723.6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健跳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无欠税、偷税等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东邦药业纳税正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右手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东邦药业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彭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右手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1000148118312200 1P)，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现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20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82765230465W001P），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东邦药业受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临环罚字[2016]199号《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因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罚款5万元。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东邦药业及时缴纳了罚款，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就东邦药业上述受处罚行为，东邦药业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彭环字(2018)第 010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排污类别为 COD、NH_3-N。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善渊药业受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彭环罚字[2017]009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末端尾气吸收系统的在线检测仪故障导致数据异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元盛生物处以罚款 5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元盛生物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彭环罚[2017]17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尾气处理设施纤维吸附装置的 VOC 在线检测仪故障 PH 检测仪故障及污泥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

法》相关规定，该局责令元盛生物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 38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元盛生物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以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无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东邦药业受到的由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临安监管罚[2016]59-1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仓库主任蒋小伟负责制定的甲醇储罐清洗方案存在事故隐患，经东邦药业相关部门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后，其未遵守东邦药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采纳整改意见，私自决定从储罐顶部氮封口注水，导致储罐憋压造成罐顶脱落，蒋小伟在 5.2 米高的储罐顶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随储罐脱落而坠落在地，坠落过程中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受到撞击，后蒋小伟经抢救无效死亡。东邦药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局认为东邦药业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处以罚款 23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上述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邦药业没有因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善渊药业受到的由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彭)安监罚[2018]2-009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善渊药业 104 车间(甲类)从业人员使用非防爆工具、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报警控制室无人值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10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善渊药业能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

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右手医药正常缴费，无欠款。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东邦药业已自 2015 年 12 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开具日，东邦药业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最近 36 个月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8 年 12 月上海右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已于 2019 年 5 月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池正明、池骋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东邦药业已取得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及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池正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池正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463 号《审计报告》, 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46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474.13元、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和85,101,237.22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78,825.40元、5,102,893.58元、2,981,086.77元和6,739,304.23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等合规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4466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795,816,697.06 元，总资产为 1,116,615,420.27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1.2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47,474.13 元、55,742,650.44 元、109,337,364.07 元和 85,101,237.22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50,172.34 元、91,659,236.08 元和 143,644,625.18 元和 89,845,813.0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9]4466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47,474.13 元、55,742,650.44 元、109,337,364.07 元和 85,101,237.22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8,825.40 元、5,102,893.58 元、2,981,086.77 元和 6,739,304.2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465,419.81 元、728,890,639.26 元和 856,812,186.1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906,893.6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 大连电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电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06)，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示信息，大连电瓷基本信息和股本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69736M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40,74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大连电瓷 93,830,000 股股份，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9年8月19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249), 有效期自2019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登记品种为甲苯、乙醇[无水]、乙酸[含量>80%]等。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镇痉药、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皮肤用抗真菌药及其他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360,681,793.32	628,440,682.64	509,573,873.48	455,629,528.93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镇痉药	45,454,378.50	92,524,514.26	89,908,450.90	94,596,572.06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39,472,577.29	55,406,279.79	77,880,853.20	58,817,482.05
	皮肤用抗真菌药	34,018,849.36	52,441,184.29	30,132,510.82	23,043,745.95
	其他产品	13,240,530.64	19,131,241.51	12,974,829.75	48,630,506.12
	合 计	492,868,129.11	847,943,902.49	720,470,518.15	680,717,835.11
营业收入		495,161,268.72	856,812,186.19	728,890,639.26	684,465,41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612,147.66元、2,950,465.91元、519,173.34元及28,328.57元, 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右手医药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持有其 7%的股权
2.	三联置业	发行人曾持有其 12.5%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邦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3.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曾持有其 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4.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6.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8.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近亲属王玮持有其30%的股权

10.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66.67%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夏道敏(发行人董事、副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钱江犁(发行人董事)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董事
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 6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原材料	市场价	/	/	/	1,370,238.47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	/	382,626.54	369,536.40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87,143.68	157,512.82	408,461.54	383,471.79
合 计			**87,143.68**	**157,512.82**	**791,088.08**	**2,123,246.66**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于 2016 年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采购 PA。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1,370,238.47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2016 年年度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

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东邦药业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2016 年年度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69,536.40 元、382,626.54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约定元盛生物每日废污水排放由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和排放。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向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 383,471.79 元、408,461.54 元、157,512.82 元、87,143.68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市场价	/	187,500	87,179.49	174,358.97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材料	市场价	/	/	/	2,250,213.68
合 计			/	187,500	87,179.49	2,424,572.65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签订了《购销合同》《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上海普康药

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4,358.97 元、87,179.49 及 187,5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于 2016 年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销售阻燃剂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销售的产品金额为 2,250,213.68 元。

3. 关联租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池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45,287.4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右手医药自 2019 年 7 月起继续租赁前述房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梁玲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梁玲飞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西南弄 35 弄 2 号 501 室面积为 135.8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6,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9 年 1 月起，右手医药已不再租赁前述房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池正明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1月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3,3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1,7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4,885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至2015年12月28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004	最高额抵押(房地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至2016年1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发行人	最高额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	主债权履	至2017

		6,000		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年3月2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2017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8月17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	至2018年8月1

				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满之日起两年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2月1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3,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2月28日已履行完毕

				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在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至2016年4月1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约定的起算日起两年	至2016年1月14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有限、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1,9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与被担保方办理预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5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至2016年3月2日已履行

				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之日起两年	完毕
池骋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3月2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3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3月3日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完毕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 9,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4月1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 2,9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7年12月1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池骋	发行人	最高额 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3月2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后两年	
梁玲飞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厚百塑业	发行人	最高额 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	/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东邦药业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最高额1,2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6月9日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	/	/	155,256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	/	2,632,750

其他应收款	三门邦亚	/	130,000	/	/
应付账款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	/	291,732.22
预收账款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82,500	/	/	/
其他应付款	池　骋	/	/	745,287.48	745,287.48
	梁玲飞	/	/	36,000.00	3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12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作价13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8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3,085.12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12.5%的股权作价13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2019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13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出售氧氟沙星产品，总价为82,500元，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系发行人依据该协议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收取的相关预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之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其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池骋、

梁玲飞之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其租赁相关房产应支付的租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拟受让池骋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 9 幢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相关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拟受让房地产”)。根据右手医药与池骋于 2019 年签署的《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池骋将以出资方式将拟受让房地产过户至其控制的企业，并在过户手续完成后 6 个月内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右手医药，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池骋以拟受让房地产出资的价值(出资价值系以拟受让房地产周边同性质不动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并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参考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右手医药以租赁方式使用拟受让房地产，租金不得高于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前述意向协议签署后，右手医药与池骋就拟受让房地产的租赁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拟受让房地产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45,287.5 元。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咪唑乙腈衍生物酸式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0113134.3	发行人	2016年2月29日起2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65,645,043.09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19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废气处理升级优化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18万元。

(2) 发行人与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签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约定发行人从台

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活性酯，合同总金额为 429 万元。

(3) 发行人与上海力田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签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上海力田化学品有限公司采购8-氯-6, 11-二氢-11-(1-甲基-4-哌啶叉)-5H-苯并[5, 6]环庚烷[1, 2-b]吡啶，合同总金额为 630 万元。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绍兴众昌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合同总金额为 2,100 万元。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7-氨基头孢烷酸，合同总金额为 430 万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签订《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合同总金额为 550 万元。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合同总金额为 570 万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前身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年度采购合作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中化帝斯曼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销售 7-ACCA，年供应量不少于 50 吨，具体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25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协议一方或双方提前30日以上提出书面异议外，该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20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协议一方或双方提前30日以上提出书面异议外，该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4) 发行人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马来酸曲美布汀，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10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协议一方或双方提前30日以上提出书面异议外，该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1年。

3. 主要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台州鑫洋市政建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4#标准厂房水泵房工程发包给台州鑫洋市政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桩基、土建、钢结构、水电消防、室内水泥地及室外附属工程，合同总价为1,050万元。

4. 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2019年6月13日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对税务主管部门 1,344,907.3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应支付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存在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558,018.8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支付的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 发行人存在对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186,2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开、竣工保证金。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46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合作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3%、5%、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注1)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9%、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11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到期，东邦药业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据此，东邦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在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的相关备案登记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右手医药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除该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可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外，纳税人需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取得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85,395.3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69,723.68 元、739,447.38 元、369,723.69 元及 739,447.3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

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健跳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无欠税、偷税等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东邦药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纳税正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右手医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临政办发[2019]19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临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困难企业 2018 年度社保费返还名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补助资金 2,899,990.95 元。

2. 根据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商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三人社[2019]11 号《关于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 891,506.18 元。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下发的临海税通[2019]6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739,447.37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3,51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90,048.01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三财发[2019]35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9]65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科技新政奖励兑现资金 432,000 元。

6.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收到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 元。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50,000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8.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三财发[2019]35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9]65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外经贸政策奖励兑现资金 315,800 元。

9.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资金补助 1,796,2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94,536.84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0.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3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 1,63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81,499.98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8]3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补助资金 1,55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79,487.16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2.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三经信[2016]58 号《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 515,1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25,755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

四个一批补助资金 674,9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33,745.02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4.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临财建[2017]1 号《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26,241.42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池正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池正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九 月二十六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及中国证监会 19141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2005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一) 2005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与股权转让、增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现有/历史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05 年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池正明、梁玲飞、东亚医化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正明化工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新股东东亚医化。东亚医化当时系池正明实际控制的企业，东亚医化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池正明	东亚医化	450	1	4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450	450	90
2.	梁玲飞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拟将东亚医化作为集团持股平台，将其名下股权等资产划归东亚医化统一管理。

2.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梁玲飞、池正明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东亚医化将其持有

的正明化工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东亚医化当时系池正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池正明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亚医化	池正明	450	1	4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450	450	90
2.	梁玲飞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在综合考量后认为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更适合作为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池正明拟将其及其家族名下其他资产通过吸收合并、股权收购等形式陆续整合进入正明化工体系内。

3. 2007 年 7 月吸收合并三门东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池正明出具的情况说明，池正明确定将正明化工作为集团公司后，为优化管理等因素，决定将其家族资产三门东亚(池正明当时实际控制的东亚医化持有其 55%股权，池正明之子池骋持有其 45%股权，吸收合并前三门东亚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整合进正明化工体系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正明化工、三门东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以及正明化工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吸收合并完成后，正明化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池正明持有 450 万元，梁玲飞持有 50 万元，东亚医化持有 1,100 万元，池骋持有 900 万元；三门东亚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继承。

4.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池骋、池正明及梁玲飞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池骋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570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162.5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梁玲飞，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895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池　骋	池正明	570	1	570
	梁玲飞	162.5	1	162.5
东亚医化	池正明	895	1	8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梁玲飞	212.5	212.5	8.5
3.	东亚医化	205	205	8.2
4.	池　骋	167.5	167.5	6.7
合　计		**2,500**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结构调整以使得各方持有的东亚有限股权比例与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于 2007 年 7 月吸收合并三门东亚时各股东持有的正明化工、三门东亚的净资产相对应，池正明、梁玲飞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

5.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分别与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根据梁玲飞分别与王玮、夏道敏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梁玲飞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玮、夏道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亚医化	王　玮	5.005	8	40.04
	张　霁	29.4125	8	235.30
	王海平	8.8225	8	70.58
	池　瀛	8.8225	8	70.58
	陈灵芝	8.8225	8	70.58
	王小敏	8.8225	8	70.58
	何小鹏	8.8225	8	70.58
	张云华	8.8225	8	70.58
	章祖红	5.8825	8	47.06
	何建鹏	5.8825	8	47.06
	张江徽	5.8825	8	47.06
	瑞康投资	100	8	800
梁玲飞	王　玮	24.4075	8	195.26
	夏道敏	44.1175	8	352.9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池　骋	167.5	167.5	6.7
3.	梁玲飞	143.975	143.975	5.8
4.	瑞康投资	100	100	4
5.	夏道敏	44.1175	44.1175	1.7647

6.	王　玮	29.4125	29.4125	1.1765
7.	张　霁	29.4125	29.4125	1.1765
8.	王海平	8.8225	8.8225	0.3529
9.	池　瀛	8.8225	8.8225	0.3529
10.	陈灵芝	8.8225	8.8225	0.3529
11.	王小敏	8.8225	8.8225	0.3529
12.	何小鹏	8.8225	8.8225	0.3529
13.	张云华	8.8225	8.8225	0.3529
14.	章祖红	5.8825	5.8825	0.2353
15.	何建鹏	5.8825	5.8825	0.2353
16.	张江徽	5.8825	5.8825	0.2353
合　计		**2,500**	**2,500**	**1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瑞康投资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瑞康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下述第(二)部分)，除张云华之外的自然人受让方系东亚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通过员工持股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使员工有机会分享东亚有限的发展成果；张云华系池正明多年朋友，曾担任宁波制药厂的车间主任，具有多年企业任职、管理经验，其受让东亚有限股权时系宁波殷特凯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考虑到张云华在经营管理方面为东亚有限的发展提供了较多有效建议及未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东亚医化向其转让了部分东亚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以东亚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2 亿元(未经审计)为参考，各方协商一致后确认的东亚有限估值 2 亿元为基础确定。

6.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玲飞、池骋以及东亚有限当时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梁玲飞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出资额 143.975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池骋。梁玲飞系池骋之母，梁玲飞将前述股权转让予池骋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池骋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梁玲飞	池　骋	143.975	1	143.9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池　骋	311.475	311.475	12.459
3.	瑞康投资	100	100	4
4.	夏道敏	44.1175	44.1175	1.7647
5.	王　玮	29.4125	29.4125	1.1765
6.	张　雾	29.4125	29.4125	1.1765
7.	王海平	8.8225	8.8225	0.3529
8.	池　瀛	8.8225	8.8225	0.3529
9.	陈灵芝	8.8225	8.8225	0.3529
10.	王小敏	8.8225	8.8225	0.3529
11.	何小鹏	8.8225	8.8225	0.3529
12.	张云华	8.8225	8.8225	0.3529
13.	章祖红	5.8825	5.8825	0.2353
14.	何建鹏	5.8825	5.8825	0.2353
15.	张江徽	5.8825	5.8825	0.2353
合　计		**2,500**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情况说明，梁玲飞与池骋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东亚有限股东与其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

7.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引入鸿源中创为股东，鸿源中创按 27.70 元/股的价格以 5,880 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2,712.302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19,150,000	70.6040
2.	池　骋	3,114,750	11.4838
3.	瑞康投资	1,000,000	3.6869
4.	夏道敏	441,175	1.6266
5.	王　玮	294,125	1.0844
6.	张　霁	294,125	1.0844
7.	王海平	88,225	0.3253
8.	池　瀛	88,225	0.3253
9.	陈灵芝	88,225	0.3253
10.	王小敏	88,225	0.3253
11.	何小鹏	88,225	0.3253
12.	张云华	88,225	0.3253
13.	章祖红	58,825	0.2169
14.	何建鹏	58,825	0.2169
15.	张江徽	58,825	0.2169
16.	鸿源中创	2,123,028	7.8274
合　计		**27,123,02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鸿源中创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8.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40,684,542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780.757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70.6040

2.	池　骋	7,786,875	11.4838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6869
4.	夏道敏	1,102,938	1.6266
5.	王　玮	735,313	1.0844
6.	张　霁	735,313	1.0844
7.	王海平	220,562	0.3253
8.	池　瀛	220,562	0.3253
9.	陈灵芝	220,562	0.3253
10.	王小敏	220,562	0.3253
11.	何小鹏	220,562	0.3253
12.	张云华	220,562	0.3253
13.	章祖红	147,063	0.2169
14.	何建鹏	147,063	0.2169
15.	张江徽	147,063	0.2169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7.8274
合　计		**67,807,57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拟扩大股本规模，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9. 2016 年 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引入东玉投资、高新拓业、双廊投资、陈中、拾玉投资、杜少惠为股东，该等股东按 11.08 元/股的价格合计以 8,880 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780.757 万元增至 7,582.314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63.1403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霁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6.9999
17.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8.	高新拓业	1,516,464	2
19.	双廊投资	1,516,464	2
20.	陈　中	1,137,348	1.5
21.	拾玉投资	758,232	1
22.	杜少惠	379,116	0.5
合　计		**75,823,14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东玉投资、双廊投资、陈中、拾玉投资、杜少惠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10. 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拓业与黄正君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高新拓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151.6464 万股)作价 1,982.4 万元转让给黄正君。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高新拓业	黄正君	151.6464	13.07[2]	1,982.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63.1403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雾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6.9999
17.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8.	黄正君	1,516,464	2
19.	双廊投资	1,516,464	2
20.	陈　中	1,137,348	1.5
21.	拾玉投资	758,232	1
22.	杜少惠	379,116	0.5
合　计		**75,823,144**	**100**

[2] 该价格系由黄正君溢价受让高新拓业当时的其他投资人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14.40 元/股，及黄正君平价受让其本人当时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11.08 元/股经加权平均计算后得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正君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时黄正君系转让方高新拓业的主要投资人，高新拓业当时的其他投资人拟退出对高新拓业的投资、黄正君亦计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各方协商，黄正君以一定的溢价受让了该等投资人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平价受让了其本人所持高新拓业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

11. 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源中创与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265.3785 万股)作价 3,822 万元转让给大连电瓷；根据鸿源中创与滨创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265.3785 万股)作价 3,822 万元转让给滨创投资；根据池正明与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75.8231 万股)作价 1,092 万元转让给大连电瓷。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鸿源中创	大连电瓷	265.3785	14.40	3,822
	滨创投资	265.3785	14.40	3,822
池正明	大连电瓷	75.8231	14.40	1,09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62.1404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雾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7.	黄正君	1,516,464	2
18.	双廊投资	1,516,464	2
19.	陈　中	1,137,348	1.5
20.	拾玉投资	758,232	1
21.	杜少惠	379,116	0.5
22.	大连电瓷	3,412,016	4.5
23.	滨创投资	2,653,785	3.5
合　计		**75,823,14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示信息，大连电瓷、滨创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受让股份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 2016 年业绩情况为基础，综合参考市场中同类企业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12. 2017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引入睿创一号、真灼投资、西域洪昌、西域生物、陈东辉、王建军为股东，该等股东按 16 元/股的价格合计以 15,002.9696 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82.3144 万元增至 8,5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55.3014
2.	池　骋	7,786,875	9.1395
3.	瑞康投资	2,500,000	2.9343

4.	夏道敏	1,102,938	1.2945
5.	王　玮	735,313	0.8630
6.	张　雾	735,313	0.8630
7.	王海平	220,562	0.2589
8.	池　瀛	220,562	0.2589
9.	陈灵芝	220,562	0.2589
10.	王小敏	220,562	0.2589
11.	何小鹏	220,562	0.2589
12.	张云华	220,562	0.2589
13.	章祖红	147,063	0.1726
14.	何建鹏	147,063	0.1726
15.	张江徽	147,063	0.1726
16.	东玉投资	2,707,950	3.1783
17.	黄正君	1,516,464	1.7799
18.	双廊投资	1,516,464	1.7799
19.	陈　中	1,137,348	1.3349
20.	拾玉投资	758,232	0.8899
21.	杜少惠	379,116	0.4450
22.	大连电瓷	3,412,016	4.0047
23.	滨创投资	2,653,785	3.1148
24.	睿创一号	2,520,000	2.9577
25.	真灼投资	1,900,000	2.2301
26.	西域洪昌	1,606,856	1.8860
27.	西域生物	1,250,000	1.4671
28.	陈东辉	1,250,000	1.4671
29.	王建军	850,000	0.9977
合　计		**85,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睿创一号、真灼投资、西域洪昌、西域生物、陈东辉、王建军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因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增资入股获得较好投资回报；本次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 2005 年以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5 年以来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2007 年 7 月	池　骋	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41231****，系池正明之子。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1 年 12 月	夏道敏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30814****。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
	王　玮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91222****，系池正明配偶姐姐之子。目前担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张　霁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50811****，系池正明姐姐之子。目前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王海平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730626****。原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总监，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职。
	池　瀛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0319821229****，系池正明兄弟之子。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工厂经理。
	陈灵芝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7610003****。目前担任发行人副经理。
	王小敏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6197111125****。目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何小鹏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1197401111****。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副总经理。
	张云华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510111****。目前担任宁波殷特凯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章祖红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6305061****。目前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何建鹏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21197810011****。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总经理。
	张江徽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7511071****。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工程部负责人。
2016年1月	陈　中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810081****，其投资了杭州通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通盛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企业。
	杜少惠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7001121****。目前担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
2016年12月	黄正君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3196501081****。目前担任江苏神力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0月	陈东辉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903197309021****。目前担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建军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010219630731****。曾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厚百塑业(入股发行人及退出时名称为东亚医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厚百塑业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1481393326 的《营业执照》，厚百塑业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1481393326
住所	台州市黄岩东城王西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玲飞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模具、服装制造、加工,建筑材料、五金、日用杂货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经营期限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055 年 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梁玲飞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厚百塑业于 2005 年 11 月入股正明化工，其入股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正明实际控制的公司，池正明配偶梁玲飞目前持有厚百塑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担任厚百塑业监事；厚百塑业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瑞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康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587794996L 的《营业执照》，瑞康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87794996L
主要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片方卢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骋
总认缴出资额	8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瑞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瑞康投资的合伙人共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 820 万元，瑞康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池　骋	274.9416	普通合伙人
2.	王　胜	28.9412	有限合伙人
3.	许百勤	28.9412	有限合伙人
4.	胡才科	28.9412	有限合伙人
5.	周锦潮	28.9412	有限合伙人
6.	陈　叶	28.9412	有限合伙人
7.	童云利	28.9412	有限合伙人
8.	卢　峻	28.9412	有限合伙人
9.	杨　健	28.9412	有限合伙人
10.	毛立国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1.	李日生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2.	符治家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3.	杨业义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4.	亢少飞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5.	车明岩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6.	梁西候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7.	金　婷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8.	蒋豪杰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9.	邵珠杰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0.	卢荣桂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1.	楼金芳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2.	方庆雷	24.11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瑞康投资出具的确认，瑞康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持有发行人 2.9343%的股份；瑞康投资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除杨健、楼金芳系因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帮助而作为外部投资人投资瑞康投资、蒋豪杰系因继承关系持有瑞康投资财产份额[3]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3) 鸿源中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历史股东鸿源中创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鸿源中创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1L0C8U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4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法院裁判文件，蒋豪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原员工蒋小伟之子，蒋小伟去世后，蒋豪杰继承了其原持有的瑞康投资相关财产份额。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刘侠出资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鸿源中创于 2015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 东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玉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5UB7M 的《营业执照》，东玉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5UB7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拾玉投资(委派代表: 曹坚)
总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东玉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玉投资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3,100万元，东玉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拾玉投资	1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东绪	600	有限合伙人
4.	沈　扬	5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健康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海峰	200	有限合伙人
7.	杨红冰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东玉投资于2016年1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3.1783%股份。

(5) 高新拓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高新拓业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其于2016年1月入股发行人，并于2016年1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其主要投资人黄正君。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高新拓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6) 双廊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廊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08958485Y 的《营业执照》，双廊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58485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 B 区 H02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郝露桦)
总认缴出资额	4,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双廊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双廊投资的合伙人共 10 名，总计认缴出资 4,750 万元，双廊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	普通合伙人
2.	王伟文	997	有限合伙人
3.	张　轶	517.5	有限合伙人
4.	陆　昕	517.5	有限合伙人
5.	唐　军	495	有限合伙人
6.	薛曙峻	495	有限合伙人
7.	谢世煌	491.85	有限合伙人
8.	张培芳	490.5	有限合伙人
9.	孙海涛	490.5	有限合伙人

10.	林　敏	25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7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双廊投资于 2016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7799%股份。

(7) 拾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拾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66383B 的《营业执照》，拾玉投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66383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64 年 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张健出资 6,875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 杨红冰出资 2,5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75 万元，持有 15%的股权;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拾玉投资于 2016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0.8899%股份。

(8) 大连电瓷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电瓷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系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06)，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示信息，大连电瓷基本信息和股本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69736M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40,749.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本结构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大连电瓷 93,830,000 股股份，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4.0047%股份。

(9) 滨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7WY100H 的《营业执照》，滨创投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Y100H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258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2月2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滨创投资于2017年1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3.1148%股份。

(10) 睿创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一号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DL41J的《营业执照》，睿创一号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DL41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仁发)
总认缴出资额	4,3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2036年12月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睿创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睿创一号的合伙人共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 4,330 万元，睿创一号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能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翼飞	540	有限合伙人
4.	黄硕慧	300	有限合伙人
5.	王铭恩	210	有限合伙人
6.	卜克强	210	有限合伙人
7.	杨文勇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镇彬	200	有限合伙人
9.	寇健超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仁发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晓蓉	15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惠辛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永麟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钟荣辉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　云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蓝德安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洪阿勿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燕妮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航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志明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卢恩波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范建高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睿创一号于 2017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2.9577%股份。

(11) 真灼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灼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GLAB7J 的《营业执照》，真灼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AB7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1 室-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任咏华)
总认缴出资额	3,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真灼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真灼投资的合伙人共 14 名，总计认缴出资 3,400 万元，真灼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赵马英	850	有限合伙人
3.	王海芳	830	有限合伙人
4.	孙　程	200	有限合伙人
5.	周　瑜	200	有限合伙人

6.	郭燕华	200	有限合伙人
7.	徐战勇	200	有限合伙人
8.	马恩华	200	有限合伙人
9.	邵良明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孙桂香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智麟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　宁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嵇程菲	100	有限合伙人
14.	葛剑锋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真灼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2.2301%股份。

(12) 西域洪昌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域洪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340238496L 的《营业执照》，西域洪昌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340238496L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廖胜)
总认缴出资额	1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西域洪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域洪昌的合伙人共 2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7,500 万元，西域洪昌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　勇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素群	1,1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彦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龙苏云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惠霞	9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小玲	900	有限合伙人
8.	唐建新	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水江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毛真福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彭　瑜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潮欣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四军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应华江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天赏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　迪	500	有限合伙人
17.	侯运玉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郑桂銮	4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莹玥	400	有限合伙人
20.	戴文锋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振玉	3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　莉	300	有限合伙人

23.	薛卫方	3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烈壮	300	有限合伙人
25.	伍　茜	300	有限合伙人
26.	曾　平	150	有限合伙人
27.	谭红姣	1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域洪昌于 2017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8860%股份。

(13) 西域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域生物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LMYW7B 的《营业执照》，西域生物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MYW7B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 3 号 5 层 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钱毅)
总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西域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域生物的合伙人共 22 名，总计认缴出资 8,500 万元，西域生物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惠霞	600	有限合伙人
3.	宗雪梅	400	有限合伙人
4.	贾志曼	300	有限合伙人
5.	周水江	550	有限合伙人
6.	应彩婉	900	有限合伙人
7.	钟海辉	350	有限合伙人
8.	杨　鹏	350	有限合伙人
9.	张俊奇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　斌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贺连飞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国平	350	有限合伙人
13.	平永生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涂　宏	430	有限合伙人
15.	周军佩	400	有限合伙人
16.	万根平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天赏	7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燕华	5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士珍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小荣	300	有限合伙人
21.	魏国训	370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西域生物于 2017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4671%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简历、书面确认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5 年以来新增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05 年以来新增股东(不包括已注销的历史股东高新拓业)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本题上述第(二)项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发行人 2005 年以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对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关系。

二.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池正明、梁玲飞以其委托厚百塑业竞拍的三门县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履行的法律程序，分析竞拍、出资设立正明化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池正明、梁玲飞以其委托厚百塑业竞拍的三门县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池正明、梁玲飞出具的确认，池正明、梁玲飞于 1998 年 2 月以委托厚百塑业[4]竞拍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池正明、梁玲飞委托厚百塑业参与三门县人民法院组织的破产财产竞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 月 2 日发布的《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的公告》，三门县人民法院拟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三门钢铁厂相关破产财产的公开拍卖，拍卖物涉及三门钢铁厂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水泥生产设备、炼钢炼铁生产设备等三项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池正明、梁玲飞、厚百塑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池正明、

[4]根据厚百塑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厚百塑业于 1995 年设立时名为黄岩化工，于 2000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黄岩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更名为东亚医化，于 2017 年 2 月更名厚百塑业。

梁玲飞当时有意参与上述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的竞买，为方便手续办理，二人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厚百塑业的前身黄岩化工(当时系池正明、梁玲飞父亲梁菊生共同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其中池正明持股比例 90%，梁玲飞父亲梁菊生持股比例 10%)代为竞买三门县人民法院拟拍卖的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拟竞买的资产为三门钢铁厂三项拍卖资产中的第一项，即三门钢铁厂厂区范围内及泵房、水塔、海游镇人民路钢铁厂门市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拍卖底价为 466 万元。黄岩化工竞得前述拍卖物后，由池正明、梁玲飞按 90: 10 的比例按份共有前述拍卖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998 年 1 月 12 日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拍卖记录、《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 I 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黄岩化工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功竞得三门钢铁厂如下拍卖财产: 1)三门钢铁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 面积为 62,273 平方米的厂区土地(包括厂区边山上的水塔土地 96 平方米)、面积为 89.7 平方米的泵房土地、面积为 283.96 平方米的厂营业楼土地(与整体楼层其他各所有权人共同使用)及面积为 277 平方米的营业楼后土地; 2)坐落在前述土地范围内的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破产财产，破产财产成交价格为 466 万元。黄岩化工与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三门县土地管理局就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前述破产财产转让款已实际支付完毕。

2. 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出具的确认以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正明化工设立时，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系以公开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的部分破产财产出资，但为简化工商办理手续，正明化工设立当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方式。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明化工名下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池正明、梁玲飞的说明以及三门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签章的书面确认，池正明、梁玲飞以其委托黄岩化工竞拍

的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为简化资产转让手续、及时缴付出资，池正明、梁玲飞直接办理了将破产财产过户至正明化工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正明化工设立后直接取得了破产财产所对应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三审事验[1998]5 号《验资报告》，正明化工截至 1998 年 1 月 22 日已到位的资金为 300 万元，款项划入法院账户，三门县钢铁厂债务转给股东 166 万元，投入设备 34 万元，合计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的说明，前述验资报告部分描述了破产财产转让款(计 466 万元)的支付方式(即现金支付 300 万元，同时承担了三门钢铁厂 166 万元的债务)，但未对池正明、梁玲飞直接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过程予以清晰描述，且验资报告提到的股东投入设备 34 万元与实际情况也不相符。

为对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前述复核报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池正明、梁玲飞以 90：10 的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 559.62 万元，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前述土地范围内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生活用房、商业用房、构筑物等建筑类固定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资本公积 59.62 万元。

3. 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7 日对三门钢铁厂拟清算的破产财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三门钢铁厂的全部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7,352,897.81 元，其中黄岩化工代池正明、梁玲飞以 466 万元竞得的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 559.6193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实际出资时未另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就该等破产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因出资时前述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股东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中对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对正明

化工进行出资。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就池正明、梁玲飞用作出资的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出具的浙勤评报[2008]159号《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2月18日，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599.1477万元，高于正明化工设立时其作价入股时的价值。池正明、梁玲飞以上述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对正明化工进行出资，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二) 分析竞拍、出资设立正明化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分析竞拍、出资设立正明化工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于1999年1月出具且由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章确认的《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报告》(以下简称"《破产清算报告》")，三门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18日受理了三门钢铁厂破产案件后，在征得三门钢铁厂主管部门三门县工业局同意的基础上，审查后裁定宣告三门钢铁厂破产，同时从县工业局、人民银行、社保局、土管局、城建局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并于1997年12月19日依法接管三门钢铁厂；经批准，三门钢铁厂破产资产分块公开公告拍卖。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于1998年1月2日发布的《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的公告》、三门县土地管理局于1998年1月4日出具的三土(1998)第4号《关于要求收回三门县钢铁厂土地使用权的请示》《破产清算报告》等文件及池正明、梁玲飞出具的确认，池正明、梁玲飞委托厚百塑业前身黄岩化工参与竞拍破产财产前，三门钢铁厂已经三门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1997)三经初字第317号)；根据前述拍卖公告、

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成员签署且由三门县人民法院签章确认的《三门钢铁厂拍卖纪录》《破产清算报告》及池正明、梁玲飞出具的确认，黄岩化工系按照前述拍卖公告要求参与破产财产竞拍，并以 466 万元成功竞得破产财产，应价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系由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委托黄岩化工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进行出资，出资资产在正明化工设立后已实际过户、交付至正明化工名下。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行政主管单位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书面证明，对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事实予以确认，并认可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不构成违法行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因前述情形给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股东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池正明、梁玲飞委托厚百塑业前身黄岩化工参与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竞拍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不一致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前述竞拍、出资设立正明化工过程未违反国资管理、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

2. 说明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破产清算报告》，三门钢铁厂职工安置费用由三门钢铁厂的破产清算收入支出；根据本所律师对三门钢铁厂原主管部门三门县工业局原局长、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组长的访谈，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时的相关人员安置系由当地政府依法负责，竞买人竞买破产财产不存在任

何人员安置义务；三门钢铁厂拍卖的相关破产财产权属清晰，破产财产竞拍、交付完成后，三门钢铁厂及其当时的员工未因人员安置、资产权属等与池正明、梁玲飞、厚百塑业、发行人之间产生任何纠纷。

三.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池正明、池骋父子，池正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014%的股份，其自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池正明之子池骋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1395%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2.9343%的股份，池骋自 2015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经理，池正明、池

骋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67.375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池正明、池骋近三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二人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故将池正明、池骋父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池正明、池骋父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二) 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有关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的近亲属及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池正明、池骋因父子关系而产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除外)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酮康唑原料药、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等	管理所有控股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邦药业	头孢克洛中间体、头孢克洛原料药、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头孢美唑钠中间体、头孢唑肟钠中间体等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基地
3.	善渊药业	美罗培南钠中间体、法罗培南钠中间体等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基地
4.	右手医药	/	发行人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机构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部分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2.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3.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4.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5.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外甥王玮持有其 30%的股权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
6.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
7.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 66.67%的股权	服装及儿童服饰的销售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请发行人详细披露：(1)其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和合法合规性。(2)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情形；发行人选择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目前发行人存在哪些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种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3)关于原料药批件注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国内制剂厂商进行联合注册申报的情形，若是，涉及发行人哪些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联合注册申报的原因、相关权利义务如何约定、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支出或权利分配协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4)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中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的国内原料药批件的注册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和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缩合反应技术

缩合反应技术是现代化工合成中最重要技术之一，缩合反应条件的恰当控

制及创新改进能够提高有机化工产品生产的安全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重点研究缩合反应技术，通过查阅大量文献在传统技术基础上不断改进，发行人在喹诺酮类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改变缩合反应体系，用水替换反应体系中的二甲基亚砜或乙腈等有机溶剂，大幅提升反应安全性和环保性，同时降低了成本；之后，发行人继续将此技术应用到酮康唑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效果，该技术逐渐成为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4 项专利。

2. 晶型的制备技术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不同晶型之间理化性质的不同，其药理药性会存在一定差异。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晶型技术指标的要求，发行人对不同晶型的形成条件进行了大量理论及实践研究，不断尝试引入不同结晶溶剂、改变结晶温度、搅拌速度、降温速度等技术指标，及在反应过程中引入惰性气体保护等，逐渐形成一种适合工业化量产的晶型制备技术；该技术具有晶型稳定性高、晶型纯度高、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可应用于包括单晶型、多晶型、混晶型的制备，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3 项专利。

3. 有机复合物制备技术

为了增加药物的药效性、稳定性、增加新给药途径等，相关研发及生产单位通常需要把单合物制备成复合物，而复合物的制备需要具备较为严格的反应条件。发行人在盐酸左氧氟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等复合物的制备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生产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不断创新，优选吸收性好、稳定性较高的复合物单体，再针对其进行复合物合成，所制备的复合物具有稳定性好、制备工艺简单易操作、适合工业化生产等特点，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3 项专利。

4. 脱保护基反应技术

由于药物合成步骤较长，如过程中存在部分基团不稳定的情形，需在合成中加上一个保护基团，之后再以一定方式脱去该保护基团。考虑到传统技术生产催化剂耗用较多，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自 2010 年起着重研究脱保护基反应技术，尝试引入可以循环利用的生物酶用于脱保护基反应，以及在

可循环使用的 Pd-C 催化剂的作用下，用氢气脱保护基；发行人成功研发了经济环保的生物酶法脱保护技术以及氢气还原法脱保护技术，该技术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5. 上保护基团反应技术

由于药物合成步骤较长，如过程中存在部分基团不稳定的情形，需在合成中加上一个保护基团。发行人在保护基团的选择上不断进行总结归纳，综合分析保护基团的易得性、稳定性、可操作性、可回收性，同时结合长期生产经验，开发出以生物酶法上保护技术替代化学法上保护等创新点，该技术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具有绿色环保等优点，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6. 氧化反应技术

氧化反应技术系有机合成过程中最基础的一项技术，但氧化技术种类多，且大多需要使用风险高的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或污染大的化学试剂；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实践，引入了微量无机盐作为催化剂、采用双氧水氧化等措施替代了原工艺的过氧乙酸氧化技术，降低了反应风险、提升了安全性、减轻环境污染，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7. 甲氧基化反应技术

甲氧基化反通常系在超低温和强碱条件下进行的反应，由于其能耗大且强碱对产品有破坏，导致产品收率较低；为了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查阅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总结各类甲氧基化反应技术，同时基于其已有经验，形成一种在常温、弱碱环境下进行的上甲氧基化反应技术，尤其是 β-内酰胺中 α-氢甲氧基化反应技术，较传统技术而言具有降低能耗、提高收率、成本较低、工艺稳定等优势，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8. 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

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是新药合成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技术，但因传统手性合成及拆分技术的产品手性纯度、拆分收率均不高、拆分体和异构体不能回收利用等原因，导致相关产品质量一般且成本较高；为解决前述问题，发

行人不断进行理论及实践研究，尝试不同的手性合成催化剂和手性拆分试剂，分析、验证产品的光学纯度，最终得到可以在比较温和的条件下获得光学纯度较高的立体化合物，提升了产品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9. 扩环反应技术

扩环反应技术种类多、运用广，是有机合成中的一项重要技术。发行人通过对传统技术不断进行优化，进而研发出一种操作简单、污染小、收率高、成本低的扩环反应技术，比如在青霉素五元环扩至六元环反应中，发行人对扩环反应的溶剂、温度、开环试剂和合环试剂的选择进行了大量分析、验证，同时尝试选取无机盐替代有机含磷化合物的方式来缩短反应时间、提升产品收率。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10. 还原反应技术

还原反应系有机合成中常用的反应，该反应的重要因素为还原剂的选择；发行人在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催化还原反应、7-ACCA 还原脱羧基保护基反应中，不断尝试引入新型还原剂，逐渐摸索出一种独特的还原反应技术，即采用微生物活性酶作为还原剂，使得还原反应更环保、安全，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1 项专利。

11. 酯交换反应技术

酯交换反应即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传统酯交换反应存在反应时间较长、反应不够完全等不足之处；发行人通过大量理论及实践研究，尝试了不同的反应条件，重点对比反应温度和压力控制，总结形成了一种阶段性减压反应技术，通过确定最佳反应点使被交换下来的小分子尽量移走，促使反应更完全，进而降低反应时间、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已就该技术取得 2 项专利。

12. 烷基化反应技术

烷基化反应系指在有机物分子碳、氮、氧等原子上引入烷基，合成有机化学品的反应，被烷基化物主要有烷烃及其衍生物、芳香烃及其衍生物；发行人

结合产品生产经验，通过优化烷基化反应的溶剂及烷基化试剂，重点选择小分子烷基化试剂替代原先大分子试剂，提高转化率，使烷基化反应更趋于完全，有效缩短了反应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二)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情形；发行人选择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目前发行人存在哪些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种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1.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等背景信息，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百诚医药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百诚医药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诚医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8224J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8,1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金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9 号一号楼 B203
经营范围	服务：药品、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诊断试剂、医用辅料、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化学试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医药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临床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与管理、翻译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批

	发、零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生产：诊断试剂；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百诚医药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诚医药持股数居前五名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春能	2,025	24.96
2.	楼金芳	1,350	16.64
3.	新昌百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5.55
4.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5.55
5.	杭州擎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百诚医药财务总监的访谈及百诚医药的说明，百诚医药系一家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的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业务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研发流程的创新药研发和仿制药研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诚医药受发行人委托进行相关药品制剂的研发以及注册申报工作，研发内容主要包括药品制剂成分、质量分析、生产工艺、稳定性测试、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选择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及背景，目前发行人存在哪些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种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与百诚医药进行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其在药品制剂领域的研发开发优势、药品制剂注册申报方面的丰富经验以及其在业界的良好口碑，发行人与百诚医药进行合作研发有助于发行人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本所律师于中国及相关国家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有，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

(三) 关于原料药批件注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国内制剂厂商进行联合注册申报的情形，若是，涉及发行人哪些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联合注册申报的原因、相关权利义务如何约定、是否存在相关费用支出或权利分配协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原料药注册批件的相关申请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国内制剂厂商进行联合注册申报原料药批件的情形。

(四)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中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的国内原料药批件的注册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中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的国内原料药批件的注册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项。

(五)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已组建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完善的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研发体系情况如下:

1. 研发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及研发

相关的工作，其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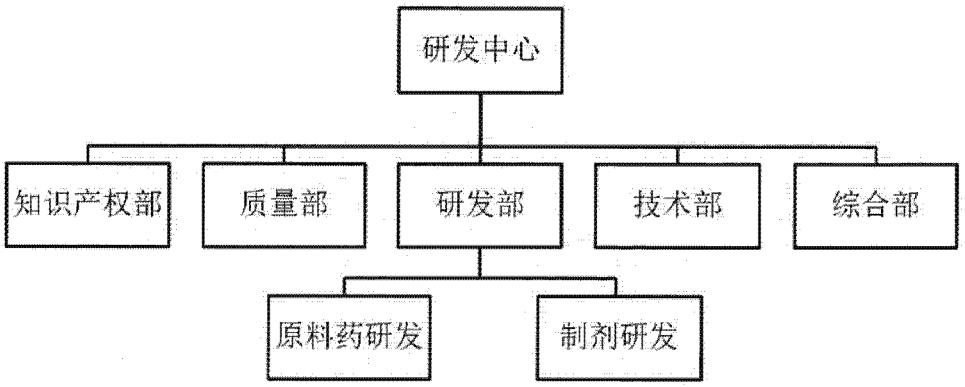

2. 研发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部分研发人员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该等人员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166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硕士及以上	6	3.61%
本科	102	61.45%
大专	57	34.34%
其他	1	0.60%
合计	**166**	**100%**

3.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中汇会计师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技术研发费用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金额的 3.95%、4.26%、3.82%及 3.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研发费	1,730.38	3,269.67	3,105.18	2,701.02
营业收入	49,516.13	85,681.22	72,889.06	68,446.54
占比情况	3.49%	3.82%	4.26%	3.95%

4. 研发能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已形成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组建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较完善的研发和技术转化能力，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二十余项发明专利，系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发行人多次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国际科技专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等；在研发设备方面，发行人配备了先进的研究开发和分析检测仪器，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粒度分析仪等仪器设备，同时，发行人拥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具备完成小试、优化及放大生产的开发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

六.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说明：(1)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资质、许可、质量认证等是否齐备及其来源、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前述各类资质是否仍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仿制药或专利药涉及专利类型及保护期到期时间、发行人相关产品何时开展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侵犯专利保护的情形或者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公司下游客户是否为专利药生产企业，公司是否提前向仿制药生产企业销售相关原料药，是否存在侵犯专利保护情形或者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4)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各类行业资质或许可是否已齐备、是否存在取得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应制剂品种及其是否为仿制药、涉及专利是否已过保护期及到期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发行人资质是否齐备的核查过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须结合发行人主要产

品的客户和销售地区进行说明。

(一) 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资质、许可、质量认证等是否齐备及其来源、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前述各类资质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品种为盐酸左氧氟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其中，盐酸左氧氟沙星、氯雷他定主要在境内销售，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在境内及境外均有销售，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均直接或间接出口销售至境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许可、质量认证等情况如下:

1. 原料药境内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盐酸左氧氟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原料药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取得了如下资质及许可: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浙 20000312)，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原料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

号: 浙 20080489),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原料药。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ZJ)WH 安许证字[2018]-J-1901), 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ZJ)WH 安许证字[2018]-J-1621), 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2015]0858 号),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249), 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126), 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善渊药业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60410112),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取得的中国境内主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证书的情况如下:

原料药品类	药品注册批件	GMP 证书
盐酸左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

	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3226) 有效期至2023年7月4日	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802)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左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513)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盐酸特比萘芬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075) 有效期至2023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
氯雷他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223) 有效期至2020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酮康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36) 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
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00)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头孢克洛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

	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9)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日	ZJ20150046) 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

2. 原料药出口销售

(1)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8322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7916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0007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2016年9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11963225)，注册登记日期为2005年5月13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2016年3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11964953)，注册登记日期为2007年8月8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于2017年9月1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496081T)，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5月21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8年7月26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3305603644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8年7月26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330560278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60160104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和销售地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原料药出口销售主要取得的境外药品注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或者能够证明符合 GMP 标准的文件、出口证明的情况如下:

原料药品类	涉及国家	药品注册	GMP/出口证明
马来酸曲美布汀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注册号: 20180130-13-B-404-13) [状态: 有效维护]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 229MF10044) [状态: 有效维护]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受理号: 512290801203 3) [状态: 尚在有效期]
	欧盟	欧盟CEP证书(编号: R0-CEP 2017-279-Rev 00)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 ZJ170017) [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马来酸	

		曲美布汀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除将产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国家外，亦存在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的情形，主要包括土耳其、埃及、阿根廷等，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印度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印度客户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印度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并生产成制剂后最终销售至印度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原料药企业无须就前述情形向印度当地药政当局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或注册文件。	
	埃及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俄罗斯	俄罗斯健康部颁发的进口注册证书(注册号: ФС-000685) [状态: 有效维护]	非必须
左氧氟沙星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 229MF10135) [状态: 有效维护]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受理号: 5122607006561)(注 1)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	

		口药品注册证书(注册号：20180208-102-F-88-16) [状态：有效维护]	
	印度	印度政府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注册号：RC/BD-002248) [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非必须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主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主要包括土耳其、埃及、阿根廷等，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埃及、巴基斯坦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俄罗斯	俄罗斯健康部颁发的进口注册证书(注册号：JICP-001047/10) [状态：有效维护]	非必须
盐酸多奈哌齐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	

		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主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主要包括土耳其、阿根廷等，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盐酸特比萘芬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注册号：20190322-49-A-349-21) [状态：有效维护]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盐酸特比萘芬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主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智利、巴西等南美洲国家，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埃及、巴基斯坦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酮康唑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注册号：20190111-167-I-565-06) [状

		态: 有效维护]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酮康唑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主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主要为巴西、马来西亚，巴西、马来西亚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氧氟沙星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注册号: 20180816-89-E-100-07) [状态: 有效维护]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 229MF10021) [状态: 有效维护]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 (受理号: 512300801252 3) [状态: 尚在有效期]
	印度	印度政府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注册号: RC/BD-002248) [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非必须
	埃及、巴基斯坦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等国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那氟沙星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 229MF10140) [状态: 有效维护]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受理号: 512290803623 0) [状态: 尚在有效期]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部分欧盟客户的现场走访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进口发行人那氟沙星原料药的欧盟客户主要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后，主要销售至欧盟成员国外的其他国家，主要为土耳其，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相关说明，土耳其系在当地客户主导基础上进行文件备案或注册，所在国药政当局不直接向原料药企业核发确认文件。	
依帕司他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 230MF10015) [状态: 有效维护]	《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受理号: 512270800176 6)(注 2)
噻康唑	欧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销售至欧盟的噻康唑原料药主要在意大利生产使用，发行人已就该产品取得了意大利政府的进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 ZJ190031)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头孢克洛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颁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书(注册号：20091125-20-A-229-14) [状态：有效维护]	
	日本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230MF10134) [状态：有效维护]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销售、注册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东邦药业销售至日本的头孢克洛原料药数量较少，主要系用作工艺研究，暂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注 1、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就该等产品取得的《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办理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主要资质、许可、质量认证等，该等资质证书、认证文件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或通过销售国家当地合作机构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仍处于有效状态。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仿制药或专利药涉及专利类型及保护期到期时间、发行人相关产品何时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侵犯专利保护的情形或者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仿制药或专利药涉及专利类型及保护期到期时间、发行人相关产品何时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专利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药事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和销售地区，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仿制药

涉及的主要专利情况以及发行人开始生产相关产品的时间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涉及主要专利				到期时间	生产经营开始时间
马来酸曲美布汀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5 年
		韩国	无			
		日本	无			
		欧盟	GB1342547(英) DE2151716(德)		1992.1.13 1991.10.18	
		印度	无			
		俄罗斯	无			
	晶型专利	无				
氧氟沙星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1 年
		日本	JPS5746986		2000.9.2	
		韩国	KR840002141		2000.9.2	
		欧盟	EP0047005		2000.9.2	
		印度	IN155680		2000.9.2	
		俄罗斯	无			
	晶型专利	无				
左氧氟沙星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5 年
		日本	JPS5746986		2000.9.2	
		韩国	KR840002141		2000.9.2	
		欧盟	EP0047005		2000.9.2	
		印度	IN155680		2000.9.2	
		俄罗斯	无			
	晶型专利	无				
盐酸左氧氟沙星	化合物/晶型专利	中国	无			2012 年
那氟沙星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11 年
		日本	JPS5781486		2000.11.10	
		欧盟	GB2086905(英) BE891046(德)		2001.4.24 2000.11.10	
	晶型专利	无				
盐酸特比萘芬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3 年
		欧盟	EP0024587		1999.8.22	
		韩国	无			
	晶型专利	无				

盐酸多奈哌齐	化合物专利	中国	CN1030752	2007.6.22	2011 年
		欧盟	EP0296560	2007.6.22	
	晶型专利	无			
依帕司他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7 年
		日本	JPS5740478	2000.8.22	
	晶型专利	无			
酮康唑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2 年
		韩国	KR810000675	1997.1.31	
		欧盟	GB1594859(英) DE2804096(德)	1997.1.31 1997.1.31	
	晶型专利	无			
噻康唑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3 年
		欧盟	GB1475271(英) DE2619381(德)	1995.4.30 1995.4.30	
	晶型专利	无			
氯雷他定	化合物/晶型专利	中国	无		2006 年
头孢克洛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11 年
		韩国	无		
		日本	JPS56138190	1993.2.13	
	晶型专利	无			
头孢美唑钠	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	中国 韩国 日本	无		2011 年
头孢唑肟钠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10 年
		韩国	无		
		日本	JPS53137988	1998.3.14	
	晶型专利	无			
法罗培南钠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9 年
		日本	JPS61207387	2005.3.9	

	晶型专利	无			
美罗培南钠	化合物专利	中国	无		2008 年
		欧盟	EP0126587	2004.5.9	
		日本	JPS59205379	2003.5.9	
		韩国	无		
	晶型专利	中国	无		
		欧盟	EP0256377	2007.7.29	
		日本	JPS6434986	2008.5.16	
拉氧头孢钠	化合物专利/晶型专利	中国 日本 韩国	无		2009 年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专利保护的情形或者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在主要销售国家该产品对应的化合物专利和晶型专利(如有)到期后开始在该国家进行商业化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相关国家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专利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专利保护的情形或者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公司下游客户是否为专利药生产企业，公司是否提前向仿制药生产企业销售相关原料药，是否存在侵犯专利保护情形或者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仿制药生产企业，仅少部分大型医药企业客户所从事的业务包括专利药的研发和生产，发行人主

要原料药产品对应的制剂均为专利保护已到期的仿制药(详见本题上述第(二)项)，发行人不存在提前向仿制药生产企业销售相关原料药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专利保护情形或者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详见本题上述第(二)项)。

(四)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各类行业资质或许可是否已齐备、是否存在取得方面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应制剂品种及其是否为仿制药、涉及专利是否已过保护期及到期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1.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环境保护批准文件、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注册文件等，并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投资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环境保护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台环建[2019]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头孢卡品匹酯 20 吨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浙环建[2017]6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台环建(临)[2019]12 号《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3) 药品生产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20080489)，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原料药。

(4) 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注册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 7 种产品产能的建设，包括 4 个现有产品的扩产建设以及 3 个新产品的投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投资，除头孢克洛原料药产品涉及新工艺需注册申报，其他现有产品的扩产均不涉及原料药批件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名称	募投项目涉及产能	现有产品/新产品	是否涉及注册认证

头孢克洛中间体	200 吨	现有产品	否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60 吨	现有产品	否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	10 吨	现有产品	否
头孢克洛原料药	200 吨	现有产品	是(酶法新工艺注册)
头孢丙烯原料药	20 吨	新产品	是
头孢妥仑匹酯原料药	30 吨	新产品	是
头孢布烯原料药	5 吨	新产品	是

上述产品有关的具体注册认证情况如下:

1) 头孢克洛原料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之头孢克洛产品将采用酶法合成技术，东邦药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前述技术生产头孢克洛原料药的注册批件，基本流程如下: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第一阶段	工艺研究	(i) 工艺流程设计 (ii) 小试开发 (iii) 质量指标确认
第二阶段	试产与验证	(i) 试生产 (ii) 工艺验证
第三阶段	稳定性研究	(i) 加速稳定性试验 (ii) 长期稳定性试验
第四阶段	注册申报	(i) 申请文件准备 (ii) 提出申请 (iii) 解答文件审核中提出的问题 (iv) 现场审计(如有): 主管部门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审计
第五阶段	注册批准	批准后正常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邦药业已完成酶法生产头孢克洛工艺研究及试生产工艺验证，目前东邦药业正在准备酶法生产头孢克洛注册申请文件，近期将提交药品注册监管部门；东邦药业现有头孢克洛产品已取得中国境内 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已取得韩国药品国际注册证书等。基于前述进展及发行人在注册认证方面的丰富经验，东邦药业酶法生产头孢克洛注册认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原料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之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产品尚未在中国境内进行注册，东邦药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前述产品原料药的注册批件，基本流程如下：

阶段	名称	主要工作
第一阶段	工艺研究	(i) 工艺流程设计 (ii) 小试开发 (iii) 质量指标确认
第二阶段	试产与验证	(i) 试生产 (ii) 工艺验证
第三阶段	稳定性研究	(i) 加速稳定性试验 (ii) 长期稳定性试验
第四阶段	注册申报	(i) 申请文件准备 (ii) 提出申请 (iii) 解答文件审核中提出的问题 (iv) 现场审计(如有)：主管部门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审计
第五阶段	注册批准	批准后正常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邦药业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取得注册认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i. 东邦药业已进行了相关产品的前期项目研发和工艺开发，头孢丙烯开始于 2011 年 4 月、头孢妥仑匹酯开始于 2015 年 2 月、头孢布烯开始于 2012 年 2 月，东邦药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已开始与潜在客户沟通，确认质量标准及分析方法；目前 3 个产品均已完成工艺研究，其中，头孢妥仑匹酯之验证批生产已在中试车间进行，小试获得的工艺参数在中试车间生产中得到了进一步确认；根据中试车间生产安排，头孢丙烯、头孢布烯验证批生产将在头孢妥仑匹酯工艺验证完成后开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邦药业头孢丙烯、头孢妥仑匹酯、头孢布烯的注册规划及预计时间如下：

产品名称	进展阶段/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小试开发	产品试生产/中试规模	工艺验证/商业化规模	登记资料准备及申报	预计完成时间
头孢丙烯	已完成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2 月
头孢妥仑匹酯	已完成	已完成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头孢布烯	已完成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ii. 发行人具有优秀的注册-技术-质量管理团队，发行人已依靠自身团队力量实现了多个产品在中国、韩国、日本和欧洲等中高端市场的注册认证，通过注册和认证实践，发行人的注册-技术-质量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

iii. 除了需注册认证的原料药产品外，发行人已在头孢类关键中间体领域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即使原料药注册认证因遇到不可预知的困难而拖延，项目建成后也可进行高级中间体的销售，实现项目效益。

3) 拉氧头孢钠、头孢克洛、头孢唑肟中间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拉氧头孢钠、头孢克洛、头孢唑肟中间体均为东邦药业成熟的中间体产品，不属于原料药，无需取得注册认证。

2. 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制剂品种及其是否为仿制药及专利保护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对应制剂共涉及 6 个品种，均为仿制药，各品种相关专利及及到期时间详见本题上述第(二)项。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七.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3 次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5 万、5 万、38 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后果，对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临环罚字[2016]199 号《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因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根据东邦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且东邦药业已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东邦药业及时缴纳了罚款，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就东邦药业上述受处罚行为，东邦药业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彭环罚字[2017]009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末端尾气吸收系统的在线检测仪故障导致数据异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元盛生物处以罚款 5 万元。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彭环罚[2017]17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尾气处理设施纤维吸附装置的 VOC 在线检测仪故障、PH 检测仪故障及污泥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责令元盛生物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 38 万元。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以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东邦药业及善渊药业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环保主管部门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东邦药业及善渊药业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

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投入明细、环保设施及环保费用明细、环境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指标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是否达标
发行人	废水	COD (mg/L)	410	276	184.75	251.75	85.1	是
		氨氮(mg/L)	35	0.047	17.33	1.62	0.169	是
		总量 (万吨/年)	10.57	4.57	6.15	4.43	9.22	是
	废气	SO2 (mg/m^3)	50	34	8	17.7	＜2.86	是
		NOx (mg/m^3)	200	124	60	187	136.5	是
		甲醛 (mg/m^3)	25	0.3	0.2	0.8	0.897	是
		甲苯 (mg/m^3)	40	/	0.0578	8.05	20.6	是
	固废	危废 (吨/年)	/	128.12	284.31	251.78	316.66	是
东邦药业	废水	COD (mg/L)	500	317	282	168	229	是
		氨氮 (mg/L)	35	24.2	14.63	6.12	5.11	是
		总量 (万吨/年)	37.65	17.65	36.58	32.75	24.3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7.3	41.9	75.7	44.73	是
		甲醇 (mg/m³)	190	11	18.2	0.30	4.08	是
	固废	危废 (吨/年)	/	1,609.78	3,691.45	2,947.9	3,081.37	是
善渊药业	废水	COD (mg/L)	300	45	73.25	193.75	146.25	是
		氨氮 (mg/L)	35	1.13	2.44	2.87	12.25	是
		总量 (万吨/年)	8	1.89	3.05	7.97	7.48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0	24.5	2.62	0.075	59.1	是
		甲苯 (mg/m³)	40	38.6	2.12	0.007	7.69	是
	固废	危废 (吨/年)	/	68.66	142.40	107.62	109.51	是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部门(指环保健康及安全部门，下同)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环保处理系统和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5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³/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套	末端处理	10,000	正常

				m^3/h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1 套	末端处理	15,000 Nm^3/h	正常
废水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500 t/d	正常
	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1 套	末端处理	1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仓库	6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600 m^2	正常

(2) 东邦药业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7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3/h	正常
	树脂吸附回收二氯甲烷系统	1 套	预处理	3,000 m^3/h	正常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20,000 m^3/h	正常
	沼气火炬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50 m^3/h	正常
废水	反应釜蒸馏脱盐设施	5 套	预处理	每套 20 t/d	正常
	高浓废水生物预处理系统	1 套	预处理	300 t/d	正常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3,0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储罐	2 套	暂存	每套 80 m^3	正常
	固废暂存仓库	6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480 m^2	正常

(3) 善渊药业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4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3/h	正常
	喷淋塔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6,000 m^3/h	正常
	碳钎维吸附装置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6,000 m^3/h	正常
废水	隔油池	1 套	预处理	20 t/h	正常
	内电解及芬顿氧化装置	1 套	预处理	80 t/h	正常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7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仓库	3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375 m^2	正常

3.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64.64	1,029.02	808.52	1,249.98
环保费用支出	1,481.46	3,686.58	2,776.19	2,337.01
合计	1,646.11	4,715.60	3,584.71	3,586.9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2%	5.50%	4.92%	5.24%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项。

(1) 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部门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中主要产生污染物的项目包括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显著产生污染物。本次募投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 废水

募投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等。生产车间废水、反应釜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经车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送至园区污水站达标排放。募投项目针对相关工艺废水具有高含盐的特点，发行人将采取以生产车间为单元，对部分高浓高盐工艺废水采用反应釜蒸发脱盐方式，脱盐后的工艺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排入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段；预处理段对废水进行分类分质预处理，使废水的 COD 浓度、盐度等相关参数符合园区污水站的水质要求。经前述措施处理后，募投项目的废水排放标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环保有关要求。此外，发行人厂区废水总排口装有监测设备，监测各指标达标排放。

2) 废气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等废气。募投项目将采用较为先进的、密闭性能较好的生产设备，

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发生量，并于生产过程加强废气的分质收集及高浓度有机溶剂废气的冷凝措施，相关废气冷凝回收后经车间外喷淋塔、吸附装置等预处理后排入末端治理设施(发行人厂区内设有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对收集预处理后的废气进行末端处理)。募投项目的各项废气排放指标将参照《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废气末端处理装置装有监测设备，监测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3) 固废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液、高沸物、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水预处理废盐以及生活垃圾等。针对危险固废，发行人经收集后将其临时贮存于专用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发行人厂区已建有规范的危险固废堆场，并设置了危险固废标志牌，危险固废暂存间内地面已实施硬化、防腐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废气通过废气抽吸口进行收集，并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措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药产生的实验室工艺废水、设备与仪器清洗废水、循环水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废水，中试工程实验室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分析检测室产生的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化学分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前述相关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发行人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甲醇、甲苯等有机废气。前述相关废气经楼内排风系统收集，统一纳入发行人厂区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废渣、废包装物等，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前述相关危险废弃物由发行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

余相关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利用东邦药业厂区内部分公用环保设施基础上，拟新增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一步扩大其污染物处理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环保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数量	处理工序	处理能力
废水	高浓废水微生物预处理系统	430	1 套	预处理	300t/d
废水	MVR 高盐废水蒸馏预处理系统	495	1 套	预处理	50t/d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81	9 套	预处理	5,000 m^3/h
废气	二氯甲烷树脂吸附系统	200	2 套	预处理	3,000 m^3/h
废气	乙酸乙酯树脂吸附系统	223	1 套	预处理	3,000 m^3/h
废气	RTO 焚烧系统	380	1 套	末端处理	15,000 Nm^3/h
废气	研发大楼废气收集系统	60	1 套	预处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需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资金来源于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入合计约 2,069 万元，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3%，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八. **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公司承租 1,189.33 平方米办公房产中，子公司江西善渊承租农村林地 113.42 亩。请发行人说明: (1)子公司所租农村土地的性质，是否属于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是否签署合同，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

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子公司所租农村土地的性质，是否属于农用地和基本农田，租金标准，租赁期限，是否签署合同，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彭泽县人民政府、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元盛生物签署的《山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山地租赁协议》”)，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元盛生物厂区东北边的一幅农村林地租赁予元盛生物作为厂区防护隔离带使用，元盛生物不得在该土地上从事非农经营，租赁期限自该《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租金总计为147.0478万元。根据《山地租赁协议》，上述所租土地为归属于龙城镇矶山村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且尚未发包给个人的农村林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查询，前述租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及相关租赁协议，前述租赁事项已于2012年10月取得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且已获得彭泽县人民政府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房产证，租赁房产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于2019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万元。根据厚百塑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厚百塑业已就前述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房屋用途为办公。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

行人及厚百塑业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东邦药业已取得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及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分国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额及当期占比，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请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额及当期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国别或地区的产品出口额及当期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韩国	2,365.43	29.96%	5,456.14	36.63%	2,562.00	25.14%	1,717.20	12.50%
印度	1,362.61	17.26%	1,426.89	9.58%	2,477.17	24.31%	2,371.98	17.26%
欧盟	866.22	10.97%	2,577.28	17.30%	1,852.54	18.18%	2,171.80	15.80%
日本	752.96	9.54%	1,096.45	7.36%	657.78	6.46%	4,838.13	35.20%

巴基斯坦	678.37	8.59%	844.92	5.67%	406.92	3.99%	83.61	0.61%
埃及	581.78	7.37%	876.72	5.89%	945.92	9.28%	940.06	6.84%
俄罗斯	279.56	3.54%	664.78	4.46%	497.71	4.88%	282.94	2.06%
巴西	265.29	3.36%	533.44	3.58%	24.73	0.24%	13.36	0.10%
智利	234.67	2.97%	152.18	1.02%	-	0.00%	65.08	0.47%
土耳其	209.99	2.66%	75.91	0.51%	45.38	0.45%	215.43	1.57%
阿根廷	83.65	1.06%	355.30	2.39%	169.51	1.66%	84.26	0.61%
其他	213.61	2.71%	835.72	5.61%	550.27	5.40%	959.08	6.98%
总计	**7,894.13**	**100%**	**14,895.74**	**100%**	**10,189.93**	**100%**	**13,742.94**	**100%**

(二)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具体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海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1) 发行人通过国际展销会、行业信息、销售人员推介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2) 经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就产品规格、品质等要求进行确认；(3) 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完成合同审批流程；(4) 销售内勤出具发货通知单，并联系货代公司订舱；(5) 货代公司将产品运输至海关中转仓库，向发行人提供进仓单；(6) 发行人提供报关资料，由货代公司完成报关手续；(7) 发行人办理货运保险(CIF 模式)；(8) 货代公司提供提单、运单、放行通知单等资料；(9)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整套装运资料(包括提单、发票、装箱单等)；(10)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三) 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和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域	相关国家/地域的主要进口/贸易政策

1.	韩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缔约方原产货物应当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双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遵循其作为缔约方的世界海关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文件；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程序实施中便利通关，包括货物放行。
2.	巴基斯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双方应专门设立货物贸易委员会，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通过磋商加速本协定规定的关税消除及其他适当的问题；同时该协定还约定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全球性保障措施、双边保障措施等。
3.	日本	日本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贸易保险法》《进出口交易法》等，日本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伤风败俗的书籍图片和雕刻等物品；儿童色情物品；侵害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的物品；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特指的构成不正当行为的物品。经政府许可才能进口的商品：大麻、鸦片等毒品及吸食用品、枪支弹药、爆炸物、火药类、化学武器及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规定的特定物品等。根据《进口贸易管理令》第 4 条 1 项，日本对水产品和核燃料物质等实施配额制。
4.	欧盟	欧盟贸易政策的根本作用必须是为民众创造经济机会，除经济利益外，贸易须体现欧盟价值观和原则。欧盟贸易政策体现的欧洲核心价值观包括：一是民主以及透明度，二是高水平规制和社会保护，三是尊重人权、劳工权益和加强环境保护。欧盟贸易政策价值观和原则的实施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通过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二是通过 WTO。多边主义仍处于欧盟贸易政策的核心。
5.	印度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铁矿砂

		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6.	埃及	对埃及出口商品的生产厂商需在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注册，未完成注册的厂商，埃及海关将对其产品不予放行。需注册的商品主要包括部分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
7.	俄罗斯	1991 年起，俄罗斯对外贸易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取消了垄断性外贸管理体制，所有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除部分商品受许可证、配额等限制外，绝大部分商品已放开经营。俄罗斯进口贸易管理规定主要有(1)配额管理：对食用酒精、伏特加酒、烈性炸药、爆炸品、爆炸器材、烟火制品、原糖等实行进口配额管理；(2)许可证管理：包括化学杀虫剂、工业废料和密码破译设备、武器弹药、核材料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主要原料药出口销售取得了主要进口国的相关境外药品注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或者能够证明符合 GMP 标准的文件、出口证明等文件(如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项。

(四) 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 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及关键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韩国、印度、欧盟、日本等，不存在销往美国市场的情况，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出口业务造成直接不利影响；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中，原料药出口药政市场需要获得相应国家的产品注册认证，其中，韩国、日本、欧盟等规范市场的药品认证要求较高。

经查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涉及的贸易摩擦事项如下：2016 年 10 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对原产于中国的氧氟沙星发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 年 12 月，根据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发行人相关产品被征收了税率为 6.86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由印度客户承担)，执行期为公布之日起 3 年。上述反倾销调查及裁定导致印度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税负上升，

对发行人在印度市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销售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来自印度地区的氧氟沙星原料药收入金额逐年下降，分别为1,616.39万元、618.40万元、385.88万元和35.3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0.85%、0.45%和0.07%，占比较低；发行人氧氟沙星原料药与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共用同一生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两类产品的市场表现和订单节奏，对整体产能进行合理配置，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对药性更好、市场前景更好的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而减少了氧氟沙星原料药的生产。综上，上述反倾销裁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因贸易摩擦问题影响出口业务的情况。

2. 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种类齐全；作为中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多种原料药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包括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氧氟沙星原料药、头孢克洛原料药、头孢唑肟中间体等，进口国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1) Lupin Limited：成立于1983年，总部位于印度孟买，是印度五大制药公司之一，在全球拥有超过20,000名专业人员。主要从事制剂、原料药、生物技术产品和非处方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心血管、哮喘、糖尿病、抗感染及中枢神经系统等多个治疗领域均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 MOEHS CATALANA,S.L：MOEHS集团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生产基地。MOEHS集团成立于1962年，于1995年被美国PMC Global,Inc收购，主要在欧洲从事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提供定制生产服务。MOEHS CATALANA,S.L提供利多卡因、硝苯地平、马来酸曲美布汀等多种原料药产品。

(3) Aarti Drugs Ltd：Aarti Group of Industries旗下企业，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印度孟买，已在印度当地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印度知名制药

企业。主营业务为活性原料药、特殊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酮康唑、氧氟沙星等原料药及苯磺酰氯、烟酸甲酯等特殊化学品。

(五)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东邦药业及善渊药业(以下合称“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出口产品时，实施主体的产品均向海关主管部门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等文件资料，并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报税；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8322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颁发的备案号码为3305603644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3225)，东邦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87916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颁发的备案号码为330560278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4953)，善渊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0007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号码为3601601046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60496081T)；实施主体具备出口相关产品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分别于2019年3月及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前述海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分别于2019年1月及7月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报告期内未受到前述海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善渊药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合法履行进出口报关程序，依法出口各类商品，无违法行为，且未受过海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危化品，危化品的存储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受到 2 次安监部门处罚，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死亡一人，该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政府证明说明。

(一) 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涉及危化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危化品的主要品类包括甲苯、乙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发行人及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品类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资质。

(二) 发行人关于危化品的存储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满足前述规定中关于选址、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

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J-1901)，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2.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J-1621)，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5]0858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实地走访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行人为存储危险化学品建造了专用仓库，发行人的专用仓库已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布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通信、报警装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

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该等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制度名称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分工
1.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	发行人 EHS 部门经理负责组织发行人层面的综合检查，各车间主任和部门经理负责组织该车间或部门层面的综合检查，发行人 EHS 部门组织该部门人员进行专项检查、节前检查及季节性检查。
2.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制定、审批及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并监查员工是否穿戴正确；发行人采供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制定及采购工作；发行人仓管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发放；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供部门及 EHS 部门共同负责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发行人采供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搬运、委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发行人 EHS 部门监查其他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4.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处作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发行人 EHS 部门负责该等作业的审批。
5.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 EHS 部门、生产部门及临时

		用电申请部门/车间共同负责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6.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发行人EHS部门负责对封闭半封闭设备、地上/下建(构)筑物的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进行管理。
7.	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动火部门或单位提出动火申请，作业区域负责人、EHS 部门或发行人总经理予以审批。
8.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发行人EHS部门负责组织和技术支持，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9.	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发行人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组织和监督实施，并建立培训档案；发行人EHS部门负责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安全资格取证培训教育的管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四) 报告期内受到 2 次安监部门处罚，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死亡一人，该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由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企业名称	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的认定情况
1.	东邦药业	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的临安监管罚[2016]59-1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仓库主任蒋小伟负责制定的甲醇储罐清洗方案存在事故隐患，经东邦药业相关部门	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该死亡一人的

		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后，其未遵守东邦药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采纳整改意见，私自决定从储罐顶部氮封口注水，导致储罐憋压造成罐顶脱落，蒋小伟在 5.2 米高的储罐顶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随储罐脱落而坠落在地，坠落过程中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受到撞击，后蒋小伟经抢救无效死亡。东邦药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局认为东邦药业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处以罚款 23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	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邦药业没有因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	善渊药业	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彭)安监罚[2018]2-009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善渊药业 104 车间(甲类)从业人员使用非防爆工具、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报警控制室无人值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10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	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善渊药业能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

			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所界定的等级标准及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报告期内东邦药业发生的一起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3 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违法违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有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有关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人力资源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熊伟、舒敏系前述学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亦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等院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张冰、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池正明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补选钱江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正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经理为池正明，副经理为池骋、夏道敏、陈灵芝，财务负责人为王小敏，董事会秘书为陈灵芝。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池正明为发行人经理，池骋、夏道敏、陈灵芝为发行人副经理，陈灵芝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陈灵芝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志坚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本身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更换1名董事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上述变更系因股东变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调整未构成报告期内发行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二.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1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到期，东邦药业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据此，东邦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6 月东邦药业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在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的

相关备案登记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右手医药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除该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可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外，纳税人需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取得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85,395.3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分别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69,723.68 元、739,447.38 元、369,723.69 元及 739,447.38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依据性文件	享受主体	计入当年度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年度
1.	发改投资[2014]12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1,253,846.16 元	2016 年度
			1,326,732.79 元	2017 年度
			1,380,855.34 元	2018 年度
			690,048.01 元	2019 年 1-6 月
2.	三经信[2016]66 号《关于要	发行人	1,047,300 元	2016 年度

	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5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6]113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3.	三经信[2017]30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6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7]157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发行人	503,800 元	2017 年度
4.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发行人	300,000 元	2017 年度
5.	三税通[2018]43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	585,395.38 元	2018 年度
6.	三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县商务局关于企业社保费返还的通知	发行人	891,506.18 元	2019 年 1-6 月
7.	三财发[2016]28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6]41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发行人	141,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2016 年度
8.	三财发[2017]27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六年度全县乡	发行人	802,000 元	2017 年度

	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7]28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9.	三财发[2018]19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七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8]27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发行人	1,184,100 元	2018 年度
10.	三财发[2019]35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政办抄[2019]65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发行人	432,000 元 315,800 元	2019 年 1-6 月
11.	三经信[2016]58 号《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	发行人	51,510 元	2017 年度
			51,510 元	2018 年度
			25,755 元	2019 年 1-6 月
12.	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东邦药业	39,369.19 元	2016 年度
			67,490.04 元	2017 年度
			67,490.04 元	2018 年度
			33,745.02 元	2019 年 1-6 月

13.	临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东邦药业	110,292.98 元	2017 年度
			189,073.68 元	2018 年度
			94,536.84 元	2019 年 1-6 月
14.	临财企[2018]3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邦药业	52,991.44 元	2018 年度
			79,487.16 元	2019 年 1-6 月
15.	临财企[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东邦药业	100,000 元	2018 年度
			150,000 元	2019 年 1-6 月
16.	临财企[2017]3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东邦药业	95,083.31 元	2018 年度
			81,499.98 元	2019 年 1-6 月
17.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社保费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东邦药业	2,899,990.95 元	2019 年 1-6 月
18.	临财建[2017]1 号《关于下达第七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邦药业	26,241.42 元	2019 年 1-6 月
19.	临财企[2016]17 号《关于下	东邦药业	500,000 元	2016 年度

	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		200,000 元 51,000 元 30,000 元	
20.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书面确认	东邦药业	369,723.68 元	2016 年度
21.	临地税通[2017]4426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东邦药业	739,447.38 元	2017 年度
22.	临地税通[2017]5188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东邦药业	369,723.69 元	2018 年度
23.	临海税通[2019]602 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东邦药业	739,447.37 元	2019 年 1-6 月
24.	临环[2018]127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6 年—2017 年医化、合成革企业 VOCs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东邦药业	496,531 元	2018 年度
25.	彭府办[2018]40 号《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园区企业外墙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善渊药业	311,040 元	2018 年度
26.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善渊药业	400,000 元	2019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收优惠(注)(万元)	903.93	1,231.62	933.11	921.26
政府补助(万元)	750.4369	722.6346	636.4887	636.9580
利润总额(万元)	9,814.25	12,852.80	6,917.06	8,108.1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的比例(%)	9.21	9.58	13.49	11.3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5	5.62	9.20	7.8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获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已体现在政府补助金额中，此处不再重复计算，下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于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1：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外部第三方的数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所引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或时效性的请予以删除或更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外部第三方数据主

要来源于南方所、IQVIA、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等，除上市公司公告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来源方	基本情况	具体数据来源
1.	南方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总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2019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研究》 《2019 中国全身用抗感染用药市场分析》 《2019 中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 (www.menet.com.cn)
2.	IQVIA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QuintilesIMS)，原 IMS Health(IMS)，国际知名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医药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2019 年全球药物使用情况和 2023 年展望》(《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3.	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暨健康网，主要服务包括提供时效性的行业资讯和医药行业专项产品与领域的市场研究报告。	(1) 健康网官网(www.healthoo.com) (2) 《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版)》
4.	CPA	化学制药通用名药物协会(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该协会以自愿和非盈利为目的且具有自主决策权，是意大利非专利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商协会。	CPA 官网(http://www.cpa-italy.org)
5.	Mordor Intelligence	Mordor Intelligence 是一家国际咨询机构，专业从事行业市场调研及分析，业务范围涵盖食品、医药、化工等 20 余个行业领域，为遍布全球的超过 700 名企业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Mordor Intelligence 官网(https://mordorintelligence.com)
6.	国家药品监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www.nmpa.gov.cn)

	管理局		
7.	药智数据	药智数据是国内领先的医药数据库，依托医药高校，研发了众多的数据库，提供专业的数据库查询与数据定制服务。	药智数据官网 (https://db.yaozh.com)
8.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主要负责公共医疗卫生事务。其职能包括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1)《“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 (2)《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数据来源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为发行人定制的报告，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其中，南方所发布的《2019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研究》《2019 中国全身用抗感染用药市场分析》《2019 中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及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版)》系付费报告，发行人已经向其支付了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上述外部第三方的数据具有相应的真实性。

十四.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池正明曾持有其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以下简称“普康药业”)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购销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普康药业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4,358.97 元、87,179.49 元及 187,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普康药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普康药业出售氧氟沙星产品，总价为 82,5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该协议向普康药业收取了 82,500 元预收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 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3,085.12 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池骋担任其监事)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名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就前述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432,000 元、432,000 元、432,000 元、205,714.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交易。

十五.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历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相关方是否依法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2,712.302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以资本公积向发行人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712.3028 万股增至 6,780.757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的有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有关规定，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由前次股东鸿源中创认购发行人溢价发行股票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

述转增过程中，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若前述股东因履行纳税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导致被税务主管机关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费用的，前述股东将自愿全额承担上述应当补缴的税款及费用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如因前述股东未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前述股东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该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票发行溢价，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暂不就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也就纳税事宜以及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0 名，分别为瑞康投资、大连电瓷、东玉投资、双廊投资、拾玉投资、滨创投资、睿创一号、真灼投资、西域洪昌以及西域生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相关股东就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东玉投资	是	已于 2016 年 7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拾玉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
2.	双廊投资	是	已于 2017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拾玉投资	是	—	已于 2015 年 11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滨创投资	是	—	已于 2017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睿创一号	是	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6.	真灼投资	是	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	西域洪昌	是	已于 2015 年 10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	西域生物	是	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4月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9.	瑞康投资	否	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	
10.	大连电瓷	否	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七. 关于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由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主要模式为：境内经销商在境内销售发行人产品、境内经销商将发行人产品出口至境外、境外经销商在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在境内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境内经销商的资质证书、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经销商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主要境内经销商均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在境内经销药品所必须的资质；根据本所律师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第三方查询平台的公开查询、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出口发行人产品的境内经销商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报告期内将发行人产品出口至境外的主要境内经销商均取得了出口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资质；根据在境外销售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境外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前述境外经销商的资质证书、资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境外经销商均确认其取得了在境外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必须的资质。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二十八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特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正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108 号《审计报告》, 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01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 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和168,328,907.75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02,893.58元、2,981,086.77元和14,530,611.6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等合规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2月6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109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848,042,406.13 元，总资产为 1,106,595,260.22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6.6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42,650.44 元、109,337,364.07 元和 168,328,907.75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659,236.08 元、143,644,625.18 元和 216,629,368.7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

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0]0109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742,650.44 元、109,337,364.07 元和 168,328,907.75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102,893.58 元、2,981,086.77 元和 14,530,611.6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890,639.26 元、856,812,186.19 元和 988,087,656.7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631,425.4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 拾玉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拾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66383B 的《营业执照》，拾玉投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66383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注册资本	12,9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64 年 8 月 21 日

根据拾玉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拾玉投资的股东共 6 名，总计认缴出资 12,950 万元，拾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健	6,875	53.0888
2.	杨红冰	2,500	19.305
3.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4.4788
4.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00	6.9498
5.	上海圣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3.0888
6.	北京安同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3.0888
合　计		**12,950**	**100**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9年7月30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31012126),有效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登记品种为碳酸二甲酯、甲醇、丙酮等。

东邦药业就其经营的头孢克洛原料药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ZJ20190147),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头孢克洛)。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皮肤用抗真菌药及其他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685,447,587.44	628,440,682.64	509,573,873.4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113,941,927.74	92,524,514.26	89,908,450.90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81,670,258.31	55,406,279.79	77,880,853.20
	皮肤用抗真菌药	75,697,645.57	52,441,184.29	30,132,510.82
	其他产品	26,895,658.52	19,131,241.51	12,974,829.75
	合 计	983,653,077.58	847,943,902.49	720,470,518.15
营业收入		988,087,656.70	856,812,186.19	728,890,639.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50,465.91元、519,173.34元及889,767.82元,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右手医药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持有其 7%的股权
2.	三联置业	发行人曾持有其 12.5%的股

		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邦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3.	普康药业	池正明曾持有其 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4.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6.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8.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近亲属王玮持有其30%的股权
10.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66.67%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夏道敏(发行人董事、副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钱江犁(发行人董事)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百诚医药	胡永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洲曾担任其独立董事，胡永洲于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董事
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6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	/	382,626.54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87,143.68	157,512.82	408,461.54
百诚医药(注)	委托研发费	市场价	360,000.00	/	/
合 计			**447,143.68**	**157,512.82**	**791,088.08**

注：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自2019年7月起担任百诚医药独立董事，百诚医药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东邦药业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合计为 382,626.54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约定元盛生物每日废污水排放由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和排放。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 408,461.54 元、157,512.82 元、87,143.68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百诚医药进行依帕司他制剂的相关研究，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委托研发费总额为 118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7-12月根据研发项目进度确认相应的委托研发费 36 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普康药业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市场价	165,929.20	187,500	87,179.49
百诚医药	原辅料	市场价	116,516.34	/	/
合　计			**282,445.54**	**187,500**	**87,179.49**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普康药业于2017年至2019年签订了《购销合同》《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普康药业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普康药业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87,179.49元、187,500元及165,929.20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于2019年10月17日签订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百诚医药销售一批非布司他相关物料。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向百诚医药销售的产品金额为116,516.34元(不含税)。

3. 关联租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池骋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面积为1,217.7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45,287.48元。右手医药与池骋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45,287.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梁玲飞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梁玲飞将其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西南弄35弄2号501室面积为135.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6,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2019年1月起，右手医药已不再租赁前述房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2017年2月、2018年1月、2019年1月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

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元(含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池正明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务	满之日后两年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3,3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1,7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004	最高额抵押(房地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至2016年1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3月2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3,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 6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2017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8月17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8月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	至2017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 年4 月12 日至2018 年4 月11 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 年2 月11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在2015 年3 月10 日至2018 年3 月10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至2016 年4 月15 日已履行完毕

					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9,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4月1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9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7年12月1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池骋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3月2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履行完毕
厚百塑业	发行人	最高额 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	至 2018 年 4 月 3 日已履行

				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9年7月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10月2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31 日	日	日
其他应收款	三门邦亚	/	130,000	/
应付账款	百诚医药	18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池　骋	372,643.80	/	745,287.48
	梁玲飞	/	/	3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 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3,085.12 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百诚医药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委托百诚医药进行相关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池骋、梁玲飞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池骋之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其租赁相关房产应支付的租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其上在建工程竣工日期延期原因，已换发新不动产权证书，更新后的权证号为浙(2019)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15684 号。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租赁物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 万元。出租方厚百塑业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 ceftolozane 侧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213455.1	东邦药业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 20 年
2.	一种 D-青霉胺的精制方法	发明	ZL201810008013.1	东邦药业	2018 年 1 月 4 日起 20 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邦药业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东邦药业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837,441.6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人、东邦药业以其持有的合计金额为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427.5 万元余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合同总金额为 2,500 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合同总金额为 2,500 万元。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绍兴众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合同

总金额为 2,100 万元。

(4) 发行人与 Ions Pharma. India 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签署《Purchase Contract》，约定发行人从 Ions Pharma. India 采购活性酯、侧链，合同总金额为 45 万美元。

(5) 发行人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合同总金额为 492.8 万元。

(6) 发行人与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那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 455 万元。

(7) 发行人与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酮康唑活性酯，合同总金额为 616 万元。

(8) 发行人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酮康唑活性酯，合同总金额为 616 万元。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7-氨基头孢烷酸，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卧式刮刀卸料离心机，合同总金额为 119.7 万元。

(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搪玻璃反应釜，

合同总金额为 168 万元。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署《臭氧发生器系统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氧气源臭氧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215 万元。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畅庆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畅庆环保科技(太仓)有限公司采购污泥低温密闭余热干化机、出料输送、冷热水工程、进料部分等，合同总金额为 168 万元。

(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南京富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订货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南京富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深冷复叠式螺杆制冷机组，合同总金额为 406 万元。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杭州瑞目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署《合同书》，约定东邦药业从杭州瑞目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氯甲烷回收装置，合同总金额为 200 万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供应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8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头孢美唑酸，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2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7-ACCA，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4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7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供应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2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供应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左氟沙星、曲美布汀马来酸盐、盐酸特比萘芬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2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 7-ANCA、7-ACCA、3-OH、7-MAC 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4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

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主要施工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万兴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东邦药业将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包给浙江万兴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为新建车间四栋、仓库两栋、公用工程楼一栋、研发中心一栋，共八栋楼的土建及其水电安装消防及其配套附属等工程，合同总价为 8,000 万元。

4. 借款及担保合同

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东邦药业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依据其与东邦药业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东邦药业的主债权，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 18,252.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依据其与东邦药业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 16,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186,2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开、竣工保证金。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就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92,031.32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支付且尚未使用的油卡充值款。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46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合作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 3%、5%、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注 1)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

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9%、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1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据此，东邦药业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在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的相关备案登记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右手医药在营改增试点期间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除该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可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外，纳税人需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取得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85,395.3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739,447.38 元、369,723.69 元及 739,447.3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无欠税、偷税等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东邦药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纳税正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右手医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三财发[2019]35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八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5月15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9]65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上市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657.56 万元。

2.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9]3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二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东邦药业收到科技合作补助 47.94 万元。

3.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三环发[2019]41 号《关于下发医化企业清洁化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清洁化改造补助资金 30 万元。

4.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9]1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东邦药业收到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9]3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收到专项激励资金 35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22,807.00 元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池正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池正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二月 十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律师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对阜兴集团等相关主体操纵大连电瓷股票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在阜兴集团案件中是否存在与违法主体共谋等违法行为,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措施,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7 年 1 月大连电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告文件、鸿源中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正明分别与大连电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大连电瓷总经理的访谈, 发行人原股东鸿源中创因资金

需求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而大连电瓷一直努力突破其现有行业限制、拓展业务范围，同时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希望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经各方协商后，鸿源中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265.3785万股)以14.4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大连电瓷，转让价格系以发行人2016年业绩情况为基础，综合参考市场中同类企业的市盈率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同时，池正明因个人资金需求亦计划对外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大连电瓷亦有受让池正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考虑到鸿源中创与大连电瓷协商的前述转让价格可以体现发行人当时的市场估值，经双方协商，池正明亦按照前述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75.8231万股)转让予大连电瓷，各方于2017年1月16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大连电瓷总经理的访谈，大连电瓷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 14.4 元/股的价格受让鸿源中创、池正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4.5%的股份，大连电瓷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连电瓷以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系其正常商业决策，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公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参与阜兴集团案件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大连电瓷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的股票交易记录、资金流水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在前述期间买卖大连电瓷股票，未与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朱一栋、李卫卫、郑卫星、宋骏捷等阜兴集团案件涉及的违法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其辽宁、浙江地方监管局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及现有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及现有董监高未配合阜兴集团案件涉及的违法主体参与操纵大连电瓷股票，不存在与相关违法主体共谋等违法行为，其从未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账户买卖过大连电瓷股票，从未与阜兴集团、朱一栋、李卫卫、郑卫星、宋骏捷等阜兴集团案件涉及的违法主体有过交易或资金往来，未因阜兴集团案件获得过任何利益，亦未因阜兴集团案件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阜兴集团案件中不存在与相关违法主体共谋等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未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邦药业	劳务派遣人数	15	-	-
	劳务派遣人数占东邦药业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1.80%	-	-
	主要工作内容	辅助生产	-	-
善渊药业	劳务派遣人数	9	6	8
	劳务派遣人数占善渊药业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7.26%	4.41%	5.97%
	主要工作内容	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安保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

及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8 人、6 人及 24 人，占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67%、0.5%及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用工主体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均系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临海市东部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人力”)、九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现已更名为“九江国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彭泽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保安”)。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该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临海人力、九江保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范围	经营资质	尚在履行中的协议的合作期限
东邦药业	临海人力	职业介绍、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1082201407070006，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善渊药业	九江保安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为国企业提供内劳务派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九江保安系九江国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九江国有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6040220170818001，有效期限为2017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 九公保服 2020001 号，长期有效)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于上述核查，临海人力、九江保安均取得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劳务派遣单位临海人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海人力已为派遣至东邦药业的15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务派遣单位九江保安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江保安已为派遣至善渊药业的9名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因该等人员为当地村民，均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九江保安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临海人力、九江保安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保安服务合同》，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向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支付报酬。根据东邦药业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足额向前述劳务派遣单位支付了服务费，履行了前述合同义务；根

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及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履行前述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该等合同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来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制剂领域，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合作开展多个制剂研发项目，请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在有关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包括未来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未来经营收益如何分配，双方责任划分等；(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对杭州百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在有关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包括未来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未来经营收益如何分配，双方责任划分等

1. 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诚")在有关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发行人相应原料药产品情况	拟达成的研究目标
左氧氟沙星制剂研究	现有成熟产品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研究	现有成熟产品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依帕司他制剂研究	现有成熟产品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富马酸替诺福韦制剂研究	自主开发中的储备产品	制剂的国内注册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所律师对杭州百诚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药品制剂研发过程主要包括制剂处方研究、放大生产及稳定性考察、BE 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制剂报批等阶段，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在研发各阶段的权利、义务及具体分工如下：

主要阶段	主要环节和工作内容	权利、义务、分工安排

制剂处方研究	确定原辅料、原研参比制剂和对照品	发行人负责
	杂质溯源及清除分析图	发行人负责
	处方研究、质量标准建立	杭州百诚负责
放大生产及稳定性考察	采购辅料并检验	发行人负责
	中试放大生产试验	双方共同参与，在发行人提供的场所进行，由发行人提供试验所需全部物料
	稳定性考察	杭州百诚负责
	微生物限度检查	发行人负责
BE 试验	BE 备案平台登记	杭州百诚负责
	预 BE 和正式 BE 试验	项目进行到该阶段时另行约定，发行人可选择聘请杭州百诚或其他机构开展
制剂报批、获得生产批件	制作申报资料并交由发行人	杭州百诚负责
	提交注册申请	发行人负责
	研制现场考核	发行人负责
	生产动态核查	发行人负责
	与相关审批部门的技术沟通和协调，根据审评意见补充药学意见，协助发行人补充申报	杭州百诚负责
	取得药品制剂生产批件	取得的生产批件归发行人所有

注：BE 试验指“生物等效性试验”，即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考察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上的统计学差异，可用于判断仿制药与原研药在药学有效性上的异同程度。

2. 相关专利所有权、使用权和有关收益分配、双方责任划分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与杭州百诚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关于专利所有权、使用权和有关收益分配等的约定如下：

类别	具体约定
专利所有权、使用权、收益分配	(1) 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 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发行人所有。 2) 该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有权利用杭州百诚按照该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发行人享有。 杭州百诚有权在完成该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杭州百诚所有，发行人享有优先转让权。
责任划分	(1) 杭州百诚应保证其交付给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行人实施的技术侵权，杭州百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杭州百诚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留作自用。
如研究开发失败的风险承担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若由于发行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原因造成研发失败或现场核查未能通过),则杭州百诚不承担责任; (2) 若由于杭州百诚技术原因造成研发失败(与原研体外质量不一致),则退还已收取研发费的 40%; (3) 若由于杭州百诚真实性问题导致研发失败,则退还已收取研发费的 100%。

(二)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对杭州百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对杭州百诚的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本所律师对杭州百诚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开展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大部分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或双方共同参与,且试验所需的核心原料、中试放大生产场所及其他辅料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对杭州百诚的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具备医药产业链中最核心的原料药合成技术,开展研发的相关核心原料由发行人自主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料药(API)是药物的核心活性成分,原料药的成分含量、质量标准、杂质水平将直接影响最终药品制剂质量和药效,是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最不可替代核心原材料。由于化学原料药的合成技术壁垒较高,仅生产制剂的企业较难将业务延伸到上游原料药生产端,相对而言,原料药生产企业将业务延伸至下游制剂以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在合成工艺以及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发行人具备医药产业链中

最核心的原料药合成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生产制造工艺来看，原料药的合成工序复杂、化学反应步骤多，而将原料药加工成为药品制剂的相关制作工艺主要为原辅料混合配比、压片、包衣、分装等物理变化过程，因此原料药向下游制剂延伸的技术跨越相对容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与杭州百诚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自主提供核心原料药、对照品以及相关质量标的技术资料，不依赖杭州百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心原料药	发行人取得情况	是否依赖杭州百诚提供
左氧氟沙星制剂研究	左氧氟沙星	现有成熟产品	否
依帕司他制剂研究	依帕司他	现有成熟产品	否
马来酸曲美布汀制剂研究	马来酸曲美布汀	现有成熟产品	否
富马酸替诺福韦制剂研究	富马酸替诺福韦	自主开发中的储备产品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杭州百诚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标的中，“左氧氟沙星”、“依帕司他”、“马来酸曲美布汀”均为发行人经营多年的原料药产品，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将采用发行人现有原料药产品作为相关制剂的核心原材料；“富马酸替诺福韦”原料药属于发行人尚在开发的储备产品，开发完成后将继续投入药品制剂研究。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需核心成分均由发行人提供，不依赖杭州百诚；杭州百诚主要负责辅助发行人获得能够将自有的原料药进一步加工为药品制剂的相关处方工艺及相关资质等。

(2) 开展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场所及其他物料均由发行人提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制剂处方开发完成后，需在中试级别的研发车间进行规模化的放大生产(一般而言，规模应达到不少于 10 万片/粒/颗)，以及稳定性考察，前述放大生产及稳定性达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BE 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放大阶段的试验是决定最终制剂产品的质量指标和药效水平的重要环节，是直接决定研发项目能否继续推进，以及整个项目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步骤。发行人与杭州百诚共同参与前述放大阶段的研发活动，其中，相关研发车间由发行人提供，所需其他辅料由发行人根据杭州百诚出具的辅料清单组织采购和质检。

(3) 我国医药 CRO 行业发展迅速，商业化程度不断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药 CRO 系指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 企业主要提供包括药品研发、开发、临床数据管理、药品注册申请等专业技术服务支持。近年来，我国医药 CRO 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医药 CRO 企业的数量、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亦不断提升，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259)、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759)、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404)、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88222)等均为近年来上市的医药 CRO 上市公司。因此，即使未来杭州百诚由于其自身或其他原因无法与发行人继续合作，发行人亦能够找到其他优质医药 CRO 企业合作，保障发行人相关制剂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杭州百诚开展合作开发项目，主要基于其在药品制剂研发及注册申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以及其在业界的良好口碑。在与杭州百诚的合作研发项目中，相关核心原料以及开展关键性放大试验的场所均由发行人自主提供，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具备较高的主动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对杭州

百诚的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对杭州百诚的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未来将持续培育制剂领域研发力量，不断提升制剂自主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注重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的战略路径。发行人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可充分利用发行人自身行业资源和生产经验，以及研发机构的专业人才、技术和设备，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提升发行人获取所需相关技术的成功率，同时也有助于控制发行人的研发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予杭州百诚的委托开发费用占发行人总体研发投入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杭州百诚委托开发费用	83.2	-	201.60
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	3,719.40	3,269.67	3,105.18
占比	2.24%	-	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药品制剂领域的稳步发展和经验积累，以及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逐步提升自身的制剂研发能力，包括自主培养或招聘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购进制剂研发设备、仪器等以满足发行人在制剂研发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人员、设备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药品制剂研发能力。

(2) 发行人享有研发成果的全部归属权和收益权，未来发行人从事药品制剂业务对杭州百诚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杭州百诚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有相关研发成果的全部归属权和收益权，发行人未来可以依托相关研发成果开展生产经营(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无需依赖杭州百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不存在对杭州百诚的重大依赖。

四.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2)补充说明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控制的天南化工的具体经营业务、停止生产的时间，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的可能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池正明担任副董事长的金明药业及池正明曾投资的普康药业的具体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代池正明持股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4)池骋投资的日沐医疗的具体经营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池正明、池骋及其主要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类别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无实际经营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厚	已无实际经营

	偶的直系亲属		百塑业持有其 19.01%的股权	
3.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4.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
5.		上海日沐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池骋持有其 10%的股权	海外医疗、日本保健品及化妆品经销
6.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及其配偶方正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服装及儿童服饰的销售
7.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已无实际经营
8.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无实际经营
9.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池正伟之女池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儿童舞蹈培训
10.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持有其 22.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程金禾之子贺思豫持有其 22.5%的股权	橡胶助剂及相关新材料贸易
11.		台州市维特贸易有限公司	程金禾持有其 24%的股权；贺思豫持有其 24%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橡胶助剂、橡胶制品、化工品销售
12.		上海伍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程金禾持有其 23%的股权	橡胶制品销售

13.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配偶梁玲飞姐姐之子王玮持有其 30%的股权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的制造、销售
14.		台州三也塑业有限公司	池也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已无实际经营
15.		环远(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思豫持有其 1.12%的财产份额	持股平台
16.		德玛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贺思豫持有其 1.13%的股权	模具及机械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已无/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池正明、池骋不存在利用其他亲属关系等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二) 补充说明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控制的天南化工的具体经营业务、停止生产的时间，是否存在恢复生产的可能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以下简称“天南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南化工相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对天南化工实际控制人池正伟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天南化工原主要从事化学原材料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氯代烷等工业化工原料；由于池正伟计划不再从事化工行业等原因，天南化工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生产经营，后续也不会再恢复生产，天南化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池正明担任副董事长的金明药业及池正明曾投资的普康药业的具体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代池正明持股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明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金明药业原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奥美拉唑、兰索拉唑、伊曲康唑、氯雷他定等，金

明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医药技术推广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咨询)”；金明药业目前厂区已封闭、已停止原料药生产经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金明药业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均显示金明药业经营状态为停业、歇业；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的公开查询，金明药业目前已无尚处于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GMP 认证等生产资质及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明药业控股股东加莫埃斯百纳公司委派董事的访谈，金明药业系由加莫埃斯百纳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书面确认，池正明配偶梁玲飞 100%持股的厚百塑业持有金明药业 19.01%的股权，池正明、池骋不持有金明药业任何股权，亦未委托金明药业股东代其持有金明药业任何股权，金明药业已停止原料药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康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普康药业董事的访谈，普康药业主要从事胶囊、片剂等药片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不从事原料药生产，主要产品为盐酸二甲缓释片、牡蛎碳酸钙胶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期初，池正明曾持有普康药业 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转让其持有的普康药业股权之前，普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	4,485.6	70
2	池正明	1,622.4	25.32
3	上海市医药学校	300	4.68
合 计		**6,40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康药业原控股股东天方药业系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证券代码: 600056)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医药的相关公告文件、普康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池正明出具的书面确认，天方药业于 2016 年下半年筹划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普康药业 70%的股权，并于 2017 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最终由上海建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宏投资”)竞得前述股权；同时，池正明亦计划退出对普康药业的投资，经与建宏投资协商，池正明与建宏投资于 2018 年 2 月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普康药业全部股权作价 4,200 万元转让予建宏投资，池正明不再担任普康药业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康药业控股股东建宏投资、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书面确认，建宏投资持有的普康药业股权全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池正明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池正明、池骋不持有普康药业任何股权，亦未委托普康药业股东代其持有普康药业任何股权，普康药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池骋投资的日沐医疗的具体经营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日沐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沐医疗”)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日沐医疗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池骋出具的书面确认，池骋持有日沐医疗 10%的股权，日沐医疗主要从事海外医疗、日本保健品及化妆品经销等业务，池骋未在日沐医疗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日沐医疗的生产经营，日沐医疗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右手向实际控制人池骋关联租赁房产并拟收购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园区审批手续，未来拟在评估价格基础上进行收购。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为何在收购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就履行园区审批程序，目

前进展如何，收购上述房产的预计价格为多少，未来如何保障关联收购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房产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在收购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履行园区审批程序的合理性及目前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右手医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化学药物的研发活动，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属于研发子公司。由于上海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人才集聚效应，在上海设置研发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医药领域研发人才，组建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了右手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右手医药与池骋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右手医药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租赁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天。根据相关公告信息，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67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01)下属公司租赁同一园区类似物业的租金分别为 1.5 元/平方米/天、2.2 元/平方米/天，右手医药向池骋租赁前述房产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右手医药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处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系知名专业化园区，拥有丰富的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和完善的园区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服务，集聚了优质的医药研发资源；经过一段时间的综合市场考察，右手医药拟收购前述房产作为其长期经营办公场所使用。2019 年 7 月，右手医药与池骋就收购上述房产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具体对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拟收购的房产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隶属于上海张江科学城)范围内，宗地为园区共有，土地性质为工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办[2016]23 号)，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需经出让人同意，也可按

照出让合同约定由出让人或园区管理机构优先收购。采取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应当纳入全市统一土地交易市场实施。根据前述规定，上述房产转让需取得所在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同意，考虑到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右手医药拟在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后再推进后续的评估及收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转让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园区审批手续。由于右手医药拟收购的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不构成重大经营性资产，可替代性较强。如上述房产转让事项未能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发行人亦可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产或在上海地区找到其他物业作为右手医药的经营办公场所。

(二) 收购上述房产的预计价格为多少，未来如何保障关联收购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检索信息，右手医药所处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范围内与右手医药拟收购房产面积相当的类似房产的挂牌价格如下:

项目	样本 1	样本 2	样本 3
单价(元/平方米)	16,500	13,363	15,363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3,000	3,000

数据来源: 房天下网站(https://fdc.fang.com/index/)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按上述附近地块相似房产的价格进行估算，右手医药拟收购房产的市场价格范围为 1,6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发行人预计收购价格将在上述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池骋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向上海右手出售房产价格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房产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园区审批手续之后，将着手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房产进行评估，未来将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依据与右手医药协商确定价格，前述交易定价将在公平、公允的前提下进行，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不损害右手医药及其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六.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存在抵押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抵押房地产对应债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到期及还款，相关房地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对应的借款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一)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已提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000	1,000	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2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池正明、梁玲飞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00	1,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5日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0,2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池正明、梁玲飞提供保证担保
东邦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	450	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4日	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3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51,362.65平方米、85,795.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450	2019年9月12日至2022年7月4日	
			100	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7月4日	

(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承兑期限	担保措施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00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	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4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223.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承兑金额的5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东邦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70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	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4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223.54平方米的

				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池正明提供保证担保; 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东邦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145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8,223.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池正明提供保证担保; 承兑金额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以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的借款/承兑汇票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具有偿还上述借款/承兑汇票的能力；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及时向银行等债权人偿还借款，不存在因未及时偿还借款与银行发生的纠纷。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抵押的房地产因借款/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偿还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七. 发行人股东大连电瓷系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问答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告文件，大连电瓷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电瓷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大连电瓷与发行人系属于不同行业，从事业务亦不相同，大连电瓷于2017年1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等往来，亦不存在将大连电瓷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第三方付费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数据，请进一步说明：(1)向相关机构付费购买相关报告，是否会影响该等机构出具报告报告或数据中，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以及发行人有关情况等内容的公允性；(2)是否存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向该等报告出具机构购买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数据的情况；(3)结合问题(1)、(2)说明，引用相关付费购买报告及数据是否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付费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南方所”)信息平台米内网(www.menet.com.cn)发布的《2019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研究》《2019中国全身用抗感染用药市场分析》《2019 中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以及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比特”)信息平台健康网(www.healthoo.com)发布的《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2018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情况	来源方	具体数据来源
1、全国医药市场规模及成长性，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等 2、我国抗感染药物及各品类细分市场情况等	南方所	《2019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研究》 《2019中国全身用抗感染用药市场分析》 《2019中国胃肠解痉药物市场分析》 (米内网官网 www.menet.com.cn)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情况	来源方	具体数据来源
3、胃肠解痉药物及各品种细分市场情况等		
全球原料药外购市场份额	东方比特	《中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分析预测报告 2018 年版)》 (健康网官网 www.healthoo.com)

(一) 向相关机构付费购买相关报告，是否会影响该等机构出具报告报告或数据中，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以及发行人有关情况等内容的公允性

1. 南方所、健康网在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

(1) 南方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南方所官网的公开查询，南方所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致力于出版《医药经济报》《21 世纪药店报》《中国处方药》和《基层医院》等系列专业报刊，并为医药卫生行业提供全方位市场专业产业咨询和解决方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所主办的“米内网”(www.menet.com.cn)整合了南方所的媒体和信息资源，提供专业权威的医药行业数据服务，建有 60 余个大型医药信息数据库，内容涉及国内外医药行业各方面经济信息，是中国业内规模最大、建设最完善、内容最丰富的专业信息平台之一。国内医药类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南方所(或“米内网”或“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三者之一作为数据出处，无实质性差异)的付费报告或付费数据较为常见，如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59)、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9)、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94)、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98)、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11)、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56)等。

[1]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南方所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标点”。

(2) 健康网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健康网官网的公开查询，健康网系由东方比特设立的医药产业信息资讯服务平台，主要从事信息咨询服务，包括时效性动态的行业资讯和医药行业专项产品与领域的市场研究报告。国内医药类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健康网(或“东方比特”，二者之一作为数据出处，无实质差异)的付费报告或付费数据较为常见，如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7)、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0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68)等。

基于上述核查，多家医药类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南方所、健康网付费报告或数据，南方所、健康网在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公信力。

2. 行业数据来源于权威机构发布及终端市场调研

(1) 宏观市场数据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方所、东方比特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对南方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南方所、东方比特相关报告的数据来源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经南方所、东方比特收集整理后形成相关研究报告，相关信息着重体现医药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不针对发行人所在特定细分行业，亦不涉及发行人具体信息，具有客观性及公允性。

(2) 细分市场数据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方所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对南方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南方所报告中

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米内网数据库根据国内医药市场特征，将药品终端细分为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其中第一终端为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和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为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市场和网络药店市场；第三终端为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市场和乡镇卫生院市场。米内网数据库的市场规模和市场份额均按终端零售价统计，按销售金额测算；米内网数据库以省为单位，通过对各省市公立医疗机构用药市场的调查，按照门诊量、床位数(门诊量、床位数与药品销售成显著正相关)进行分层抽样，在每一层里以非等比例、随机抽样的方法来抽取样本，将全国分为6大区域，样本覆盖其中24个省，以省为单位，根据分层抽样的原则按分层放大到各省，各层的放大额累计则为该省的放大数据；再以各区域覆盖的省市进一步放大至整个区域，6大区加总推导出全国销售总规模；最后根据医药上市公司产品销量数据、药品产量数据、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数据，以及业内专家访谈等综合修正数据，最终得出相关医药市场规模数据。

综上，南方所报告中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全面、系统的终端市场调查，相关行业数据具备客观性及公允性。

3. 付费内容与免费内容来源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所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米内网、健康网的付费用户通常能获得比免费用户更详细的数据和更深入的分析，但公开展示及有偿提供的内容的数据来源是相同的。因此，发行人购买相关研究报告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与广州标点、东方比特确认，发行人付费购买的相关研究报告及行业数据与米内网、健康网公开展示或有偿提供给第三方的同类信息一致；相关研究报告及行业数据，以及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具体信息，不会由于发行人付费购买而影响相关信息的真实、客观、公允性。

(二) 是否存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向该等报告出具机构购买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数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29)、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06)、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02)和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56)等多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南方所(或“广州标点”、“米内网”)付费报告或付费信息；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7)、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0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68)等多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健康网(或“东方比特”)付费报告或付费信息。

(三) 结合问题(1)、(2)说明，引用相关付费购买报告及数据是否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文所述，多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引用了南方所、健康网的付费报告或付费行业数据信息，南方所、健康网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相关行业数据主要来自权威机构发布及终端市场调研，具备客观性及公允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相关付费行业研究报告内容不会影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以及有关发行人自身信息等内容的公允性。

九. 请补充说明国内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影响的具体内容、对半年度和一年内业绩可能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由于疫情导致今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的影响，

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收货和生产也会相应延后。由于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大部分不在主要疫区湖北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国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方面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对原材料进行适当的备货，尤其是 2018 年以来，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发行人对重要原材料进行了一定的储备，同时，发行人在春节前通常亦会对主要原材料加大备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金额约 7,900 万元，预计在主要供应商恢复生产期间，发行人现有原材料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生产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有 3 家位于湖北省，发行人 2019 年度向该 3 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不超过 5%，整体占比较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家供应商均已复工。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遏制，国内企业正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在企业生产和物流逐步向好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障。

2. 生产方面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当地政府鼓励企业有条件复工。根据台州市当地政府针对本次疫情的相关要求，台州市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开始分步复工。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复工。

发行人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发行人已储备了足够的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应对疫情的物资，能够满足员工复工后的相关物资需求。

由于发行人非居住在生产所在地的外地员工较多，在复工后该等外地员工逐步返回生产场所之前需要进行一定时间的隔离，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中下旬复工后无法迅速恢复至满产状态。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方面最主要影响为发行人2月份几乎未开展正常的生产，至3月上旬仅恢复了约 80%的产能。发行人预计 3 月中旬开始饱和生产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 2、3 月份产量的缺口，但从 2020 年第一季度来看，发行人较正常状态下减少了至少一个月的产量。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在短期内有一定影响，导致短期内无法实现正常的生产和销售交货；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复工率已达到 100%，后续发行人将保持饱和的生产状态，尽可能弥补疫情对一季度的影响带来的业绩缺口，从 2020 年全年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3. 销售方面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延期复工，部分业务需求订单交付有所推迟，疫情对发行人第一季度销售产生了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可通过后期赶工、加快发货等措施尽量减少疫情带来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占 2019 年收入的比例达 75%以上)均不位于湖北省，同时发行人产品以内销为主(2019 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为 79.62%)，因此国内外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1)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订单需求的影响不大

发行人的销售部门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面对本次疫情，从今年 1 月底开始即主动与客户就供货安排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客户同意了对 2 月份的订单延迟发货，主要客户并未因疫情而大规模取消订单，预计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全年订单需求的影响不大。

(2) 发行人不会因本次疫情流失主要客户

近年来国内外原料药和中间体市场普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凭借业内公认的优质、稳定的质量，一直受到广大客户

的青睐。原料药和中间体的质量和稳定性对最终的制剂产品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无论从制剂厂商的产品安全考虑还是基于药品监管体系的限制，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客户都较难在短期内转换原料药和中间体的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位于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上述各地区对企业复工的规定和发行人所在地差异不大，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以及竞争对手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本次疫情而流失主要客户。

(3) 本次疫情将可能导致部分抗细菌类药物原料药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上升

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是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发行人的下游产品如头孢克洛、拉氧头孢钠、头孢美唑钠等头孢菌素类药物，以及氧氟沙星和左氧氟沙星等产品可用于治疗细菌导致的呼吸道感染，上述药物虽主要治疗细菌导致的感染，但在本次疫情中仍可作为辅助用药。对于新冠病毒肺炎重症患者而言，由于免疫力迅速下降，很可能伴随细菌性感染，因此头孢菌素类、左氧氟沙星等抗菌药均是本次疫情中重要的辅助用药。武汉协和医院就本次疫情发布的诊疗方案中也明确提出在确认感染新冠病毒肺炎后，建议用药中包含左氧氟沙星。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疫情对发行人国内外销售的影响有限:

(1) 疫情对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少

尽管疫情对发行人第一季度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的暂时性不利影响，但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不会导致客户大规模取消订单。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遏制，随着国内客户的逐步复工，疫情的不利影响将逐步消除。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需求旺盛，目前下游客户都亟待发行人发货，发行人可以通过后期赶工、加快发货等措施尽量减少疫情带来的暂时性不利影响，在第二季度及下半年弥补相应的销售缺口。

(2) 海外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1) 发行人直接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20%左右，发行人直接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出口报关单并经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未因疫情原因而大幅减少，少部分由于物流原因暂时不能按时发货的订单，会在物流逐步恢复后进行补货。

2) 如上文所述，基于行业特性，制剂生产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更换已入围的合格原料药和中间体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疫情原因而流失主要海外客户。

3) 如上文所述，本次疫情将可能导致部分抗细菌类药物原料药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上升，药品的长期需求不会因本次疫情受到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不会因疫情原因而大幅减少。

4) 中国在全球范围内率先有效遏制了疫情，国内原料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待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发行人除原有主要海外客户的订单能够继续执行外，原向发行人竞争对手尤其是海外竞争对手采购的一些海外客户，由于海外市场原料药供应紧张，可能转而向发行人采购。

5)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即使疫情会暂时导致部分海外市场需求暂缓甚至减少，但发行人亦可将该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复工率已达到 100%，发行人的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目前的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1. 主要业务指标预计情况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产能、产量和销量方面的最主要影响在于发行人今年 2 月份几乎未进行正常生产，至 3 月上旬仅恢复了约 80%的产能，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恢复 100%的产能。尽管发行人从 3 月中旬开始饱和生产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 2、3 月份产量的缺口，但从第一季度来看，发行人较正常状态下丧失了至少一个月的产能和相应的产量。

从销量来看，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大部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目前下游客户都亟待发行人发货，因此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基本能实现 100%左右的产销率。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延期复工，部分业务需求订单交付有所推迟，因而从第一季度来看，发行人在销售方面较正常状态下丧失了至少一个月的相应销量。发行人目前订单充足、需求旺盛，在生产恢复正常之后，发行人将通过合理安排赶工计划，尽可能弥补疫情对第一季度的影响带来的业绩缺口，从 2020 年全年来看，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86.20	-41.4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14	-76.39%

3. 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
2020 年上半年情况		
营业收入	44,881.50～47,340.73	-9.36%～-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6.40～7,519.76	-16.71%～-4.04%
2020 年度情况		
营业收入	97,500.00～104,000.00	-1.3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0.00～14,600.00	-9.30%～-5.07%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0 年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 本次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心业务、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受疫情的影响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能够逐步恢复正常状态，从 2020 年上半年以至 2020 年全年来看，由于发行人目前订单充足、主要客户今年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以通过后期赶工、加快发货等措施尽量减少疫情带来的暂时性不利影响。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能够与2019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小，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二十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2020 年 7 月 7 日, 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生的一起一人窒息安全责任事故作出了相应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就善渊药业发生的前述事故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正 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作出的(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2020 年 6 月 13 日, 善渊药业因 104 车间员工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 未开具作业票, 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造成一人窒息死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的规定, 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的规定，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50 万元。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同日对善渊药业相关责任人员何建鹏、冉仕斌、张文良、陆庆军分别处以罚款，该等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善渊药业发生的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该事故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善渊药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证明善渊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善渊药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生的安全事故系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八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三)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律师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2005 年 11 月池正明将所持发行人 90%股权转让给厚百塑业, 2006 年 1 月厚百塑业又将相关股份转回给池正明。请发行人说明: 池正明和厚百塑业之间短期内进行两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厚百塑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池正明、厚百塑业出具的说明, 池正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 90%的股权转让予厚百塑业的前身东亚医化(东亚医化当时系池正明实际控制的企业)系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拟将东亚医化作为集团持股平台, 将其名下股权等资产划归东亚医化统一管理, 计划做大做强医药板块业务以及发展其他多元化业务。后经综合考量, 池正明更为看好医药板块业务的未来发展, 计划集中资源开展医药板块业务, 正明化工更适合作为以医药业务为主的集团公司, 同时, 池正明通过东亚医化间接持有正明化工股权可能涉及更高的税务成本, 因此, 东亚医化于 200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正

明化工 90%的股权转让予池正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池正明拟将其及其家族名下其他资产通过吸收合并、股权收购等形式陆续整合进正明化工体系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池正明和厚百塑业前身东亚医化之间短期内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在个别年度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均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出核定总量的情形，主要涉及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邦药业	头孢克洛原料药	产能(吨)	80	80	80
		产量(吨)	71.45	87.29	67.87
		产能利用率	89.31%	109.11%	84.84%
	头孢克洛中间体	产能(吨)	160	160	160
		产量(吨)	123.37	172.41	144.72
		产能利用率	77.11%	107.76%	90.45%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	产能(吨)	20	20	20
		产量(吨)	23.06	19.38	14.58
		产能利用率	115.28%	96.90%	72.90%
	头孢唑肟钠中间体	产能(吨)	40	40	40
		产量(吨)	45.11	41.24	26.50
		产能利用率	112.78%	103.10%	66.25%
发行人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	产能(吨)	300	300	300
		产量(吨)	261.51	306.69	230.74
		产能利用率	87.17%	102.23%	76.91%

注：发行人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为共用生产线，因此产能、产量、

产能利用率在此合并统计。东邦药业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共用生产线，二者产能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体现，产量以 2 个产品产量简单相加统计。

（一）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产生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生产效率提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无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三门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

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事宜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均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详见上文)，且未因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制药建设项目中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小于 30%，及生产工艺变化，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或污染排放量不增加的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排污量的，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根据发行人、东邦药业验收情况及相关材料，现有已验收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对东邦药业做出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事宜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请发行人披露江西善渊的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是否对其排污处理造成影响，江西善渊目前的排污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善渊药业原持有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彭环字(2018)第 010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排污类别为 COD、NH3-N。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善渊药业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善渊药业目前的排污方式为沿用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标准，遵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排放，主

要为：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废气总排放筒高空排放，固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善渊药业在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曾向该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善渊药业所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生产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由于该局尚未对善渊药业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事宜，善渊药业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该局将在前述实施期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善渊药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善渊药业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内，善渊药业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开展合法排污，不会对善渊药业排污处理造成影响，善渊药业目前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前身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含其前身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善渊药业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内，善渊药业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主

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并展合法排污，不会对善渊药业排污处理造成影响，善渊药业目前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对申报文件中涉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内容，并根据最新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有关内容进行对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新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需相应更新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 对《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部分第(一)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将原内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新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调整不影响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池正明、池骋父子，池正明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5.3014%的股份，其自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池正明之子池骋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1395%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康投资持有发行人2.9343%的股份，池骋自2015年9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经理，池正明、池骋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67.375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池正明、池骋近三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二人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故将池正明、池骋父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池正明、池骋父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二) 对《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连电瓷自 2017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以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未超过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池正明、池骋父子，发行人不属于大连电瓷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告文件，大连电瓷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电瓷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大连电瓷与发行人系属于不同行业，从事业务亦不相同，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作为财务投资人以受让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等往来，亦不存在将大连电瓷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十三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8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四)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律师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多次受到环保及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子公司江西善渊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6 月到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邦药业的排污许可证也将于 2020 年年底到期。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安监部门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 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 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否履行了环评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东邦药业、江西善渊办理排污**

许可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获得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江西善渊在排污许可证取得续期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5)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安监部门处罚的具体原因、违法行为导致的客观后果、执法机关的处罚依据、发行人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安监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及后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善渊药业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彭环罚字[2017]009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末端尾气吸收系统的在线检测仪故障导致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4日出

	据异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元盛生物处以罚款 5 万元。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彭环罚[2017]17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尾气处理设施纤维吸附装置的 VOC 在线检测仪故障、PH 检测仪故障及污泥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责令元盛生物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 3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一百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以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的(彭)安监罚[2018]2-009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善渊药业104车间(甲类)从业人员使用非防爆工具、未正确佩戴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	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按照公司内部要求执行。 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善渊药业

	防护用品、有毒有害报警控制室无人值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10 万元。	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能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外，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 年 6 月 13 日，善渊药业因 104 车间员工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具作业票，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造成一人窒息死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50 万元。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该事故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善渊药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证明善渊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文所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善渊药业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且目前总体上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环保现场管理制度、环保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危险固废物管理制度、生产区“三废”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操作规程、污染源检测结果超标应急处理机制、重铬酸盐法测定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操作规程、板框压滤机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设备清洁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叠螺污泥脱水机操作规程、溶剂使用回收管理制度、清洗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等内容，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覆盖了环境保护的主要方面，且目前总体上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

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总体上运行情况良好，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是否已经全部取得，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1000148118312200 1P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东邦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31082765230465W001P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善渊药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彭环字(2018)第 010 号	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善渊药业持有的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善渊药业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情况

说明》，善渊药业在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曾向该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善渊药业所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生产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20年；由于该局尚未对善渊药业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事宜，善渊药业尚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该局将在前述实施期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善渊药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善渊药业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内，善渊药业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开展合法排污，不会对善渊药业排污处理造成影响，善渊药业目前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善渊药业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已建项目的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文号
发行人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基本药物GMP技术改造项目	浙环建[2014]73号	浙环竣验[2016]47号 浙环竣验[2018]14号
东邦药业	头孢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台环建[2006]56号	台环验[2009]25号

	年产 330 吨头孢类药物产业化项目	台环建[2015]25 号	台环验[2017]1 号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一期工程)	浙环建[2017]60 号	浙环竣验[2019]12 号
	年产 60 吨 7-ACCA 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 7-ACCA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申请>的回复》	自主验收
善渊药业	年产 1,510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九环评字[2012]78 号	九环评字[2015]50 号
	年产 92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九环评字[2016]105 号	九环评字[2018]86 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现有主要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东邦药业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除头孢美唑钠以外的产品)	浙环建[2017]60 号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头孢卡品匹酯 20 吨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2019]10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19]12 号
善渊药业	年产 930 吨医药中间体技改扩能项目	九环评字[2020]45 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安环部作为环保管理的主管部门，通过执行《环境因素的识别和评价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实行有效控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相关职责及相关控制程序要求，对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且具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项)，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且善渊药业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认为善渊药业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本所律

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浙环建[2017]60 号
2.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2019]1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19]1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上述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东邦药业、江西善渊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获得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江西善渊在排污许可证取得续期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东邦药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善渊药业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6 月到期。

1. 发行人及东邦药业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东邦药业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目前发行人、东邦药业正在准备排污许可续期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东邦药业将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不存在获得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

2. 善渊药业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善渊药业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善渊药业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预计将于2020年9月2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善渊药业在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前曾向该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善渊药业所属医药制造业，主要生产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申请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2020年；由于该局尚未对善渊药业所属行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事宜，善渊药业尚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该局将在前述实施期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善渊药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善渊药业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期间内，善渊药业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开展合法排污，不会对善渊药业排污处理造成影响，善渊药业目前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善渊药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

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善渊药业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过程中，不存在获得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障碍，善渊药业在排污许可证取得续期前按照原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开展合法排污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生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废水排放执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厂区内废水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规定标准，由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达标处理。

(2) 废气

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试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甲醇、甲苯、乙酸乙酯及易挥发化学品逸出的气体等。发行人生产车

间配套建设废气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的废气汇总至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参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标准进行排放。

(3) 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溶剂、废活性炭、废盐、高沸物以及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包装材料等，其中，对于危险固废物，发行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固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公司清运。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环保投入明细、环保设施及环保费用明细、环境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污染物类型	主要指标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达标
发行人	废水	COD (mg/L)	410	312	184.75	251.75	是
		氨氮(mg/L)	35	16.9	17.33	1.62	是
		总量 (万吨/年)	10.57	10.45	6.15	4.43	是
	废气	SO2 (mg/m^3)	50	3	8	17.7	是
		NOx (mg/m^3)	200	66	60	187	是
		甲醛 (mg/m^3)	25	0.7	0.2	0.8	是
		甲苯 (mg/m^3)	40	4.19	0.0578	8.05	是

	固废	危废(吨/年)	/	352.46	284.31	251.78	是
东邦药业	废水	COD(mg/L)	500	204.58	282	168	是
		氨氮(mg/L)	35	3.80	14.63	6.12	是
		总量(万吨/年)	37.65	37.22	36.58	32.75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3)	120	27.1	41.9	75.7	是
		甲醇(mg/m^3)	190	31.17	18.2	0.30	是
	固废	危废(吨/年)	/	3,119.70	3,691.45	2,947.9	是
善渊药业	废水	COD(mg/L)	300	42.75	73.25	193.75	是
		氨氮(mg/L)	35	5.38	2.44	2.87	是
		总量(万吨/年)	8	4.29	3.05	7.97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3)	120	89.77	2.62	0.075	是
		甲苯(mg/m^3)	40	25.33	2.12	0.007	是
	固废	危废(吨/年)	/	113.63	142.40	107.62	是

3.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EHS 部门(指环保健康及安全部门，下同)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环保处理系统和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5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3/h	正常
	喷淋吸收装置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5,000 m^3/h	正常
	布袋除尘器	1 套	末端处理	20,000 m^3/h	正常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1 套	末端处理	15,000 Nm^3/h	正常
	生物除臭装置	1 套	末端处理	15,000 Nm^3/h	正常
废水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500 t/d	正常
	废水物化预处理设施	1 套	末端处理	1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仓库	6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600 m^2	正常

2) 东邦药业

污染物类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型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7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3/h	正常
	树脂吸附回收二氯甲烷系统	1 套	预处理	3,000 m^3/h	正常
	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20,000 m^3/h	正常
	沼气火炬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50 m^3/h	正常
废水	反应釜蒸馏脱盐设施	5 套	预处理	每套 20 t/d	正常
	高浓废水生物预处理系统	1 套	预处理	300 t/d	正常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3,0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储罐	2 套	暂存	每套 80 m^3	正常
	固废暂存仓库	6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480 m^2	正常

3) 善渊药业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喷淋吸收装置	6 套	预处理	每套 5,000 m^3/h	正常
	喷淋吸收装置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6,000 m^3/h	正常
	喷淋吸收装置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2,000 m^3/h	正常

	碳纤维吸附装置	2 套	末端处理	每套 16,000 m^3/h	正常
废水	隔油池	1 套	预处理	20 t/h	正常
	内电解及芬顿氧化装置	1 套	预处理	80 t/h	正常
	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末端处理	700 t/d	正常
固废	固废暂存仓库	3 间	暂存	总面积约 375 m^2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关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机械配置的齐备性以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同时，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更新、升级相应的环保设备。发行人环保设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环保治理需求，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205.93	1,029.02	808.52
环保费用支出	3,415.41	3,686.58	2,776.19
合计	4,621.34	4,715.60	3,584.7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68%	5.50%	4.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污染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发行人为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更新、维护环保设备，与之匹配的各项环保支出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环保治理需求，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与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匹配。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在个别年度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均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出核定总量的情形，主要涉及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邦药业	头孢克洛原料药	产能(吨)	80	80	80
		产量(吨)	71.45	87.29	67.87
		产能利用率	89.31%	109.11%	84.84%
	头孢克洛中间体	产能(吨)	160	160	160
		产量(吨)	123.37	172.41	144.72
		产能利用率	77.11%	107.76%	90.45%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	产能(吨)	20	20	20
		产量(吨)	23.06	19.38	14.58
		产能利用率	115.28%	96.90%	72.90%
	头孢唑肟钠中	产能(吨)	40	40	40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间体	产量(吨)	45.11	41.24	26.50
		产能利用率	112.78%	103.10%	66.25%
发行人	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	产能(吨)	300	300	300
		产量(吨)	261.51	306.69	230.74
		产能利用率	87.17%	102.23%	76.91%

注：发行人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原料药为共用生产线，因此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此合并统计。东邦药业拉氧头孢钠中间体、氧头孢烯母核共用生产线，二者产能以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产能体现，产量以 2 个产品产量简单相加统计。

(1) 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产生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生产效率提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亚药业不存在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况，未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文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东邦药业存在不存在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该公司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事宜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上述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的相关规定，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均未超过设计产能的 30%(详见上文)，且未因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制药建设项目中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小于 30%，及生产工艺变化，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或污染排放量不增加的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排污量的，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根据发行人、东邦药业验收情况及相关材料，现有已验收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对东邦药业做出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事宜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1) 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四)项。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2) 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结合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设置了包括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事故影响设施和安全附件等主要安全设施，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具体如下：

分类	具体设施
预防事故设施	1、检测、报警设施：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份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安全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包括压力计、真空计、温度计、液位计、流量计等各种检测报警设施；分析仪器；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检测报警等设施。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防潮、防晒、防冻、防腐、防渗漏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电器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防雷设施、防噪声设施、防暑降温设施、通风除尘排毒设施以及防辐射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防护栏(网)等。 3、防爆设施：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抑制助燃物品混入(如氮封)、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形成等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4、作业场所防护设施：作业场所的防辐射、防静电、防噪音、通风(除尘、排毒)、防护栏(网)、防滑、防灼烫等设施。 5、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各种指示、警示作业安全和逃生避难及风向等警示标志。
控制事故设施	1、泄压和止逆设施：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呼吸阀、放空阀(放空管)、回流阀、逆止阀、减压阀等，低压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排气设施、吸收设施等。 2、紧急处理设施：包括紧急切断/投用电源、紧急切断阀、紧急排放及

	紧急吸收设施、紧急通入惰性气体、仪表联锁等设施、自动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如 DCS 系统)。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包括阻火器、安全水封、回火防止器、防火堤，防爆墙等隔爆设施，防火墙、防火门等设施，防火材料涂层。 2、灭火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惰性气体、泡沫灭火装置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3、紧急个体处置逃生设施：包括洗眼器、喷淋器、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4、应急救援设施：包括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5、逃生避难设施：包括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避难信号等。 6、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安全附件	安全阀、爆破片、易熔塞、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紧急切断阀、减压阀等。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良好，且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3. 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及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资子公司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次数	检查性质
发行人	2017年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10	日常检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	日常检查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日常检查

	2018年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15	13次日常检查; 2次专项检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8	日常检查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日常检查
	2019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13	12次日常检查 1次专项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日常检查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3	日常检查
		三门县应急管理局	5	日常检查
东邦药业	2017年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1	日常检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11	10次日常检查 1次专项检查
		临海头门港新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5	日常检查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日常检查
	2018年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	日常检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12	10次日常检查 2次专项检查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日常检查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3	日常检查
	2019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1	日常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日常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11	10次日常检查 1次专项检查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2	日常检查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1	专项检查
江西善渊	2017年	彭泽县环境保护局	11	日常检查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5次日常检查

				1 次专项检查
		彭泽县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	2	1 次日常检查 1 次专项检查
	2018 年	彭泽县环境保护局	12	日常检查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7 次日常检查 2 次专项检查
		彭泽县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	4	日常检查
	2019 年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11	日常检查
		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9	6 次日常检查 3 次专项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及安监部门对发行人的业务检查主要为所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日常业务检查，发行人已通过了所属环保及安监部门的历次检查，并按照环保及安监部门的检查意见进行了落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东邦药业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安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二. 关于安全生产。2020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善渊发生一起一人窒息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江西善渊因此受到彭泽县应急管理局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2)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3)上述行政处罚实际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1. 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支出	1,142.91	753.71	319.48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118.87	149.29	132.74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208.69	239.47	96.37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95	28.74	30.58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25.14	14.36	23.54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75.93	491.14	515.35
合计	**2,008.49**	**1,676.71**	**1,11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如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控制事故设施(如紧急处理设施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如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目前发行人的各项安全设施正常运转。

2.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情况主要如下：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ZJ)WH 安许证字[2018]-J-190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东邦药业	(ZJ)WH 安许证字[2018]-J-162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善渊药业	(赣)WH 安许证字[2015]0858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331012249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8日
	东邦药业	331012126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7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善渊药业	3604101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	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覆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二)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于 2020 年 6 月发生的一起一人窒息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就该事故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善渊药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进一步出具《证明》，证明善渊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述行政处罚实际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2020年6月19日就上述事故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善渊药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进一步出具《证明》，证明善渊药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实际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发行人目前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建立的相关制度情况详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制度，发行人东邦药业和善渊药业分别设置了安全环保部，明确由安全环保部作为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负责机构，并由总经理助理专门负责领导和协调各生产基地的安环工作，发行人在各生产部门设立安环管理专员，具体落实各项制度及工作，确保发行人各部门、各层级熟悉其具体责任与职能；同时，发行人定期组织召开安环工作会议，及时反馈、总结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报告期以来善渊药业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环境保护有关内部控制，以避免类似处罚事件的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1)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状态，核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监测数值，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环保

监测设备运行正常；(2)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强化物料分类存放管理，妥善存放各类生产物资，加大固废清运力度；(3)进一步强化岗位人员环保意识，加强员工环保工作培训，定期对员工进行考核，对违反公司环保制度规定的行为，按员工奖惩制度从严处理；(4)积极加大环保投入，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时更新或增设相关环保设备，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法达标排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报告期以来善渊药业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有关内部控制，以避免类似处罚事件的再次发生，具体措施如下：(1)在日常管理方面，加强职工岗前、岗中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特殊岗位持证上岗，要求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升全员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意识；(2)加强生产部、安环部对“受限空间”作用等特殊作用现场安全监管，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巡查，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的行为，按员工奖惩制度从严处理；(3)组织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环境进行检查，对关键设备如压力容器、罐区定期检验、检测，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4)积极加强安全设施投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条例，对车间反应釜、储罐区、危化品存放区、管道建设等设施按照安全规范购置符合安全标准的相关设备；(5)加强异常情况汇报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处置流程，确保安全生产隐患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109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了有效运行。

三.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右手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骋的房产，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2019 年 7 月，上海右手与池骋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相关房产转让需履行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后方能办理房产交易手续。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

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进展，房产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园区前置审批未能通过，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相关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右手医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化学药物的研发活动，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属于研发子公司。由于上海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人才集聚效应，在上海设置研发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医药领域研发人才，组建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了右手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右手医药与池骋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右手医药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租赁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天。根据相关公告信息，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7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01)下属公司 2019 年租赁同一园区类似物业的租金分别为 1.5 元/平方米/天、2.2 元/平方米/天，右手医药向池骋租赁前述房产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包括上述关联租赁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对 2019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对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进展，房产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园区前置审批未能通过，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右手医药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处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系知名专业化园区，拥有丰富的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和完善的园区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服务，集聚了优质的医药研发资源；经过一段时间的综合市场考察，右手医药拟收购前述房产作为其长期经营办公场所使用。2019 年 7 月，右手医药与池骋就收购上述房产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具体对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拟收购的房产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隶属于上海张江科学城)范围内，宗地为园区共有，土地性质为工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办[2016]23 号)，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需经出让人同意，也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由出让人或园区管理机构优先收购。采取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应当纳入全市统一土地交易市场实施。根据前述规定，上述房产转让需取得所在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同意，考虑到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右手医药

拟在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后再推进后续的评估及收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池骋正在与园区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相关转让事宜，园区管理机构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该等房产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右手医药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右手医药拟收购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池骋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书面承诺:："如本次房产转让事项的园区管理机构前置审批未能通过，或本次租赁期限届满时，园区管理机构审批手续仍未履行完毕，本人将根据上海右手的要求与上海右手签订期限稳定的续租协议，续租期满上海右手将享有优先续租权。本人保证续租期间的租赁价格公允，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损害上海右手及其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房产转让事项最终未能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右手医药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继续向池骋按市场公允价格续租该房产或从市场独立第三方租赁可用于研发用途的替代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于股份转让。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相关股份变动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资扩股，由鸿源中创以人民币 5,8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2.3028 万股，增资价格为 27.70 元 / 股。随后发行人的股份变动价格均低于此次增资价格：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股份变动每股价格 11.08 元；2017 年 1 月股份变动每股价格 14.40 元、2017 年 10 月股份变动每股价格 16 元。鸿源中创于 2017 年 1 月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4.40 元，低于其 2015 年增资入股取得股权的价格每股 27.70 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股份变动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鸿源中创以低于取得股份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相关股份变动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鸿源中创时，鸿源中创以 5,88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12.3028 万元，认购价格为 27.70 元/股，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2,712.3028万股，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2,712.3028 万股*27.70 元/股=75,130.787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40,684,542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6,780.757 万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按上述鸿源中创增资后发行人投后估值计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为：75,130.78756 万元/6,780.757 万股=11.08 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股份变动价格为 11.08 元/股、2017 年 1 月股份变动价格为 14.40 元/股、2017 年 10 月股份变动价格为 16 元/股，前述股份变动价格均系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 鸿源中创以低于取得股份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鸿源中创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为 27.70 元，前述增资及后续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按除权后口径计算，鸿源中创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每股成本约为 11.08 元。根据鸿源中创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原股东鸿源中创计划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同时财务投资人大连电瓷、滨创投资看好发行人在医药领域的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鸿源中创同意以 14.4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予大连电瓷、滨创投资，按照除权后口径比较，鸿源中创每股股份转让价格比每股股份取得价格实际要高，不存在以明显低价进行转让的情形，鸿源中创认为前述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其对前述股份转让无任何异议。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七　月三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五)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的要求, 本所律师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善渊药业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善渊药业现已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60430586581702200 1P),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右手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骋的房产, 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2019 年 7 月, 上海右手与池骋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 相关房产转让需履行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后方能办理房产交易手续。请发行人说明: (1)相关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进展，房产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园区前置审批未能通过，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 相关房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前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右手医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化学药物的研发活动，在发行人的业务体系中属于研发子公司。由于上海具有明显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人才集聚效应，在上海设置研发子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的医药领域研发人才，组建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在上海设立了右手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右手医药与池骋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右手医药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池骋租赁位于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金为 1.7 元/平方米/天。根据相关公告信息，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67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3301)下属公司 2019 年租赁同一园区类似物业的租金分别为 1.5 元/平方米/天、2.2 元/平方米/天，右手医药向池骋租赁前述房产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包括上述关联租赁在内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发行人 2019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对 2019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产品、租赁房屋等关联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对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程序进展，房产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果园区前置审批未能通过，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右手医药租赁的上述物业所处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系知名专业化园区，拥有丰富的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和完善的园区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服务，集聚了优质的医药研发资源；经过一段时间的综合市场考察，右手医药拟收购前述房产作为其长期经营办公场所使用。2019 年 7 月，右手医药与池骋就收购上述房产签署了《房地产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具体对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拟收购的房产位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隶属于上海张江科学城)范围内，宗地为园区共有，土地性质为工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制订的<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办[2016]23 号)，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

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需经出让人同意，也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由出让人或园区管理机构优先收购。采取土地房屋整体转让的，应当纳入全市统一土地交易市场实施。根据前述规定，上述房产转让需取得所在园区管理机构的前置审批同意，考虑到审批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右手医药拟在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后再推进后续的评估及收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池骋正在与园区管理机构积极沟通相关转让事宜，园区管理机构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池骋与转让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上述规定中未对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且相关房屋买卖合同中未约定在该房屋再次转让时相关方拥有优先收购权等限制性条款。本次房产转让事项将按照园区内部审批流程正常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池骋将继续与园区方保持积极沟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右手医药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右手医药拟收购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池骋已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书面承诺:：“如本次房产转让事项的园区管理机构前置审批未能通过，或本次租赁期限届满时，园区管理机构审批手续仍未履行完毕，本人将根据上海右手的要求与上海右手签订期限稳定的续租协议，续租期满上海右手将享有优先续租权。本人保证续租期间的租赁价格公允，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损害上海右手及其股东的利益。”有鉴于此，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上述房产转让事项最终未能取得园区管理机构的审批同意，右手医药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继续向池骋按市场公允价格续租该房产或从市场独立第三方租赁可用于研发用途的替代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十五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89号《审计报告》, 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14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58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168,328,907.75元、86,066,585.93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02,893.58元、2,981,086.77元、14,530,611.64元、-82,029.9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9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919,196,920.17元，总资产为1,207,687,662.05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76.1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168,328,907.75元、86,066,585.93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659,236.08元、143,644,625.18元、216,629,368.70元、45,529,951.26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0]5890号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和

168,328,907.75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102,893.58元、2,981,086.77元和14,530,611.64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8,890,639.26元、856,812,186.19元和988,087,656.7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52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1,381,898.9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一) 睿创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一号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DL41J的《营业执照》，睿创一号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DL41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3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仁发)
总认缴出资额	4,3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2036年12月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睿创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睿创一号的合伙人共22名，总计认缴出资4,330万元，睿创一号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能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翼飞	540	有限合伙人
4.	黄硕慧	300	有限合伙人
5.	王铭恩	210	有限合伙人
6.	卜克强	210	有限合伙人
7.	杨文勇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镇彬	200	有限合伙人
9.	寇健超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仁发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晓蓉	15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惠辛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永麟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钟荣辉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 云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蓝德安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洪阿勿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燕妮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航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志明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卢恩波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范建高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睿创一号已于2017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

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浙20000312)，有效期至2024年10月7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原料药。

2.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浙20080489)，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原料药。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新增取得的境内主要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药品注册批件
氯雷他定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5222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酮康唑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44836)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802) 有效期至2025年4月14日
左氧氟沙星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51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5日
氧氟沙星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44800)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日
头孢克洛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189) 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皮肤用抗真菌药及其他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335,080,208.29	685,447,587.44	628,440,682.64	509,573,873.48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	63,764,890.62	113,941,927.74	92,524,514.26	89,908,450.90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46,169,009.53	81,670,258.31	55,406,279.79	77,880,853.20
	皮肤用抗真菌药	46,434,060.03	75,697,645.57	52,441,184.29	30,132,510.82
	其他产品	14,564,511.79	26,895,658.52	19,131,241.51	12,974,829.75
	合 计	506,012,680.26	983,653,077.58	847,943,902.49	720,470,518.15
营业收入		**506,749,395.33**	**988,087,656.70**	**856,812,186.19**	**728,890,639.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50,465.91元、519,173.34元、889,767.82元及13,104.85元，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

关联方。

4. 与上述1、2、3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右手医药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持有其7%的股权
2.	三联置业	发行人曾持有其12.5%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邦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3.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总经理
5.	台州市黄岩久驰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池正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7.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持有其22.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近亲属王玮持有其30%的股权
9.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80%的股权，池骋配偶之父方正持有其2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夏道敏(发行人董事、副经

		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钱江犁(发行人董事)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百诚医药	胡永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洲曾担任其独立董事,胡永洲于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胡永洲担任其董事
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舒敏于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6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	/	/	382,626.54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	87,143.68	157,512.82	408,461.54
百诚医药(注)	委托研发费	市场价	280,000.00	360,000.00	/	/
合 计			**280,000.00**	**447,143.68**	**157,512.82**	**791,088.08**

注: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自2019年7月起担任百诚医药独立董事, 百诚医药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了《2017年年度合同》, 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 东邦药业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了《2017年年度合同》, 约定东邦药业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合计为382,626.54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 约定元盛生物每日废污水排放由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和排放。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向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408,461.54元、157,512.82元、87,143.68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于2019年6月、2019年11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约定发行人委托百诚医药进行依帕司他制剂的相关研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7-12月、2020年1-6月根据研发项目进度

确认相应的委托研发费36万元、28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普康药业(注)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市场价	/	165,929.20	187,500	87,179.49
百诚医药	原辅料	市场价	14,867.25	116,516.34	/	/
合 计			**14,867.25**	**282,445.54**	**187,500**	**87,179.49**

注: 根据普康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池正明曾持有普康药业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池正明已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普康药业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自2020年起发行人不再将普康药业认定为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普康药业于2017年至2019年签订了《购销合同》《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普康药业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向普康药业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87,179.49元、187,500元及165,929.20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于2019年10月17日签订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百诚医药销售一批非布司他相关物料。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2019年度向百诚医药销售的产品金额为116,516.34元; 发行人与百诚医药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2日签订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百诚医药销售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等物料。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2020年1-6月向百诚医药销售的产品金额为14,867.25元。

3. 关联租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池骋于2016年12月

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588弄1-28号面积为1,217.7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45,287.48元。右手医药与池骋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拥有的前述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45,287.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梁玲飞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梁玲飞将其拥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西南弄35弄2号501室面积为135.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6,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2019年1月起，右手医药已不再租赁前述房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2017年2月、2018年1月、2019年1月、2019年12月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元(含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池正明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3,3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1,7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004	最高额抵押(房地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至2016年1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3月2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2017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8月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	至2017年8月17日

玲飞				1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日起两年	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8月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2月11日已履行完毕

				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在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至2016年4月15日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9,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4月1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	东邦药业	最高额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	主合同项	至2017年

明、梁玲飞		2,900		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月1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池骋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3月2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12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12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厚百塑业	发行人	最高额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9年7月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9年10月29日已履行完毕

				务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20年4月22日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三门邦亚	/	/	130,000	/
应付账款	百诚医药	140,000	18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池骋	745,287.60	372,643.80	/	745,287.48
	梁玲飞	/	/	/	3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12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

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作价13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8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003,085.12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12.5%的股权作价13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2019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13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百诚医药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委托百诚医药进行相关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池骋、梁玲飞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池骋之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其租赁相关房产应支付的租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主要不动产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以出让方式取得了5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1.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3号	矶山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820.34
2.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91.20
3.	赣(2020)彭泽县不动		出让	工业用地	2,124.06

	产权第0002155号				
4.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617.18
5.	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5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81.8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善渊药业原持有的权证号为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3号、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的房屋所有权曾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渊药业已就该等占用部分用地红线外土地的情形补办了相关用地手续，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就前述房屋建筑物等重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权证号分别为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98号、赣(2020)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转让合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面积为8,5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转让予三门佳信塑胶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55.869万元，建设保证金为18.62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已就前述不动产转让完成了过户手续。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亢宝	发行人	第5类	39452590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2.	亢宝	发行人	第3类	39458795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3.	亢宝	发行人	第35类	39467963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4.		发行人	第35类	39468841	2020年2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91,580,920.91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人、东邦药业以其持有的合计金额为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427.5万元余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主要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日签署《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浙江易众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那氟羧酸，合同总金额为360.36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签署《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采购7-氨基头孢烷酸，合同总金额为360万元。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5日签署《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相色谱仪、溶出度仪、气相色谱仪、网络版软件，合同总金额为237.5万元。

(4) 发行人与宁波航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签署《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宁波航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8-氯-6,11-二氢-11-(1-甲基-4-哌啶叉)-5H-苯并[5,6]环庚烷[1,2-b]吡啶，合同总金额为518.32万元。

(5) 发行人与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签署《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N-甲基-1-萘甲胺(胺化物碱)，合同总金额为380万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基噻唑啉，合同总金额为1,950万元。

(7) 发行人与 Ions Pharma.India 于2020年6月6日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 Ions Pharm 采购活性酯、支链，合同总金额为70.25万美元。

(8) 发行人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签署《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酮康唑活性酯，合

同总金额为311万元。

(9) 发行人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合同总金额为462万元。

2. 主要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供应7-MAC、CTK、7-ANCA，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18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与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善渊药业向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供应 ABPA，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15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主要技术服务合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杭州秀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签署《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东邦药业委托杭州秀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废水生物预处理二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76万元。

4. 主要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2020年2月25日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用于购料及资金周转；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

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记载为准，单笔借据期限最短不少于7天，最长不超过1年；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该借款由池正明、梁玲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5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

(4) 发行人存在对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90,007.22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就危险废弃物处置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57,973.47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支付且尚未使用的油卡充值款。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2,46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合作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经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以

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无欠税、偷税等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东邦药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纳税正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右手医药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二) 主要补助、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24日下发的临社稳办[2020]1号《临海社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临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东邦药业收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1,118,222.28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12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产业转型专项资金13,510,0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690,048.06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

益。

3.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2020年4月22日下发的三财发[2020]29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九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5月18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20]60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392,600元。

4.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9月28日下发的临财企[2019]3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东邦药业收到专项激励资金350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184,210.50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9月15日下发的临财企[2018]33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3,000,0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150,000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5月5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18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资金补助1,796,2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94,536.84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7年10月28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34号《关于下达2017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1,630,0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81,499.98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8.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9月7日下发的临财

企[2018]3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补助资金1,550,0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79,487.16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9.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6年5月18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20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补助资金674,9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33,745.02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10.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7日下发的三经信[2016]58号《关于三门县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515,1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25,755元计入2020年1-6月其他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于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善渊药业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30586581702200 1P)，有效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作出的(彭)应急管罚[2020]分局-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2020年6月13日，善渊药业因104车间员工违反八大作业操作规程，未开具作业票，擅自开启氮气吹扫后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及含氧量检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造成一人窒息死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50万元。根据善渊药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在核查后于2020年6月19日就该事故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上述事故发生后，善渊药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排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进一步出具《证明》，证明善渊药业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池正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池正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八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 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军律师、高云律师和夏青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军律师先后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高云律师先后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夏青律师先后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

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2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	指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东亚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明化工”)。
4.	三门东亚：	指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5.	瑞康投资：	指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鸿源中创：	指北京鸿源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东玉投资：	指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高新拓业：	指西藏高新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双廊投资:	指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拾玉投资:	指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大连电瓷:	指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滨创投资:	指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	睿创一号:	指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真灼投资:	指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西域洪昌:	指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西域生物:	指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东邦药业:	指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制药”)、“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化工”)。
18.	善渊药业:	指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生物”)。
19.	右手医药:	指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中汇会计师: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4.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6.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165 号《审计报告》。
28.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4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4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 2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 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474.13元、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78,825.40元、5,102,893.58元、2,981,086.7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境保护、海关等合规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52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本

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成立于1998年2月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的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0169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710,899,590.41元，总资产为1,093,775,496.78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65%，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747,474.13元、

55,742,650.44元、109,337,364.07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50,172.34元、91,659,236.08元和143,644,625.18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9]0169号《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

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6,747,474.13 元、55,742,650.44 元和 109,337,364.07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8,825.40 元、5,102,893.58 元和 2,981,086.7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465,419.81 元、728,890,639.26 元和 856,812,186.1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5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1,009,203.8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东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85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东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5,234,615.02 元。

东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东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议，决定以东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东亚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及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筹备小组及其职责、发起人责任、声明和保证、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修改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完整和独立、权利的补救和放弃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池正明、池骋、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日生、徐菁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注册登记等事项。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斌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正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菁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东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234,615.0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234,615.02 元。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 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包括发行人设

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在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8日向发行人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18312 2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东亚有限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东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87号《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东亚有限的资产净额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93,960,333.8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6851号《审计报告》，对东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36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在内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已获得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抗细菌类药物(β-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管理部、研发中心、综合行政部、审计部、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运营部、药事管理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东玉投资、黄正君、双廊投资、陈中、拾玉投资、大连电瓷、杜少惠、滨创投资、睿创一号、真灼投资、西域洪昌、西域生物、陈东辉、王建军等 29 名，该 29 名现有股东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3326031957 0910****	47,116,769	55.3014
2.	池　骋	3310031984 1231****	7,786,875	9.1395
3.	夏道敏	3326031963 0814****	1,102,938	1.2945
4.	王　玮	3326031969 1222****	735,313	0.8630
5.	张　雾	3326031975 0811****	735,313	0.8630
6.	王海平	3304111973 0626****	220,562	0.2589
7.	池　瀛	3310031982 1229****	220,562	0.2589
8.	陈灵芝	3326031976 1003****	220,562	0.2589
9.	王小敏	3326261971 1125****	220,562	0.2589
10.	何小鹏	3622211974 0111****	220,562	0.2589
11.	张云华	3301031965 1011****	220,562	0.2589
12.	章祖红	3326031963 0506****	147,063	0.1726
13.	何建鹏	3601211978 1001****	147,063	0.1726

14.	张江徽	3326031975 1107****	147,063	0.1726
15.	黄正君	3202231965 0108****	1,516,464	1.7799
16.	陈　中	3301031968 1008****	1,137,348	1.3349
17.	杜少惠	3307241970 0112****	379,116	0.4450
18.	陈东辉	1329031973 0902****	1,250,000	1.4671
19.	王建军	6501021963 0731****	850,000	0.997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瑞康投资

瑞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康投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现持有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2587794996L的《营业执照》，瑞康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587794996L
主要经营场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片方卢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骋
总认缴出资额	8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瑞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瑞康投资的合伙人共22名，总计认缴出资820万元，瑞康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池　骋	274.9416	普通合伙人
2.	王　胜	28.9412	有限合伙人
3.	许百勤	28.9412	有限合伙人
4.	胡才科	28.9412	有限合伙人
5.	周锦潮	28.9412	有限合伙人
6.	陈　叶	28.9412	有限合伙人
7.	童云利	28.9412	有限合伙人
8.	卢　峻	28.9412	有限合伙人
9.	杨　健	28.9412	有限合伙人
10.	毛立国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1.	李日生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2.	符治家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3.	杨业义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4.	亢少飞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5.	车明岩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6.	梁西候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7.	金　婷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8.	蒋豪杰	24.1176	有限合伙人
19.	邵珠杰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0.	卢荣桂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1.	楼金芳	24.1176	有限合伙人
22.	方庆雷	24.117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康投资确认，瑞康投资系发行人主要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除杨健、楼金芳系因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帮助而作为外部投资人投资瑞康投资、蒋豪杰系因继承关系持有瑞康投资财产份额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瑞康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 东玉投资

东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707,9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8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玉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5UB7M的《营业执照》，东玉投资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5UB7M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9 室-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拾玉投资(委派代表: 曹坚)
总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东玉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东玉投资的合伙人共7名，总计认缴出资3,100万元，东玉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拾玉投资	1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东绪	600	有限合伙人
4.	沈　扬	5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健康桥(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6.	杨海峰	200	有限合伙人
7.	杨红冰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东玉投资已于2016年7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拾玉投资已于2015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4) 双廊投资

双廊投资现持有发行人1,516,46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79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廊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308958485Y的《营业执照》，双廊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8958485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2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郝露桦)
总认缴出资额	4,7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双廊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双廊投资的合伙人共10名，总计认缴出资4,750万元，双廊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	普通合伙人
2.	王伟文	997	有限合伙人
3.	张　轶	517.5	有限合伙人
4.	陆　昕	517.5	有限合伙人

5.	唐　军	495	有限合伙人
6.	薛曙峻	495	有限合伙人
7.	谢世煌	491.85	有限合伙人
8.	张培芳	490.5	有限合伙人
9.	孙海涛	490.5	有限合伙人
10.	林　敏	25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75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双廊投资已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提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5) 拾玉投资

拾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758,23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8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拾玉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2066383B的《营业执照》，拾玉投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66383B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64 年 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张健出资 6,875 万元，持有 55%的股权；杨红冰出资 2,5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75 万元，持有 15%的股权；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拾玉投资已于2015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拾玉投资出具的说明，其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6) 大连电瓷

大连电瓷现持有发行人3,412,01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0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电瓷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06)，根据大连电瓷的相关公示信息，大连电瓷基本信息和股本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69736M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坚
注册资本	40,74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大连电瓷 93,830,000 股股份，为大连电瓷控股股东

(7) 滨创投资

滨创投资现持有发行人2,653,78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1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创投资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Y100H的《营业执照》，滨创投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Y100H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58 室
法定代表人	沈伟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滨创投资已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滨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滨创投资系利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8) 睿创一号

睿创一号现持有发行人2,5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577%。

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创一号成立于2016年12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DL41J的《营业执照》，睿创一号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DL41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仁发)
总认缴出资额	4,3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8日至2036年12月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睿创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睿创一号的合伙人共22名，总计认缴

出资4,330万元，睿创一号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能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翼飞	540	有限合伙人
4.	黄硕慧	300	有限合伙人
5.	王铭恩	210	有限合伙人
6.	卜克强	210	有限合伙人
7.	杨文勇	200	有限合伙人
8.	陈镇彬	200	有限合伙人
9.	寇健超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仁发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孙晓蓉	15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惠辛	11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永麟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钟荣辉	100	有限合伙人
15.	陈　云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蓝德安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洪阿勿	1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燕妮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航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志明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卢恩波	100	有限合伙人
22.	范建高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睿创一号已于

2017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9) 真灼投资

真灼投资现持有发行人1,9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2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真灼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26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9GLAB7J的《营业执照》，真灼投资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AB7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1 室-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任咏华)
总认缴出资额	3,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真灼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真灼投资的合伙人共14名，总计认缴出资3,400万元，真灼投资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赵马英	850	有限合伙人
3.	王海芳	830	有限合伙人
4.	孙　程	200	有限合伙人
5.	周　瑜	200	有限合伙人
6.	郭燕华	200	有限合伙人
7.	徐战勇	200	有限合伙人
8.	马恩华	200	有限合伙人
9.	邵良明	120	有限合伙人
10.	孙桂香	1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智麟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　宁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嵇程菲	100	有限合伙人
14.	葛剑锋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4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真灼投资已于2017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0) 西域洪昌

西域洪昌现持有发行人1,606,85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860%。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域洪昌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2340238496L的《营业执照》，西域洪昌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340238496L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廖胜)
总认缴出资额	1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西域洪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域洪昌的合伙人共27名，总计认缴出资17,500万元，西域洪昌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普通合伙人

2.	孙　勇	3,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素群	1,100	有限合伙人
4.	李彦辉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龙苏云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吴惠霞	900	有限合伙人
7.	张小玲	900	有限合伙人
8.	唐建新	900	有限合伙人
9.	周水江	800	有限合伙人
10.	毛真福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彭　瑜	5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潮欣	500	有限合伙人
13.	周四军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应华江	5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天赏	5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　迪	500	有限合伙人
17.	侯运玉	500	有限合伙人
18.	郑桂銮	4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莹玥	400	有限合伙人
20.	戴文锋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振玉	3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　莉	300	有限合伙人
23.	薛卫方	3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烈壮	300	有限合伙人
25.	伍　茜	300	有限合伙人
26.	曾　平	150	有限合伙人
27.	谭红姣	1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西域洪昌已于2015年10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西域洪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1) 西域生物

西域生物现持有发行人1,2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671%。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域生物成立于2017年4月17日，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LMYW7B的《营业执照》，西域生物基本信息和出资者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MYW7B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号3号5层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钱毅)
总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西域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域生物的合伙人共22名，总计认缴出资8,500万元，西域生物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惠霞	600	有限合伙人
3.	宗雪梅	400	有限合伙人
4.	贾志曼	300	有限合伙人
5.	周水江	550	有限合伙人
6.	应彩婉	900	有限合伙人
7.	钟海辉	350	有限合伙人
8.	杨　鹏	350	有限合伙人
9.	张俊奇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　斌	300	有限合伙人
11.	贺连飞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邓国平	350	有限合伙人
13.	平永生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涂　宏	430	有限合伙人
15.	周军佩	400	有限合伙人
16.	万根平	300	有限合伙人
17.	郑天赏	7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燕华	50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士珍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小荣	300	有限合伙人
21.	魏国训	370	有限合伙人
22.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西域生物已于2017年9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15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亚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池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014%的股份；池正明之子池骋直接持有发行人 9.1395%的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瑞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2.9343%的股份，池骋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经理。池正明、池骋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约为 67.3752%，最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池骋父子二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亚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东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25,000,000股，由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15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亚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东亚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1998年2月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正明化工系由池正明及其配偶梁玲飞共同出资于1998年2月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池正明以人民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梁玲飞以人民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出具的确认以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机关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5月出具的确认，正明化工设立时，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系以公开竞拍所得的三门县钢铁厂(以下简称“三门钢铁厂”)的部分破产财产出资，但为简化工商办理手续，正明化工设立当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方式。前述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竞拍、破产财产转让款支付及以部分破产财产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的竞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于1998年1月2日发布的《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关于拍卖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的公告》，三门县人民法院拟于1998年1月12日组织召开三门钢铁厂相关破产财产的公开拍卖，拍卖物涉及三门钢铁厂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水泥生产设备、炼钢炼铁生产设备

等三项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池正明、梁玲飞、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百塑业”)[1]出具的书面确认，池正明、梁玲飞当时有意参与上述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的竞买，为方便手续办理，二人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厚百塑业的前身浙江黄岩东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化工”，当时系池正明、梁玲飞父亲梁菊生共同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其中池正明持股比例90%，梁玲飞父亲梁菊生持股比例10%)代为竞买三门县人民法院拟拍卖的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拟竞买的资产为三门钢铁厂三项拍卖资产中的第一项，即三门钢铁厂厂区范围内及泵房、水塔、海游镇人民路钢铁厂门市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拍卖底价为466万元。黄岩化工竞得前述拍卖物后，由池正明、梁玲飞按90: 10的比例按份共有前述拍卖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1998年1月12日三门钢铁厂部分破产财产拍卖记录、《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I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文件，黄岩化工于1998年1月12日成功竞得三门钢铁厂如下拍卖财产: 1)三门钢铁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 面积为62,273平方米的厂区土地(包括厂区边山上的水塔土地96平方米)、面积为89.7平方米的泵房土地、面积为283.96平方米的厂营业楼土地(与整体楼层其他各所有权人共同使用)及面积为277平方米的营业楼后土地; 2)坐落在前述土地范围内的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等破产财产(以下合称“破产财产”)，破产财产成交价格为466万元。黄岩化工与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三门县土地管理局就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签署了《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

(2) 破产财产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根据厚百塑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厚百塑业于1995年设立时名为“浙江黄岩东亚化工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更名为“浙江黄岩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更名为“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医化”)，于2017年2月更名为“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述破产财产转让款466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i. 关于首期300万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汇票委托书，《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黄岩化工按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于1998年1月15日前将破产财产第一期转让款300万元分期支付至三门县人民法院破产组账户；

ii. 关于剩余166万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原为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于2008年9月出具的书面确认、正明化工与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1998年2月签署的《展期付款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因三门钢铁厂破产时尚欠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各项社会保险费，根据三门县人民法院、三门钢铁厂破产清算组的要求，破产财产买受人应将剩余破产财产转让款166万元支付给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代三门钢铁厂偿还其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因此，1998年6月至2003年2月，正明化工代黄岩化工向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期支付了前述破产财产转让款166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42.6839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东亚医化(更名前即为黄岩化工)已于2008年8月将前述正明化工代付的转让款166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足额偿还给正明化工(当时已经更名为东亚有限)。也即前述166万元剩余破产财产转让款及相关延期利息亦实际由东亚医化(更名前即为黄岩化工)承担。

鉴于破产财产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为池正明、梁玲飞，因此，在黄岩化工(于2000年10月更名为东亚医化，现已更名为厚百塑业)作为名义买受人实际支付完毕上述破产财产转让款466万元及相关延期利息后，即形成对池正明、梁玲飞相应金额的应收债权。根据池正明、梁玲飞、厚百塑业的确认，前述厚百塑业应收池正明、梁玲飞的债权由前述各方作为内部往来款处理。

(3) 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及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明化工名下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池正明、梁玲飞的说明以及三门县土地登记发证办公室签章的书面确认，池正明、梁玲飞以其委托黄岩化工竞拍的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为简化资产转让手续、及时缴付出资，池正明、梁玲飞直接办理了将破产财产过户至正明化工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正明化工设立后直接取得了破产财产所对应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浙江省三门县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1月22日出具的三审事验[1998]5号《验资报告》，正明化工截至1998年1月22日已到位的资金为300万元，款项划入法院账户，三门县钢铁厂债务转给股东166万元，投入设备34万元，合计500万元。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的说明，前述验资报告部分描述了破产财产转让款(计466万元)的支付方式(即现金支付300万元，同时承担了三门钢铁厂166万元的债务)，但未对池正明、梁玲飞直接以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过程予以清晰描述，且验资报告提到的股东投入设备34万元与实际情况也不相符。

为对正明化工1998年设立时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根据前述复核报告，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池正明、梁玲飞以90:10的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559.62万元，以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前述土地范围内属三门钢铁厂所有的厂房、生活用房、商业用房、构筑物等建筑类固定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59.62万元。

(4) 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月7日对三门钢铁厂拟清算的破产财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

估基准日1997年12月18日，三门钢铁厂的全部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7,352,897.81元，其中黄岩化工代池正明、梁玲飞以466万元竞得的破产财产评估价值为559.6193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以破产财产实际出资时未另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就该等破产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因出资时前述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股东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中对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对正明化工进行出资。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就池正明、梁玲飞用作出资的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出具的浙勤评报[2008]159号《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2月18日，破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599.1477万元，高于正明化工设立时其作价入股时的价值。池正明、梁玲飞以上述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对正明化工进行出资，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正明化工 1998 年设立时，系由股东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委托黄岩化工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进行出资，出资资产在正明化工设立后已实际过户、交付至正明化工名下。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行政主管单位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书面证明，对池正明、梁玲飞实际用竞拍所得的三门钢铁厂破产财产出资设立正明化工的事实予以确认，并认可正明化工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方式(现金出资)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不构成违法行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未因前述情形给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股东任何行政处罚。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不一致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

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450	450	90
2.	梁玲飞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2. 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池正明、梁玲飞、东亚医化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正明化工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新股东东亚医化，正明化工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拟将东亚医化作为集团持股平台，将其名下股权等资产划归东亚医化统一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450	450	90
2.	梁玲飞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3.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梁玲飞、池正明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浙江省三门正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正明化工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0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正明化工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在综合考量后认为东亚有限前身正明化工更适合作为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池正明拟将其及其家族名下其他资产通过吸收合并、

股权收购等形式陆续整合进入正明化工体系内。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1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450	450	90
2.	梁玲飞	50	50	10
合 计		**500**	**500**	**100**

4. 2007年7月吸收合并三门东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正明化工、三门东亚于2007年7月15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以及正明化工于同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系由东亚医化及池正明之子池骋共同设立的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部分下文内容)；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5月31日出具的三会评[2007]13号《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合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4月30日，三门东亚净资产评估值为23,543,846.74元，三门东亚以前述净资产评估值折合股本2,0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正明化工资本公积，吸收合并完成后，正明化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池正明持有450万元，梁玲飞持有50万元，东亚医化持有1,100万元，池骋持有900万元；三门东亚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继承。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9日出具的三会验[2007]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6日，正明化工收到东亚医化、池骋以净资产出资 2,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4月13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9]3040号《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东亚医化、池骋以 55:45 的比例实际缴纳出资额2,354.38万元，以被吸收合并的三门东亚净资产出资，其中实收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354.38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于2007年7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正明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1,100	1,100	44
2.	池　骋	900	900	36
3.	池正明	450	450	18
4.	梁玲飞	50	50	2
合　计		**2,500**	**2,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东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2年10月三门东亚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东亚系由东亚医化和池骋共同出资于2002年10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东亚医化以货币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池骋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4日出具的三会验[2002]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0月11日，三门东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三门东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540	90
2.	池　骋	60	10
合　计		**600**	**100**

(2) 2005年6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门东亚于2005年6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

议，同意三门东亚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东亚医化以货币认缴 1,260 万元，股东池骋以货币认缴 140 万元。

根据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三会验[2005]2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19 日，三门东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6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三门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1,800	90
2.	池　骋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3)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池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三门东亚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池骋，三门东亚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东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1,100	55
2.	池　骋	900	45
合　计		**2,000**	**100**

(4) 2007年7月三门东亚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正明化工、三门东亚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正明化工吸收合并三门东亚，三门东亚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正明化工继承。三门东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台州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注销登记审核表》，同意注销三门东亚工商登记。

5. 2007 年 8 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明化工股东会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池骋、池正明及梁玲飞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池骋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570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162.5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梁玲飞，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895 万元出资额按原价转让予池正明。东亚有限于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梁玲飞	212.5	212.5	8.5
3.	东亚医化	205	205	8.2
4.	池　骋	167.5	167.5	6.7

合　计	2,500	2,500	100

7.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分别与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瑞康投资；根据梁玲飞分别与王玮、夏道敏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梁玲飞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玮、夏道敏。东亚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1 元出资额)	转让金额(万元)
东亚医化	王　玮	5.005	8	40.04
	张　霁	29.4125	8	235.3
	王海平	8.8225	8	70.58
	池　瀛	8.8225	8	70.58
	陈灵芝	8.8225	8	70.58
	王小敏	8.8225	8	70.58
	何小鹏	8.8225	8	70.58
	张云华	8.8225	8	70.58
	章祖红	5.8825	8	47.06
	何建鹏	5.8825	8	47.06
	张江徽	5.8825	8	47.06
	瑞康投资	100	8	800
梁玲飞	王　玮	24.4075	8	195.26
	夏道敏	44.1175	8	352.94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池　骋	167.5	167.5	6.7
3.	梁玲飞	143.975	143.975	5.795
4.	瑞康投资	100	100	4
5.	夏道敏	44.1175	44.1175	1.7647
6.	王　玮	29.4125	29.4125	1.1765
7.	张　霁	29.4125	29.4125	1.1765
8.	王海平	8.8225	8.8225	0.3529
9.	池　瀛	8.8225	8.8225	0.3529
10.	陈灵芝	8.8225	8.8225	0.3529
11.	王小敏	8.8225	8.8225	0.3529
12.	何小鹏	8.8225	8.8225	0.3529
13.	张云华	8.8225	8.8225	0.3529
14.	章祖红	5.8825	5.8825	0.2353
15.	何建鹏	5.8825	5.8825	0.2353
16.	张江徽	5.8825	5.8825	0.2353
合　计		**2,500**	**2,500**	**100**[2]

8.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玲飞、池骋以及东亚有限当时其他股东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梁玲飞将其持有的东亚有限 5.795%股权(对应出资额 143.975 万元)按原价转让予池骋。东亚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915	1,915	76.6
2.	池　骋	311.475	311.475	12.459
3.	瑞康投资	100	100	4
4.	夏道敏	44.1175	44.1175	1.7647
5.	王　玮	29.4125	29.4125	1.1765
6.	张　霁	29.4125	29.4125	1.1765
7.	王海平	8.8225	8.8225	0.3529
8.	池　瀛	8.8225	8.8225	0.3529
9.	陈灵芝	8.8225	8.8225	0.3529
10.	王小敏	8.8225	8.8225	0.3529
11.	何小鹏	8.8225	8.8225	0.3529
12.	张云华	8.8225	8.8225	0.3529
13.	章祖红	5.8825	5.8825	0.2353
14.	何建鹏	5.8825	5.8825	0.2353
15.	张江徽	5.8825	5.8825	0.2353
合　计		**2,500**	**2,500**	**100**

9.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亚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将东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9月3日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234,615.02元折股。发起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瑞康投资签署了《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东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3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234,615.02 元，按照东亚有限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资本公积 140,234,615.02 元。

东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19,150,000	76.6
2.	池　骋	3,114,750	12.495
3.	瑞康投资	1,000,000	4
4.	夏道敏	441,175	1.7647
5.	王　玮	294,125	1.1765
6.	张　雾	294,125	1.1765
7.	王海平	88,225	0.3529
8.	池　瀛	88,225	0.3529
9.	陈灵芝	88,225	0.3529
10.	王小敏	88,225	0.3529
11.	何小鹏	88,225	0.3529
12.	张云华	88,225	0.3529
13.	章祖红	58,825	0.2353
14.	何建鹏	58,825	0.2353
15.	张江徽	58,825	0.2353
合　计		**25,000,000**	**100**

10.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2,712.3028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鸿源中创以 5,880 万元认购，其中 212.30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6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鸿源中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2.3028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19,150,000	70.6040
2.	池　骋	3,114,750	11.4838
3.	瑞康投资	1,000,000	3.6869
4.	夏道敏	441,175	1.6266
5.	王　玮	294,125	1.0844
6.	张　霁	294,125	1.0844
7.	王海平	88,225	0.3253
8.	池　瀛	88,225	0.3253
9.	陈灵芝	88,225	0.3253
10.	王小敏	88,225	0.3253
11.	何小鹏	88,225	0.3253
12.	张云华	88,225	0.3253
13.	章祖红	58,825	0.2169
14.	何建鹏	58,825	0.2169
15.	张江徽	58,825	0.2169
16.	鸿源中创	2,123,028	7.8274
合　计		**27,123,028**	**100**

11.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40,684,542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780.757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688 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0,684,542 元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70.6040
2.	池　骋	7,786,875	11.4838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6869
4.	夏道敏	1,102,938	1.6266
5.	王　玮	735,313	1.0844
6.	张　霁	735,313	1.0844
7.	王海平	220,562	0.3253
8.	池　瀛	220,562	0.3253
9.	陈灵芝	220,562	0.3253
10.	王小敏	220,562	0.3253
11.	何小鹏	220,562	0.3253
12.	张云华	220,562	0.3253
13.	章祖红	147,063	0.2169
14.	何建鹏	147,063	0.2169
15.	张江徽	147,063	0.2169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7.8274
合　计		**67,807,570**	**100**

12. 2016 年 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780.757 万元增至 7,582.3144 万元，其中新股东东玉投资以 3,000 万元认购 270.795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高新拓业以 1,680 万元认购 151.6464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双廊投资以 1,680 万元认购 151.6464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陈中以 1,260 万元认购 113.7348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拾玉投资以 840 万元认购

75.8232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杜少惠以 420 万元认购 37.9116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6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1.5574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63.1403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霁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6.9999
17.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8.	高新拓业	1,516,464	2
19.	双廊投资	1,516,464	2
20.	陈　中	1,137,348	1.5
21.	拾玉投资	758,232	1
22.	杜少惠	379,116	0.5

合　计	75,823,144	100

13. 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拓业与黄正君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高新拓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对应股本数为 151.6464 万股)作价 1,982.4 万元转让给黄正君。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高新拓业	黄正君	151.6464	13.07	1,982.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875,000	63.1403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雾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鸿源中创	5,307,570	6.9999

17.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8.	黄正君	1,516,464	2
19.	双廊投资	1,516,464	2
20.	陈　中	1,137,348	1.5
21.	拾玉投资	758,232	1
22.	杜少惠	379,116	0.5
合　计		**75,823,144**	**100**

14. 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鸿源中创与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265.3785 万股)作价 3,822 万元转让给大连电瓷；根据鸿源中创与滨创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鸿源中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265.3785 万股)作价 3,822 万元转让给滨创投资；根据池正明与大连电瓷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75.8231 万股)作价 1,092 万元转让给大连电瓷。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鸿源中创	大连电瓷	265.3785	14.40	3,822
	滨创投资	265.3785	14.40	3,822
池正明	大连电瓷	75.8231	14.40	1,09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62.1404
2.	池　骋	7,786,875	10.2697
3.	瑞康投资	2,500,000	3.2971

4.	夏道敏	1,102,938	1.4546
5.	王　玮	735,313	0.9698
6.	张　霁	735,313	0.9698
7.	王海平	220,562	0.2909
8.	池　瀛	220,562	0.2909
9.	陈灵芝	220,562	0.2909
10.	王小敏	220,562	0.2909
11.	何小鹏	220,562	0.2909
12.	张云华	220,562	0.2909
13.	章祖红	147,063	0.1940
14.	何建鹏	147,063	0.1940
15.	张江徽	147,063	0.1940
16.	东玉投资	2,707,950	3.5714
17.	黄正君	1,516,464	2
18.	双廊投资	1,516,464	2
19.	陈　中	1,137,348	1.5
20.	拾玉投资	758,232	1
21.	杜少惠	379,116	0.5
22.	大连电瓷	3,412,016	4.5
23.	滨创投资	2,653,785	3.5
合　计		**75,823,144**	**100**

15. 2017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82.3144 万元增至 8,520 万元，其中新股东睿创一号以 4,032 万元认购 252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真灼投资以 3,040 万元认购 19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西域洪昌以 2,570.9696 万元认购 160.6856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西域生物以 2,000 万元认购 125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陈东辉以 2,000 万元认购 125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王建军以 1,360 万元认购 85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6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37.6856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55.3014
2.	池　骋	7,786,875	9.1395
3.	瑞康投资	2,500,000	2.9343
4.	夏道敏	1,102,938	1.2945
5.	王　玮	735,313	0.8630
6.	张　雾	735,313	0.8630
7.	王海平	220,562	0.2589
8.	池　瀛	220,562	0.2589
9.	陈灵芝	220,562	0.2589
10.	王小敏	220,562	0.2589
11.	何小鹏	220,562	0.2589
12.	张云华	220,562	0.2589
13.	章祖红	147,063	0.1726
14.	何建鹏	147,063	0.1726
15.	张江徽	147,063	0.1726
16.	东玉投资	2,707,950	3.1783
17.	黄正君	1,516,464	1.7799
18.	双廊投资	1,516,464	1.7799
19.	陈　中	1,137,348	1.3349
20.	拾玉投资	758,232	0.8899
21.	杜少惠	379,116	0.4450
22.	大连电瓷	3,412,016	4.0047
23.	滨创投资	2,653,785	3.1148
24.	睿创一号	2,520,000	2.9577

25.	真灼投资	1,900,000	2.2301
26.	西域洪昌	1,606,856	1.8860
27.	西域生物	1,250,000	1.4671
28.	陈东辉	1,250,000	1.4671
29.	王建军	850,000	0.9977
合 计		**85,200,000**	**100**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方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实际出资方式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方式不一致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评估以及复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7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浙20000312), 有效期至2020年7月2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三门县城关经济开发区: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原料药。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6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浙20080489),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原料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ZJ)WH安许证字[2018]-J-1901), 有效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许可范围为年回收: N-甲基哌嗪1154吨、四氢呋喃900吨、甲苯2349吨、丙酮448吨、甲醇587吨、乙醇3963吨、乙酸乙酯3054吨、乙腈35吨、DMF1070吨、三乙胺2.5吨、二氯甲烷303吨、三氯甲烷2100吨、乙酸1.5吨、环己烷46吨、甲基异丁基酮181吨、异丙酮79吨, 年产: 氮气(压缩的)400Nm^3/h。

东邦药业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15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ZJ)WH安许证字[2018]-J-1621), 有效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 许可范围为年回收: 二氯甲烷4572吨、甲苯75吨、乙腈10吨、三乙胺2吨、乙酸乙酯1715吨、异丙醇79吨、丙酮381吨、四氢呋喃8吨、乙醇283吨、甲醇1795吨、N,N-二甲基甲酰胺(DMF)15吨、碳酸(二)甲酯173吨。

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12日颁

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2015]0858 号), 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 许可范围为 2-乙基-1-甲基(2s、4s)-4-(苯磺酰)-2-(甲基氨基甲酰)吡咯烷-1-羧酸(50t/a)、1β-甲基碳青霉烯双环母核(100t/a)、左氧氟环合酯(500t/a)、左氧氟羧酸(300t/a)、AEVTS(50t/a)、法罗环合物(50t/a)、法罗培南钠(20t/a)***。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249),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登记品种为甲苯、乙醇[无水]、乙酸[含量＞80%]等。

东邦药业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31012126), 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品种为碳酸二甲酯、甲醇、丙酮等。

善渊药业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 360410112),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登记品种为甲苯、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等。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 HW-D33H0153),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8日, 许可范围为7-氨基-3-氯-3-头孢烯-4-酸(7-ACCA)、甲氧头孢(7-MAC)、7-氨基-3-头孢环-4-羧酸(7-ANCA)、头孢唑肟中间体(3-HCA)、(6R, 7R)-3-羟基-8-氧代-7-[(苯基乙酰基)氨基]-5-硫杂-1-氮杂双环[4.2.0]辛-2-烯-2-羧酸二苯基甲酯(3-OH)、拉氧酸、头孢克洛。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3832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7916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0007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30560364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305602783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601601046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3225),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5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东邦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4953),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8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善渊药业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60496081T),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 有效期为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品种为盐酸左氧氧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料药取得的境内主要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证书的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药品注册批件	GMP 证书
盐酸左氧氧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33226)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 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马来酸曲美布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802)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 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左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513) 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编号: ZJ20160079)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盐酸特比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萘芬	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075) 有效期至2023年1月11日	GMP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
氯雷他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2223) 有效期至2020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酮康唑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36) 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80010)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
氧氟沙星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4800)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60079) 有效期至2021年8月15日
头孢克洛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189) 有效期至2020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编号：ZJ20150046) 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盐酸左氧氧沙星、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氯雷他定、酮康唑、氧氟沙星、头孢克洛原料药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及相关GMP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噻康唑、那氟沙星、盐酸多奈哌齐、依帕司他等原料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经核查，该等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不属于《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中《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目录品种》收载的应当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

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品种，因此该等主要用于出口的产品暂无需按照《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的要求取得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 GMP 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东亚有限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镇痉药、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皮肤用抗真菌药及其他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628,440,682.64	509,573,873.48	455,629,528.93
	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镇痉药	92,524,514.26	89,908,450.90	94,596,572.06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55,406,279.79	77,880,853.20	58,817,482.05
	皮肤用抗真菌药	52,441,184.29	30,132,510.82	23,043,745.95
	其他产品	19,131,241.51	12,974,829.75	48,630,506.12
	合　计	847,943,902.49	720,470,518.15	680,717,835.11
营业收入		856,812,186.19	728,890,639.26	684,465,41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要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612,147.66 元、2,950,465.91 元及 519,173.34 元，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池正明、池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池正明、池骋之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善渊药业、右手医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持有其7%的股权
2.	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置业”)	发行人曾持有其12.5%的股权，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三门邦亚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邦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厚百塑业	池正明之配偶梁玲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担任其副董事长
3.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池正明曾持有其25.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池正明已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不再担任董事
4.	三门邦亚	池正明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池正明之弟池正伟持有其

		76%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6.	台州市黄岩依曼舞蹈培训有限公司	池正伟及其配偶张玲飞担任其董事
7.	黄岩浙东橡胶助剂进出口有限公司	池正明之妹夫程金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8.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池正明近亲属王玮持有其30%的股权
9.	瑞康投资	池骋持有其 33.5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台州市椒江天天工艺服饰厂	池骋配偶之母陈涵持有其66.67%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门欣创工贸有限公司	夏道敏(发行人董事、副经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钱江犁(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永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4.	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	胡永洲担任其董事

	责任公司	
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伟(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独立董事
9.	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6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原材料	市场价	/	/	1,370,238.47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市场价	/	382,626.54	369,536.40
九江安达环	污水处理	市场价	157,512.82	408,461.54	383,471.79

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合 计			**157,512.82**	**791,088.08**	**2,123,246.66**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于 2016 年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采购 PA。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1,370,238.47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2016 年年度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东邦药业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2016 年年度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2017 年年度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袋(黑袋)。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从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69,536.40 元、382,626.54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约定元盛生物每日废污水排放由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和排放。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 383,471.79 元、408,461.54 元、157,512.82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喹诺酮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市场价	187,500.00	87,179.49	174,358.97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材料	市场价	/	/	2,250,213.68
合 计			187,500.00	87,179.49	2,424,572.65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8 年签订了《购销合同》《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氧氟沙星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4,358.97 元、87,179.49 及 187,500.00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于 2016 年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销售阻燃剂等产品。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向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销售的产品金额为 2,250,213.68 元。

3. 关联租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池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池骋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28 号面积为 1,217.7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45,287.4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9 年 1 月起，右手医药已不再租赁前述房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右手医药与梁玲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梁玲飞将其持有的坐落在上海市周浦镇西南弄35弄2号501室面积为135.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右手医药，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6,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当地相同地段房屋中介挂牌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自2019年1月起，右手医药已不再租赁前述房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于2016年1月、2017年2月、2018年1月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厚百塑业及其前身东亚医化将其持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23层面积为1,189.3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32,000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租金系参考租赁房屋所处办公楼其他出租方与承租方约定的租金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自2019年1月起继续租赁前述房屋，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期限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池正明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两年	
梁玲飞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亚有限	2,569.5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1月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3,3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亚有限	1,700	保证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8个月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4,885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办理	/	至2015年12月28日已履行完毕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004	最高额抵押(房地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	至2016年1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10月24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3月2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6月28日已履行完毕

				的费用		
东亚医化	发行人	最高额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6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2017年3月26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8月17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8月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7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

				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1日)项下被担保方应承担的债务本金中的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2月11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3,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2月28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与被担保方在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所对应的债权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	至2016年4月15日已履行完毕

					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3,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约定的起算日起两年	至2016年1月14日已履行完毕
东亚有限、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1,9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与被担保方办理预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5月25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3月2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3月2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东邦药业	最高额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	保证合同	至2016

		2,000		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年3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3月3日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4,5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止，与被担保方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8年3月1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东邦药业	最高额9,600	最高额保证	债权人依据与被担保方在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7年4月11日已履行完毕

				债权		
池正明、梁玲飞	东邦药业	最高额2,9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9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至2017年12月19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池骋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保证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3月22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7年4月12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元盛生物	2,100	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全部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	至2016年12月23日已履行完毕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池正明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梁玲飞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3,128.142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厚百塑业	发行人	最高额 1,659	最高额抵押(房产)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	/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	《售后回	至 2018

				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骋	元盛生物	2,010.96	保证	被担保方与主债权人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	《售后回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至2018年4月3日已履行完毕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5,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池正明、梁玲飞	发行人	最高额6,0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除东亚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内容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东邦药业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最高额1,200	最高额保证	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对应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至2016年6月9日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	/	155,256
	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	/	/	2,632,750
其他应收款	三门邦亚	130,000	/	/
应付账款	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	/	291,732.22
其他应付款	池　骋	/	745,287.48	745,287.48
	梁玲飞	/	36,000.00	36,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与三门邦亚及其他相

关方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8]470 号《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三联置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3,085.12 元。基于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三联置业 12.5%的股权作价 13 万元转让予三门邦亚具有公允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天南化工厂之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台州市华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之应付账款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其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池骋、梁玲飞之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从其租赁相关房产应支付的租金。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熊伟、舒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确定，且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认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已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指池正明、池骋，下同)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3 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计 36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善渊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面积约 1,27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占比较小，善渊药业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占用部分用地红线外土地的情形补办相关用地手续。

根据彭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彭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出具的《确认函》，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善渊药业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该单位确认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彭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用地的情况说明》，善渊药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情形系由历史原因所致，善渊药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善渊药业正在补办上述部分红线外所占用土地的相关用地手续，不会强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鉴于善渊药业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前述占用部分用地红线外土地的情形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强

制要求拆除位于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也不会对善渊药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前述存在用地瑕疵的物业面积占比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善渊药业存在的上述部分物业用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系以股东出资、出让或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厚百塑业于 2019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厚百塑业将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 23 层面积为 1,189.3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发行人作为办公楼使用，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43.2 万元。出租方厚百塑业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根据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与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协议》、彭泽县人民政府、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与元盛生物签署的《山地租赁协议》，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元盛生物厂区东北边合计 105.22 亩的尚未发包给该村村民个人的农村林地租赁给元盛生物作为厂区防护隔离带使用，元盛生物不得在该土地上从事非农经营，租赁期限自该《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租金总计为 147.0478 万元。前述租赁事项已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彭泽县龙城镇矶山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且已获得彭泽县人民政府的同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1 类	743492	2015年5月7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		发行人	第 3 类	3778009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3.		发行人	第 5 类	3778010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4.		发行人	第 10 类	3778011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5.		发行人	第 16 类	3778012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6.		发行人	第 17 类	3778013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7.		发行人	第 35 类	3778014	2015年12月14 日至 2025 年12月13日
8.		发行人	第 3 类	3778015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9.		发行人	第 5 类	3778017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0.	EASTEN NATIONS	发行人	第 10 类	3778018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11.	EASTEN NATIONS	发行人	第 16 类	3778019	2016年2月7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	EASTEN NATIONS	发行人	第 17 类	3778020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13.	EASTEN NATIONS	发行人	第 35 类	3778021	2015年12月14 日至 2025 年12月13日
14.	元	发行人	第 5 类	4123686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15.	元	发行人	第 3 类	4123688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16.	万应公	发行人	第 5 类	18243528	2016年12月14 日至 2026 年12月13日
17.	善渊	发行人	第 5 类	19324821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18.	善渊	发行人	第 10 类	26707084	2018年12月28 日至 2028 年12月27日
19.	善渊	发行人	第 44 类	26707108	2018年12月21 日至 2028 年12月20日
20.	善渊	发行人	第 1 类	26713925	2018年10月14 日至 2028 年10月13日

21.	善渊	发行人	第 5 类	26718702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22.	善渊	发行人	第 37 类	26721388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酮康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042333.5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 日起 20 年
2.	4-[4-(1-哌啶甲基)吡啶-2-氧]-cis-2-丁烯-1-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690.7	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起 20 年
3.	左氧氟沙星的缩哌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010040065.0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4.	雷尼酸锶及其水合物的	发明	ZL201010139879.X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6 日起 20

	合成方法				年
5.	一种氧氟沙星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010223538.0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 20 年
6.	高纯度盐酸多奈哌齐无水 I 晶型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ZL201110026400.6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 20 年
7.	一种盐酸多奈哌齐无水 I 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20245.6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 20 年
8.	一种依帕司他结晶盐水合物和羟基哌啶共晶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190918.7	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7 日起 20 年
9.	一种二(亚甲二氧基)联苯衍生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743786.6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10.	一种 3-羟基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97087.8	东邦药业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20 年
11.	3-氯头孢菌素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与在头孢克	发明	ZL201110448936.7	东邦药业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20 年

	洛制备中的应用				
12.	1-氧杂头孢菌素-3-环氧亚甲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氧头孢制备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321086.9	东邦药业	2012 年 9 月 3 日起 20 年
13.	一种氧头孢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58059.9	东邦药业	2012 年 9 月 24 日起 20 年
14.	一种烯丙基氯代氧头孢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99442.9	东邦药业	2013 年 5 月 24 日起 20 年
15.	一种头孢噻吩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074728.3	东邦药业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 20 年
16.	一种(1R,2S)-1-氨基-2-乙烯基环丙烷羧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510859014.3	善渊药业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20 年
17.	西维来司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2858.1	右手医药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 20 年
18.	一种高纯度依托芬那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37413.2	右手医药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 20 年

19.	阿戈美拉汀苯磺酸类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47904.8	右手医药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 20 年
20.	一种酸性条件下缩合制备贝托斯汀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210152495.0	右手医药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
21.	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78635.1	右手医药	2012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22.	阿戈美拉汀甲磺酸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184481.7	右手医药	2012 年 6 月 7 日起 20 年
23.	阿哌沙班一水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410336255.5	右手医药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 20 年
24.	右兰索拉唑甲胺盐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410366750.0	右手医药	2014 年 7 月 29 日起 20 年
25.	一种阿戈美拉汀硫酸复合物多晶型 B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029936.1	右手医药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计3家，具体情况如下:

1. 东邦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765230465W)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东邦药业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54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 2004 年 8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系由池正明、池骋共同出资 2004 年 8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东邦

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池正明以货币出资1,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11%，池骋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89%。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5日出具的台中衡验字[2004]3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8月4日，东邦制药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东邦制药于2004年8月9日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822104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邦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池正明	1,550	86.11
2.	池　骋	250	13.89
合　计		**1,800**	**100**

(2) 2005年7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制药股东会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2005年7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池正明、东亚医化、池骋于2005年10月12日签署的《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池正明将其持有的东邦化工52.78%的股权(对应950万元出资)转让予东亚医化，将其持有东邦化工 33.33%的股权(对应 600万元出资)转让予池骋，转让价款共计1,550万元。东邦化工于2005年10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亚医化持有东邦化工52.78%的股权，池骋

持有东邦化工 47.2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950	52.78
2.	池　骋	850	47.22
合　计		**1,800**	**100**

(4) 2005 年 1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化工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邦化工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东亚医化认缴。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浙华会验字[2005]第 5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东邦化工已收到东亚医化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1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邦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1,650	66
2.	池　骋	850	34
合　计		**2,500**	**100**

(5) 2006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化工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邦化工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股东东亚医化认缴。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3日出具的华诚会验字[2006]第6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东邦化工已收到东亚医化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本次增资于2006年12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邦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医化	4,150	83
2.	池　骋	850	17
合　计		**5,000**	**100**

(6)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亚医化、池骋与东亚有限于2007年12月25日签署的《浙江东邦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东亚医化、池骋将其持有的东邦化工100%的股权(对应5,000万元出资)转让予东亚有限，转让价款为51,178,431.43元。东邦化工同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12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邦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7) 2008年1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化工股东东亚有限于2008年1月2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2008年1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8) 2016 年 1 月股东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更名于 2016 年 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善渊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30586581702 2)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善渊药业 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865817022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工业园生态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	何建鹏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制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系由东亚有限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元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东亚有限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浔龙城验字(2011)第 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元盛生物已收到东亚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元盛生物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彭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430210005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元盛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1,080	100
合 计		**1,080**	**100**

(2) 2012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盛生物股东东亚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元盛生物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由东亚有限认缴。

根据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浔龙城验字(2012)第 2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元盛生物已收到东亚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2,500	100
合 计		**2,500**	**100**

(3) 2017 年 9 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盛生物股东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元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7 年 1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股东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善渊药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15,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善渊药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5,500	100
合 计		**15,500**	**100**

3. 右手医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479854XD)以及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持有右手医药 100%的股权，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479854XD
住所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134 室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化学药物、中药、生物技术的开

	发，医药中间体的开发、销售，医药、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右手医药的历史沿革主要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右手医药系由三门东亚、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共同出资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三门东亚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晓雯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赵建宏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刘强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青振沪内验字(2006)第 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右手医药已收到三门东亚、陈晓雯、赵建宏、刘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右手医药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2025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右手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门东亚	20	40
2.	陈晓雯	20	40
3.	赵建宏	5	10

4.	刘　强	5	10
合　计		**50**	**100**

(2)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晓雯、赵建宏、刘强与东亚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分别签署的《上海右手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将其各自持有的右手医药 10%(对应 5 万元出资额)、5%(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5%(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分别作价 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转让予东亚有限。右手医药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2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右手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30	60
2.	陈晓雯	15	30
3.	赵建宏	2.5	5
4.	刘　强	2.5	5
合　计		**50**	**100**

(3)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晓雯、赵建宏、刘强与东亚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晓雯、赵建宏、刘强将其各自持有的右手医药 30%(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5%(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5%(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分别作价 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转让予东亚有限。右手医药于 2007 年 11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右手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4) 2012 年 4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右手医药股东东亚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右手医药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东亚有限认缴。

根据上海鑫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鑫星验字(2012)第 09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右手医药已收到东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2 年 4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右手医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亚有限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5) 2016 年 6 月股东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右手医药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更名于 2016 年 6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6,250,558.37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人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述主要自有财产亦未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绍兴众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众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合同总金额为 1,07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绍兴众昌系东邦药业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生产商，东邦药业生产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的主要客户为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合赛”，系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灵”)的关联公司[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有关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采购及销售流程如下: 根据海南海灵(报告期内的实际履约主体为海南海灵的关联公司海南新合赛)与东邦药业于 2012 年 3 月签署的《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合作协议》，东邦药业应从海南海灵

[3] 海南海灵与发行人客户海南新合赛均为上市公司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为海南新合赛)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甲基噻唑啉，东邦药业不得自行对外采购该原材料；甲基噻唑啉的生产商绍兴众昌的前身上虞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与海南海灵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贝斯特”)[4]于 2015 年签署《总代合作协议》，西藏贝斯特自该协议签订日起获得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代理权，西藏贝斯特从绍兴众昌采购甲基噻唑啉之后，将甲基噻唑啉销售给其经销商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及福建海恒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恒”)；东邦药业根据海南新合赛的指定从合肥亿帆及福建海恒以其商定的价格采购原材料甲基噻唑啉并生产出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后销售给海南新合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海南新合赛与东邦药业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海南新合赛不再要求东邦药业向其指定供应商合肥亿帆及福建海恒采购甲基噻唑啉，因此自 2017 年 8 月起，东邦药业直接向生产商绍兴众昌以市场价采购甲基噻唑啉，生产出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后销售给海南新合赛。

(2) 发行人与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5-乙基-5-苯基海因，合同总金额为 720 万元。

(3) 发行人与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台州市源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酮康唑活性酯，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

(4) 发行人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酮康唑活性酯，合同总金额为 325 万元。

[4] 绍兴众昌生产的甲基噻唑啉的全国总代理西藏贝斯特曾系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鸿源中创(鸿源中创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7.8274%的股份，于 2017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大连电瓷及滨创投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的实际控制人刘侠间接参股 20%的企业，参股期间，刘侠未在西藏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发行人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湖北天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合同总金额为 316 万元。

(6) 发行人与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从江西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硝基酮，合同总金额为 315 万元。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合谱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从浙江合谱仪器有限公司采购溶出度仪、硬度仪等仪器，合同总金额为 146 万元。

2.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头孢美唑酸，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2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8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哈药集团制药总厂销售 7-ANCA、7-MAC 等产品，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销售 7-MAC、CTK、7-ANCA 等产品，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8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7-ACCA，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4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头孢克洛，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7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海南新合赛于 2017 年 3 月 5 日

签署《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海南新合赛销售拉氧头孢钠中间体原料，2017 年产品供货量不低于 19,147.05 公斤，2018 年产品供货量不低于 19,147.05 公斤，2019 年产品供货量不低于 15,750 公斤，单次采购数量和其他相关的详细条款，双方通过签订采购合同书确定，并按实际收到的数量结算。

(9) 发行人与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西振东安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马来酸曲美布汀，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与南通市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南通市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曲美布汀马来酸盐，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6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 发行人与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曲美布汀马来酸盐、盐酸特比萘芬、左氟沙星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2) 发行人与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江成信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左氟沙星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3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销售曲美布汀马来酸盐、盐酸特比萘芬、氧氟沙星、左氟沙星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4) 发行人与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曲美布汀马来酸盐、氧氟沙星、酮康唑、左氟沙星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1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东邦药业向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 7-ANCA、3-OH 等，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30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与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善渊药业向宁波阿迩法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ABPA，计划年供应量不少于 5 吨，具体产品、价格、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 施工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吴江市嘉诚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净化空调工程(洁净室)安装协议书》，根据该合同，东邦药业委托吴江市嘉诚洁净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进行 10#精烘包和合成车间净化安装工程，项目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杜桥镇，项目内容为 10 车间技改项目室内装饰专业安装、空调暖通专业安装、电气(含照明及动力)、空调自控系统安装、空调设备(主机甲供)、钢平台及工艺管道(主材甲供)、冷冻水及蒸汽管道系统等，合同总价为 475 万元。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台州市黄岩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东邦药业将其位于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的室外零星工程发包给台州市黄岩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为合成车间室外道路、侧石、排水管道、室外排水明沟、室外零星工程及宿舍楼小型球场等的土建，合同总价为 230 万元。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浙江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研发车间 21-29 轴一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东邦药业将其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的一层办公室内装饰工程发包给浙江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为 330 万元。

4.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东邦药业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依据其与东邦药业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东邦药业的主债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

13,61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东邦药业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依据其与东邦药业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东邦药业的主债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 13,61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向东邦药业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货，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东邦药业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依据其与东邦药业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东邦药业的主债权，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 13,61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

首次提款日起算); 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 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 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约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 借款期限为一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 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 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 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5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1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9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每笔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 6,6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 6,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0 个基点。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 7,193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已经发生的债权，在 5,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0 个基点。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依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主债权，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 7,193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池正明、梁玲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池正明、梁玲飞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已经发生的债权，在 5,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三门邦亚 1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向三门邦亚转让三联置业相关股权之股权转让款(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向其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税务主管部门 4,810,822.99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应支付给东邦药业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存在对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186,2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开、竣工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三门邦亚 1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

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向三门邦亚转让三联置业相关股权之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三门邦亚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款 13 万元支付予发行人。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存在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东邦药业预付的通讯费。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石油分公司 61,533.33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预付的车油费用。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46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合作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东亚有限受让东亚医化、池骋合计持有的东邦药业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四)1 项相关内容。

2. 2007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前身东亚有限分别受让了陈晓雯、赵建宏、刘强持有的右手医药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东亚有限持有右手医药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四)3 项相关内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股东等内容进行修订，

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党建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股份回购、股东大会权限、董事会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池正明为董事长，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人力资源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永洲、熊伟、舒敏系前述学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亦不在该院或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大学其他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等院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徐菁、李日生和刘文斌，其中徐菁为监事会主席，刘文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池正明为发行人现任经理，池骋、夏道敏、陈灵芝为发行人现任副经理，徐志坚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张冰、胡永洲、熊伟、舒敏，其中池正明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补选钱江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池正明、池骋、夏道敏、钱江犁、胡永洲、熊伟、舒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永洲、熊伟、舒敏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池正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徐菁、李日生和刘文斌，其中徐菁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菁、李日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斌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菁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日，发行人经理为池正明，副经理为池骋、夏道敏、陈灵芝，财务负责人为王小敏，董事会秘书为陈灵芝。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池正明为发行人经理，池骋、夏道敏、陈灵芝为发行人副经理，陈灵芝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小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陈灵芝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徐志坚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股东变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少量人员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胡永洲、熊伟、舒敏三人，该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了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证书，其中舒敏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 17%、16%、6%、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注 1)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9%、1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11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再次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22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6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东邦药业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除该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可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外，纳税人需减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取得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585,395.38 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别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69,723.68 元、739,447.38 元及 369,723.6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健跳税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对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无欠税、偷税等不良记录，

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东邦药业纳税正常，未有税收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右手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无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3,51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380,855.34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健跳税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三税通[2018]4315 号《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585,395.38 元。

(3)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发的临环[2018]127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6 年—2017 年医化、合成革企业 VOCs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 VOCs 专项补助资金 496,531 元。

(4)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三财发[2018]19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七年度全县乡镇(街道)财政体制结算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8]27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共 1,184,100 元。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临地税通[2017]5188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723.69 元。

(6) 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彭府办[2018]40 号《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园区企业外墙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善渊药业收到外墙面改造奖励 311,040 元。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资金补助 1,796,2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89,073.68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

资金中的 100,00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3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专项资金 1,63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95,083.31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补助资金 674,9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7,490.04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8]3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补助资金 1,55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2,991.44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12)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三经信[2016]58 号《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 515,1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1,510 元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 2017 年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

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3,51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326,732.79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临地税通[2017]44268 号《临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739,447.38 元。

(3)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三经信[2017]30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6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7]157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503,800 元。

(4)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元。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资金补助 1,796,2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10,292.98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三财发[2017]27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六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7]28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共 802,000 元。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补助资金 674,9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67,490.04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三经信[2016]58 号《关于三门县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发展类)安排的报告》，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 515,1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51,510 元计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3. 2016 年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发改投资[2014]12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第二批)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13,510,0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1,253,846.16 元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三经信[2016]66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5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6]113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1,047,300 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1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专项资

金 500,000 元、200,000 元、51,000 元、30,000 元。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杜桥税务分局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收到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69,723.68 元。

(5)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三财发[2016]28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及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三政办抄[2016]41 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发行人收到补助资金 141,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临财企[2016]2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邦药业共收到四个一批补助资金 674,900 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前述资金中的 39,369.19 元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东邦药业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彭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右手医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1000148118312 2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邦药业现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82765230465W001P)，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

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东邦药业受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临环罚字[2016]199 号《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因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5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东邦药业及时缴纳了罚款，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就东邦药业上述受处罚行为，东邦药业并无主观故意，且事后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渊药业现持有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彭环字(2018)第 010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排污类别为 COD、NH_3-N。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善渊药业受到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彭环

罚字[2017]009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厂区末端尾气吸收系统的在线检测仪故障导致数据异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元盛生物处以罚款 5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元盛生物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彭环罚[2017]17 号《彭泽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渊药业前身元盛生物因尾气处理设施纤维吸附装置的 VOC 在线检测仪故障、PH 检测仪故障及污泥露天堆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相关规定，该局责令元盛生物停产整改并处以罚款 38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元盛生物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作出以后，元盛生物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元盛生物的受处罚行为，元盛生物能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

死亡责任事故，无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东邦药业受到的由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临安监管罚[2016]59-1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邦药业仓库主任蒋小伟负责制定的甲醇储罐清洗方案存在事故隐患，经东邦药业相关部门发现并提出整改意见后，其未遵守东邦药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而采纳整改意见，私自决定从储罐顶部氮封口注水，导致储罐憋压造成罐顶脱落，蒋小伟在 5.2 米高的储罐顶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随储罐脱落而坠落在地，坠落过程中安全帽脱落，导致头部受到撞击，后蒋小伟经抢救无效死亡。东邦药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局认为东邦药业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东邦药业处以罚款 23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东邦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认为上述死亡一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系一般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东邦药业没有因为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善渊药业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善渊药业受到的由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彭)安监罚[2018]2-009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善渊药业 104 车间(甲类)从业人员使用非防爆工具、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有毒有害报警控制室无人值守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该局对善渊药业处以罚款 10 万元。前述罚款已由善渊药业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善渊药业能认真整改问题隐患，并积极配合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邦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欠缴应纳社会保险金的记录，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

日，从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右手医药正常缴费，无欠款。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门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东邦药业已自 2015 年 12 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开具日，东邦药业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彭泽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出具的《证明》，善渊药业最近 36 个月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执行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2018 年 12 月上海右手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正明、池骋已于 2019 年 5 月出具

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池正明、池骋将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东邦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浙环建[2017]60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 200吨、7-ANCA 60吨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年产头孢

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邦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台环建[2019]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头孢卡品匹酯 20 吨等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邦药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为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台环建(临)[2019]12 号《关于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 200 吨、7-ANCA 60 吨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东邦药业已取得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及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不动产

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池正明、池骋)出具的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池正明出具的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池正明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附表一　发行人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1.	三国用(2016)第 001729 号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1-4 地块	出让	工业	45,380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197 号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2,252.61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198 号		1,296.12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199 号		2,061.18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200 号		2,010.64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201 号		2,120.08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 163031202 号		1,092.72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3号		1,941.02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4号		737.16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5号		4,725.19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6号		4,911.07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7号		1,019.68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8号		1,931.38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09号		372.58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0号		500.45	工业
						三房权证浦坝港字第163031211号		64.84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2.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E-03-3-C 地块	出让	工业	8,534	/	/	/	/
3.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出让	工业	60,214	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方卢村	约 4,591.06 (注)	工业
4.	三国用(2015)第 003909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出让	工业	22.85	/	/	/	/
5.	三国用(2015)第 003910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悬渚村	出让	工业	66.85	/	/	/	/
6.	三国用(2016)第 001103 号	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22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8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163028672 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 228 号 1 单元 202 室	63.3	住宅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163028670 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 228 号 2 单元 503 室	67.11	住宅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7.	三国用(2016)第 001104 号	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 228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55.3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 163028671 号	海游街道人民路 228 号	302.94	商业
8.	三国用(2016)第 001106 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人民东路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7	/	/	/	/

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拥有的浙(2018)三门县不动产权第 0005509 号《不动产权证》及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共拥有 29 单元、面积合计为 19,778.7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中汇会计师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该地块上拥有的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已不再使用，并在财务上进行了报废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地块上尚有面积合计约 4,591.06 平方米的综合楼、宿舍等房产未进行报废处理。

附表二　东邦药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2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出让	工业	51,362.65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2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27,503.26	工业、厂房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2.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出让	工业	85,795.2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3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13,031.14	工业、仓库
3.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出让	工业	68,223.54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534 号	临海市浙江门头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 16 号	25,144.5	工业、仓库

附表三　善渊药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1.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0 号	矶山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60,023.9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8 号	矶山工业园区	3,196.07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2.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1 号	矶山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69,976.1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0 号	矶山工业园区	1,098.78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51 号		378.47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		2,238.96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		737.34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2 号		1,607.91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3 号		711.11	仓储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4 号		1,759.8	仓储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5 号		518.79	仓储
						赣(2018)彭泽县不动		1,657.77	工业

5-2-148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m^2)	房屋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房产用途
						产权第 0001616 号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7 号		563.27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8 号		1,125.51	工业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19 号		224.08	仓储
						赣(2018)彭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1620 号		3,190.41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附表一第 3 项至第 8 项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前身正明化工设立时，股东池正明、梁玲飞用作出资的破产财产；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土地出让金，其上房屋建筑物及附表一第 3 项列示之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自建取得。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世界先进水平为追赶目标，加快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后劲，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给股东以优厚的回报，成为广受尊重的全球化制药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T 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池正明、池骋、夏道敏、王玮、张霁、王海平、池瀛、陈灵芝、王小敏、何小鹏、张云华、章祖红、何建鹏、张江徽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234,615.02元以6.61:1的折股比例折为2,500万股，其余进入资本公积140,234,615.02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19,150,000	76.6
2.	池　骋	3,114,750	12.495
3.	夏道敏	441,175	1.7647
4.	王　玮	294,125	1.1765
5.	张　霁	294,125	1.1765
6.	王海平	88,225	0.3529
7.	池　瀛	88,225	0.3529
8.	陈灵芝	88,225	0.3529
9.	王小敏	88,225	0.3529
10.	何小鹏	88,225	0.3529
11.	张云华	88,225	0.3529
12.	章祖红	58,825	0.2353
13.	何建鹏	58,825	0.2353
14.	张江徽	58,825	0.2353
15.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

合　计	25,000,000	1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2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罢免的具体程序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在得知前述情形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在作出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

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两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 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四)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

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